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創
刊
號

2009年3月出版

華人性權研究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華人性權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創刊號

2009 年 3 月 1 日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編：何春蕤

副主編：方剛

副主編：曹文杰

封面設計：黃燦

出版：WACS 系列杂志社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录

4 创刊序（吴敏伦）

年度性权报告

5 2008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何春蕤、曹文杰、王文卿）

14 附录 1：2008 年香港性权重大事件

16 附录 2：2008 台湾十大违反性权事件

19 附录 3：2008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性权文献库

25 性权概念的发展历程简述（阮芳赋）

34 为确立人类性权而战的几位著名斗士（阮芳赋）

性权对话录

41 「性、警察、互联网：陈冠希艳照门的社会攻防」座谈实录（陈宜中、王莘、董篱、卡维波、Cum Cruise）

71 「以儿童之名：港台性 / 别政治新局势」座谈实录（林蔼云、姚伟明、何春蕤、丁乃非、宁应斌、王莘）

性权论争

104 文明化的身体政治：阴毛独白或留白？（卡维波）

107 大学性教育模式的思考：禁欲型性教育与综合型性教育之辩（方刚）

117 裸体海滩：对少数人权利的捍卫（方刚）

性权倡议 / 创意

124 香港爱上 GDotTV - 妳 / 你的同志网上电视台

125 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性致勃勃网站」上线

发刊词

《華人性權研究》一创刊序

今年是世界性学会（现名世界性健康学会）在香港发表性权宣言的十周年，这宣言的发表，是性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是首个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联合起来对性发表的宣言。以性这样一个充满多样化及具争议内容的事情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显出性权在性议题上那无可替代的关键地位。无论不同的人性观点上怎样南辕北辙，也须有一个共识，就是若不承认性权，根本就没什么可能谈下去，此后说甚么或做甚么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极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会不承认性权，他们只会说人也有性保守的权利，不容侵夺。

但宣言只是一个开始，其条文亦不能太紧，好有解释余地。如何诠释，如何落实每一种性权及先后次序，如何在各种性权之间及性权与其他人权之间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极艰巨的工作，亦只能是每个文化根据其个别具体情况必须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学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发展能与世界同步，甚或能对整体的性权知识作出贡献。华人性学家协会由世界各地华人性学家所组成，应是最能了解中国性文化与国情、又不失其世界视野的一个学会，有理所当然的责任从内至外开展有关中国人性权的探讨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来指手画脚。我很感谢本刊的各编辑，尤其是何春蕤，在百忙中肯抽空主办这深具意义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参与世界性学会性权宣言的草拟和发表，今天又能为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权为主题的学术期刊创刊号写序，能看着性权工作从萌芽到逐渐成长，并在华人土地上开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极大荣幸，望各同仁能珍惜这份刊物，永远给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赐稿。

吴敏伦¹

¹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年度性權報告

这个栏目由两岸三地专业学者每年追踪搜集评选华人社会重大性权事件并提供点评，以深化对性权的认知与性权局势变化的分析

2008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特聘教授 何春蕤（主笔）
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课程博士研究生 曹文杰
北京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王文卿

2008 年初，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成立之时，阮芳赋教授甚有远见的提出建议，希望协会除了推动性学术交流、深化普及性教育之外，也应该对两岸三地华人世界的性权局势发展提出年度的观察报告，不但可以为众多学术研究成果提供一个互动对话落实到位的大脉络，也以性学家特殊的洞见知识为动荡发展中的性权意识和社会运动提出分析。

性权的概念

性权的观念早在 20 世纪初期便已经出现。早期的性权运动包括了天体运动、散布避孕等性信息的权利、色情文学与艺术裸露的权利、自由婚姻与离婚的权利、私生子的权利、性自由²、同性性行为的权利等等。

随着现代化的进展，现在全世界都有了形形色色的争取各种性权利的组织。性权就像过去的女权、劳工权、环境权这些权利一样，一开始也不被社会认可，没有正当性，甚至还被认为有害社会发展或团结；但是随着社运团体争取权利，这些权利逐渐被视为基本人权。

一般来说，今日世界比较常见的性权运动包括：同性恋、爱滋人权、全面性教育、性工作除罪化、色情言论自由、堕胎权等。另外，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的性权益运动，如双性恋、S/M、跨性别与变性、代孕者权益、残障者情欲、天体运动、青少年情欲、恋童等。性权甚至可以成为选举政治的重要要求，2008 年 11 月 20 日澳洲「性爱党」正式成立，加入政局，争取选票，以反制政府对性相关议题的保守封闭态度，这就是一个最新的例子。³

² 性思想家 René Guyon 曾著 *Sexual Freedom* 一書（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8）闡釋性自由理念。在西方 1960 年代的反文化運動中，當時的性革命也常見性自由的呼聲。

³ 〈性產業發聲 澳洲性愛黨成軍〉，自由時報 2008 年 11 月 18 日。

由于世界各国情况不同，形成的性运条件也不同，性运动的盛衰也随着外在压迫条件的变化而起伏。

「性权」的概念在华人社会脉络中的浮现起自 1990 年代，当时台湾首先有了蓬勃的女性主义性别解放运动，但是同时随即出现女性主义性解放的论述，在摸索认识性别与性之间的错综复杂关系时，也开始找寻适当的语言来展开「性」这个在华人文化中很难表达的概念。1997 年，香港姊妹同志（Queer Sisters）组织首先尝试提出一套理念来说明「性」的政治含意，这份文件当时在少数团体之间流传，也被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斟酌改写为下文：

现代人权中的性权：人权是现代社会每个人都应该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不应被权威施差别待遇。然而这些有关性爱的权利至今并未受到认同也未受到重视。

被蒸馏和压缩的人类需求：性爱是人类的重要需求，也是人类的基本权利，但长久以来，人的性爱却被制度压缩成为生育手段，除了被「指定」的异性恋一对一模式之外，一切多元的性爱模式（包括爱与自己相同性别的人，爱超过一种的性别、爱穿异性的衣服、爱采用「非认可」的性爱方式、爱做异性等等）都被界定为不道德、野蛮或变态。

强权的道德文明：其实所谓正常、道德和文明都是强权定义的产物。正如黑人、女性、低下阶层都曾被界定为低等、疯癫、无能、罪恶一样，大部分的定义和标准都是由掌握权力和资源或数目较多的人决定，再强加于弱势或者少数的人身上，以合理化对后者的剥削、歧视和迫害。

关乎你我的生死爱欲：性权和人权一样，涉及的范围很广。简单来说，就是人不能因不同类型的性的选择、表达、倾向、行为等等而受到歧视和迫害。同时，所有人（特别是女性）均有不被性暴力侵害，以及在性行为中有保障自己生命安全（如坚持性伴侣实践安全性行为）的权利。我们认为人有权探索、发现和选择自己的性表现和性状态（sexuality），例如选择爱哪一性别的人、穿哪一性别的衣服、喜欢用哪一种方式做爱，甚至选择自己的性别等等。另外，性权具有多重定义，放在不同的族群中也可能有不同的涵义，因此甚么是性权，就如同什么是人权一样，应该是通过每个人的经验去翻新、扩展其定义，而不能让任何权威代替个人来诠释自己的经验。

性权就是人权：性权就是基本人权，是每个人在性上应享有和该受尊重的权利。虽然，性权是人权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但由于它属于隐私的范畴，性权被剥削的情况比想象中更为严重，我们需要让性议题公共化，更需要改善性的不平等权力。性权关系着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死爱欲，在个人的性权受到侵犯和压抑时，我们需要联合其他主体一起争取性权的伸张。

在这个从草根出发的性权宣言版本中，很基本的几个概念已经存在，包括：积极批判以异性恋生殖挂帅的性观念，开明理解并对待多元性偏好，揭露性政治的压迫面向，借用人权观念来阐释性权，认识性权其实深入日常生活等等。虽然它的写作体例是思惟论辩多过正式宣示，然而这个草根的宣言倒是反映了香港性权团体在基层现实中发展出来的眼界。

香港或台灣的性權觀念一方面是在地實踐的需求與反思，另一方面也吸取了歷年來國際性權發展的資源。經過 1980 年代的爱滋危機與保守反動，1990 年代是性運動在全球範圍內風起雲湧的時刻，接續了 1970 年代的性革命精神，性權的觀念也開始在全球再度流通⁴。1994 年開羅的「國際人口與發展之行動方案會議」終於把長久以來較為狹窄的婦女生殖健康擴展到包含「安全與滿足的性生活」，亦即，把「婦女一生殖」健康議題擴展到性權，從此「性權與生殖權」(Sexual rights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便在各類國際組織與文件中並列，在連結性、生殖與貧窮議題上有其重要性。1995 年的北京世界婦女會議承認女人有控制自己的性之權利，更強化了這個性權取向的趨勢。但是這個從婦女生殖領域發出的性權話語仍不夠全面與徹底。

在這樣的氛圍下，代表專業的性學研究團體「世界性學會」(WAS) 致力於對性權理念本身的宣揚，以高舉性權的標竿。1997 年 6 月於西班牙的巴倫西亞召開的第十三屆世界性學會議曾通過一項性權宣言，稱為《巴倫西亞性權宣言》(valencia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對於性自由權、隱私權、性公平權都有清楚的闡述。1999 年在中国香港召開的第 14 次世界性學會議上則正式通過了在體例上和構思上更為完備的《性權宣言》(又稱《普世性權宣言》)。儘管並非正式的国际人权文献，但此一《性權宣言》畢竟為性權利提供了一種大致的框架，各種組織、團體和個人也可以依此為憑據，對各自脈絡中的性政策、性法律提出權利的要求。《性權宣言》(1999) 之全文如下：

性 (Sexuality) 是每個人人格的基本成份；性的完全滿足有賴於滿足人類其他的基本需求，如對接觸、親密、情感表達、愉悅、溫柔及愛戀的欲望。同時，性也是由個人和社會結構之間的互動所建構的；性的完整發展對個人、人際、社會的健全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

性權是普世人權，建立在所有人類的基本自由、尊嚴和平等之上。健康是基本人權，性的健康和健全發展也是基本人權。由於性的健康來自一個認知、尊重、執行這些基本性權的社會環境，為了保障人類及其社會能夠發展健康的性，所有的社會都應該盡其所能的認識、推動、尊重、並維護下列性權：

1. **性自由權：**性自由涵蓋了個人表達其全部性潛能的所有可能。但是，性自由也排除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任何形式的性強制、性剝削和性虐待。
2. **性自主權、性完整權、性身體安全權：**人有權利自主的在其個人及社會道德的脈絡中決定如何進行其性生活。人也有權掌握並享受自己的身體，免於任何形式的虐待、殘傷、和暴力。
3. **性隱私權：**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權利，個人有權對其個人有關親密關係的決定和行為保持隱密。
4. **性平等權：**人應該免於所有形式（例如性、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階級、宗教、身體障礙、以及情感障礙）的歧視。
5. **性愉悅權：**性愉悅（包括自慰）是個人身體心理智力和靈性完滿成熟的來源。

⁴ 關於性權在全球興起的歷史因緣際會，可以參看著名的女性主義性學家 Leonore Tiefer, "The Emerging Global Discourse of Sexual Rights", *Journal of Sex & Marital Therapy* 28 (2002): 439-444.

6. **性表达权**：性表达的范畴远超过性愉悦或性行为。个人有权利透过沟通、碰触、情感表达以及爱恋来表达其情欲。
7. **性的自由结合权**：人有权利选择结婚、不婚、离婚，或者建立任何其他有责任感的连结关系。
8. **生育自由权**：个人有权决定是否生育、何时生育、如何生育，也有权享受所有调节生育的措施和资源。
9. **性信息权**：不受阻碍、合于科学精神的性探究可以生产性信息，并经由适当的方式传播于社会的所有阶层。
10. **全面性教育权**：性教育应该涵盖从出生到生命的各个阶段，并且动员所有的社会建制。
11. **性健康照顾权**：所有的人都应该可以享受性的健康照顾，以预防并治疗所有因性而生的关切、问题及失调。

(2000 年 9 月 2 日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翻译)

这份《性权宣言》的第一条就标举了「性自由权」，这是一个重要且进步的措词，呼应了二十世纪性权利运动的思想与进行中的性革命对性自由的要求。法学博士赵合俊也曾针对这个文献的历史意义和法学创见做了分析，指出《性权宣言》(WAS 1999)在性自由、性权利、性歧视等议题上的进步立场，认为这份文件很前瞻的列举了性政治与公民权的关连，并对性经济权、性社会权、性文化权都有着墨⁵。性权的眼界与思考当然有其时代与社会脉络的考虑，这份《性权宣言》(1999)自然也有其历史背景与限制，但是仍然是当前的一份指标性文件，有其不可磨灭的参照价值。

「世界性学会」于 2005 年改名为「世界性健康学会」(英文简称仍为 WAS)并于 2008 年出版了 *Sexual Health for the Millennium: A Declaration and Technical Document*，从性健康与性权不可分的角度阐释了性权。此外，许多组织与运动，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WHO)，也都从各自的立场观点发表性权主张⁶。本刊将陆续刊载这些性权文件，以供参考。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妓权组织的《世界妓权宪章》(1985)与《「性交易与女性主义」立场声明》(1986)⁷，以及其他妓权运动的后继文献⁸，这些可说是性权在特定人群中的延伸。值得一提的是，1976 年美国人文主义协会曾提出《新性权利与性责任法案》，2003 年性学家 Vern Bullough 与其他人士加以修改，这份法案的签署者许多都是名重一时的性学家，内容则表达了人文主义的眼界 (部份内容请见本刊「性权文献库」28-29 页)。

虽说性权的眼界应该是与时俱进的，但是回顾性权的历史发展，却发现 1930 年代最早的性权宣言仍然有其启发之处。1930 年，由著名的性学家 Magnus Hirschfeld 领导的第一波性运动主流路线组织「世界性改革联盟」(World League

⁵ 赵合俊，《性人權理論：作為人權的性權利研究》，高雄，台灣：萬有出版社，2007。第五章。

⁶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GESUND/ARCHIV/WHORights.htm>。

⁷ 兩篇文獻均收錄於：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出版社，2001 年。頁 1-12。

⁸ 1998 年台北性工作者權利宣言 http://www.nswp.org/rights/tulips/tulip_declare.html。2005 年歐洲性工作者權利宣言 <http://www.scot-pep.org.uk/declaration.pdf>。

of Sexual Reform) 在维也纳召开第四届联盟会议，社会学家 Rudolf Goldsche 在会上首度呼吁性权应该被包含在各国的宪章和法律中，可惜 Goldscheid 英年早逝，未能继续推动这个目标，只留下名为《人类性权大宪章》的一些初步构想大要，1933 年被 Hirschfeld 忠实的刊登在性改革联盟的刊物中⁹。这份草稿是第一份在「性」的脉络中提到「人权」、要求所有人（包括性少数）都享有「性权」的文件。以下来自 1933 年稍作修订的版本。¹⁰

人类性权大宪章—基本性权宣言草稿

1. 性自决权、身体自有权、生殖自决权
2. 男女都有寻求性满足的权利（包括不在婚姻之内的性满足）
3. 结婚和离婚的权利
4. 生育自主权，保护母亲
5. 不婚生子的权利
6. 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7. 胎儿的人权
8. 两性在政治、经济、社会上的平权
9. 性少数的权利
10. 畸形与残障者的基本性权
11. 囚犯的基本性权
12. 个人与社会的性责任和繁衍后代责任

（何春蕤译）

很明显的，上述第一条与第二条内容已经包含了「性自由权」，但是这份宣言很明白地宣告了婚姻之外的性自由，其冲撞婚姻体制的性运精神也同时表现在第三、第五与第六条。虽然这份宣言也有其时代与社会脉络，但是它不含糊也不保留地指出「性少数的权利」¹¹、畸形或残障与囚犯的基本性权，至今仍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前沿的要求。

性运的历史激励我们向前，不但要在现实中提出性权的落实要求，也要在实践与思考中逐步超越目前性权的眼界。历代来各种性改革、性运与性革命的思想与实践，带给我们丰富的历史遗产与理论资源，我们的性权报告也就是建立在历来这些性权思想与实践的巨人肩膀上。期望我们的性权报告在此基础上能对两岸三地的性权进展略尽棉薄之力。

⁹ 這個第一波的性運動則在希特勒和納粹掌權後被全面扼殺。

¹⁰ 資料來源 <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GESUND/ARCHIV/MAGNA.HTM>

¹¹ 此處的性少數，應不只是同性戀，還包括當時性學家注意到的各種性多樣形態。後來的 Lars Ullerstam 曾寫過 *The Erotic Minorities*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6)，替各種性少數辯護，從近親相交、露淫、戀童、SM、窺淫、同性戀、色情等等。該書的封面書名則是《性少數的性權利法案》(A Sexual Bill of Rights for Erotic Minorities)。

本次报告的撰写过程

在「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的成立大会中，撰写 2008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的任务交付给台湾中央大学的何春蕤教授统筹。由于一个人的观察和研究有限，更受到地域之限，何春蕤决定联合两岸三地另外两位研究者（北京人民大学的王文卿和香港中文大学的曹文杰）一起担负起这个重责大任来。三人决议先分别写出各自脉络中的性权状况及发展，再由何春蕤主笔撰写整体结论，送交另外两位过目，达成共识后发表。

这个分工看起来容易，然而真正执行起来并不容易。毕竟，小至香港，大至中国，以个人之力，要能达成既鸟瞰又深入的分析实在有其难度。三人最初的电子邮件往来都在摸索要如何进行，最后要写成什么模样的报告。我们当然意识到两岸三地社会结构和发展状况上的巨大差异和各自的独特性，然而我们同时也感受到全球化年代不同地域和社会文化逐渐无法避免的相互影响学习。在撰写之时如何同时关照这两条轴线，这才是真正的难处所在。

台湾方面的报告素材最先成形。这是因为「台湾性别人权协会」从 2002 年起，每年年终都会举办该年度十大性权事件的记者会，一方面反映台湾性权组织对性局势变化的具体介入和分析，另一方面也藉此对社会大众进行性权意识教育，呼吁大众关注侵权事件。这个持续的行动已经累积了可观的数据和公信力，正好可以作为这次撰写时参考的素材。而且，出于台湾性权运动脉络中持续架构起来的高度对抗性，在性别人权协会选择现象撰写说明时，当然会聚焦性少数或性小众的权益问题，这个关注也反映了台湾性权争战热点的特殊样态和问题意识。

香港的性权运动受到台湾性权运动论述和策略的一些影响，然而殖民历史在香港的社会文化中沉淀了巨大的宗教「忌性」包袱，也在「殖民一国族」的拉锯中接合了中华文化中某些固着保守的传统，近几年性权的逐步伸张遂引发了越来越明确尖锐的响应和对立。要回顾香港过去一年激烈的性权攻防战，还非得曹文杰这个积极而核心的参与份子不可，只是没想到跨年之时也刚好是香港性权争战最激烈的时刻，宗教团体针对正在修订的淫审条例发出长达 52 页的说帖，希望紧缩社会氛围，曹文杰则在主抓撰写响应的工作同时还要准备香港性权报告，实在是辛劳备至。

中国大陆的性权资料素材其实在 2003 年曾经有数十位相关学者提出「中国性领域十大新闻评选」¹²，深刻的讨论了重要「性」新闻背后的社会意义与文化意义，以「引导并推动大众科学、健康、进步的性意识，促进对这一社会学问题的研究」。当年的评选令人印象深刻，可惜后来没有继续，就我们的报告撰写工作而言，深觉遗憾¹³。不过，幸运的是，2008 年底，十余位年轻一代的中国性研究学者主动聚集，评选本年度的性与性别重要事件，并针对每一现象提出了评点，

¹² 詳情請參閱《國際邊緣》網站之轉載

http://intermargins.net/Headline/2003july_dec/031112gendernews.htm

¹³ 2006 年曾經有過一份以名人為主角的「中國性糾紛十大事件」，不過這類選擇因為沒有清楚的性權意識而主要只是挑選聳動事件，故而不在于本文參考形式之列。

「推动社会性观念与性别观念的进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以这个目的而言，评选的内容和事件刚好配合了性权的回顾，于是我们争取主事者的同意，以此作为基本的参考材料，撰写分析。

我们的性权观察建基于以上出自两岸三地性权运动人士或性权学者的资料整理上，希望能对 2008 年两岸三地华人社会的性权局势提出一些分析。

整体性权观察

两岸三地的社会文化差距固然存在，各自有其特殊形貌和动力，然而随着两岸关系变化、信息科技的普及、和全球化的开展，有些事件在两岸三地都造成很大的冲击。综观这三份性权相关的事件整理，我们提出以下主要观察（三份性权事件列表则在本文的附录中）：

1. 跨越鸿沟的两岸三地性回响：

两岸三地有着社会制度、文化氛围、空间距离上的各种差距，即使在因特网中有着各自的关注，然而某些特殊事件却有能力和同时震动三地，并且在来回的震荡中逐渐拉近震频，逐渐促进类似的语言、价值观、与情感结构。例如电影《色戒》与 2008 年最知名的陈冠希艳照门事件。陈冠希事件发生后，许多人都努力动用甚至因此扩大了自己的网络社交圈和搜寻圈，促成了两岸三地网络讯息和图片有史以来的最大三通，也促使警察、司法、国家一起动员，两岸三地统一路线的对网民开抓，异口同声的开始规划如何紧缩因特网，防卫社会。也是在这个攻防战的过程中衍生出对于个人的性隐私权、网友的网络信息权、女性的性自主权等等方面的讨论，拉动了两岸三地的情绪神经。

陈冠希事件和电影《色戒》的独特性爱场景争议之所以有这种震动能量，其实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两者都牵涉到超高知名度的当事人，事件的核心活动特质（「不伦」¹⁴、隐私、禁忌）又具有极大的震撼力，再加上它们都体现为具象的性爱图像，很容易就挑动了观者的好奇欲望和强烈情绪反应，因此在网络上的流传速度非常惊人。值得注意的事，两岸三地因着各自不同的脉络而对这些事件发展出不同的辩论热点和关怀，例如香港警方针对网络传播隐私照片的强力搜索就引发网民集结抗议，大陆网民则从事件衍生出其他的文化产品（例如应景的春联、灯谜、新古文、自制 kuso 艳照等），扩大这些事件的文化意义，台湾学术界与社运则对此事件各面向进行了详细讨论¹⁵。

¹⁴ 「不倫」的原義是溢出婚姻關係因而被視為不道德的男女關係。這個語彙來自日本通俗文化（文學、電影、電視劇、漫畫），目前廣泛被用來描繪各種溢出異性戀婚姻體制的情慾關係，從外遇到雙性戀到亂倫。由於使用非常普遍，幾乎已成常態，而且構成通俗文化很重要的主題文類，這個名詞已經越來越沒有違逆倫常的譴責意味，而成為描述多樣情慾關係的代詞。

¹⁵ 〈性、警察、互聯網：陳冠希艷照門的社會攻防〉座談實錄請參看本刊 41-69 頁。原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七十期，2008 年 6 月，335-378 頁。感謝台社同意本刊轉載。

不过，两岸三地在这些事件中也都同样充分展现出强烈的窥视欲望以及妒恨情结，显示出过度性压抑所形成的狭隘和偏执。想要克服这方面的负面力道，恐怕正需要全面落实各次性权宣言中所愿景的物质条件，以充实愉悦和满足的正向自我。

2. 人际「性」分际的渐次法治化：

2008 年已经可以感受到某些法律（不管是相关性骚扰还是猥亵或师生恋）逐渐在两岸三地增加了可见度和社会关注。这些相关人际「性」分际的法律，起自公私领域、性别互动场域、性别意识的急剧变化，其思维架构则来自所谓先进社会所规划的现代人际互动原则：个人意愿和人际平等成为最主要的参照价值，法律规范和诉讼则成为主要的落实形式。

充满无意识和矛盾情感、渗透了权力和欲望的人际关系，在近代成为法治管理的领域，这是个意义深远的发展。它不但反映了社会变迁使得传统阶序权威仲裁消失、主体流动使得传统的人际互动分际失去着力点，也呈现出当代社会针对新的互动机会所设定的管理和区隔，而其中最明确的管制目标就是「性」，包括性的互动、性的表意、性的信息等。虽然只是法律，但是诉讼案件所带动的讨论和争议，很自然使得人们越来越清楚的对「性」产生戒心和芥蒂，强化对性互动的另眼看待和情绪投注，使得人与人之间的互动益趋紧张。冲突和误解不再诉诸协商斡旋，而越来越直接诉诸法律来规范处理。

这个发展固然可以说是个人维权意识的逐渐增强，然而性权并不仅仅是界限的划分，人我互动的规范。事实上，作为一个长久以来被压抑被扭曲的议题，性的自由伸展和表达方式一直没有获得沃土和耕耘，在这样的条件下仅仅发展「性」分际的规范，就可能轻易地滑向新的压抑。这是观察性权局势时必须谨记在心的。

3. 残存的婚姻期望和压力

即使到了人际关系日趋流动的今日，两岸三地仍然有着不同程度的婚姻神圣化现象，也对不同的主体形成重担。大陆的许多地区仍然强烈要求适婚年龄的个人早日进入婚姻、安于婚姻、甚至捍卫婚姻；香港和台湾这种现代化进程较深的地方则把婚姻的权利当成排挤边缘主体（同志、跨性别、大陆配偶或外籍配偶）的手段。不管个别主体是否选择进入这个制度，婚姻在传统重视家庭的华人社会里显然都还有着强大的政治动力，人们对于婚姻还是投注了很多人生意义。

两岸三地对于婚前性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宽容，不过，这种宽容主要倒不是因为婚姻地位已然衰落，而是建立在：爱情的地位已经提升，以及「在爱情基础上发生的性行为」越来越被接受，而爱情被认为是婚姻的前提，相爱的伴侣被认为是迟早要走进婚姻的。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这个好像性开放的年代，人们对于婚外性（从外遇到二奶）都还是表达极大的怨忿。人们所看重的爱情还是一个接合婚姻的爱情，而非越过婚姻高墙的爱情。

日渐升高的离婚数据或许反映了人们越来越务实地看待质量不佳的婚姻，然而从 2008 年的一些现象和案例看来，围绕着婚姻的强烈愿景和情感仍然有待

化解，否则那些在婚姻方面遭遇种种困难的人（从不婚到离婚到同性恋被迫进入的形式婚姻）都会持续感受到婚姻所带来的压力。在这个方面，《性权宣言》（WAS 1999）所宣示的「性的自由结合权」是迫切需要重新认识的。

值得一提的是，《性权宣言》（WAS 1999）为了达成各国学者存异求同共识，在性的自由结合权上仍带着含蓄或保留的色彩。市民社会的自由结合，原本是在自由交换劳动力与商品之基础上的基本政治权利，在这个精神下的性自由结合权也不应该只限于婚姻的自由结合，而应该包含市民社会中更广泛的自由个人之各种结合形式。故而，性的自由结合权就是保障任何两相情愿的性结合，不论涉及的人数多寡、涉及的性行为方式、涉及的交换协议内容，只要彼此同意，无碍他人的自由，就不应该被政府干涉限制。这也是此刻各种多样面貌的性关系对于「性自由结合权」理念的考验，也唯有彻底的性自由结合权可以真正消弥上述婚姻制度的压力。

4. 扫黄打黄的色情管制与性工作禁制

当代的色情和性工作在形式和管道上都已经有了极为多元的发展，官方对于这些蓬勃的现象也开始采取应对措施。从 1990 年代后期开始，网络性信息和性互动就逐渐成为官方施展权力管制的场域，各种管理办法和铁腕整顿层出不穷；至于性工作，两岸三地基本上都采取禁制的态度，然而在执行上则因为现实困难而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积极性。

值得注意的是，扫黄打黄净网时所使用的说词近年来主要齐聚在「国际观瞻」的考虑上。文明化、人民品味、保护儿童、国家高尚形象、国际水平等等说法，把净化社会的粗暴作为接合到国族地位的想象和情操上，不但掩盖了色情与性工作议题中牵涉到的经济阶级、品味阶级、性阶级等问题，也漂白了一向不遗余力压迫性主体的那些社会歧视。例如 2008 年，在「文明」的旗帜下，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开展「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对所谓传播低俗内容的网站进行曝光与谴责。迄今为止，该中心已经分 9 批曝光了上千家网站，要求这些「网站应立即清理色情和低俗内容。对不及时清理色情和低俗内容的，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关闭网站」。这样的威吓也是台湾和香港的网络供货商在保守团体「保护儿童」的压力要求下常常使用的语言。另外，香港和台湾的宗教团体都在积极提出立法修法的行动，企图更加严厉的管制网络信息、色情信息，更以「人口贩运」的可怕图像来统一划性工作，以正义的姿态剥夺后者的工作和生存权利。

性权有赖于基本的信息自由和积极的性自主权，这也是年轻一代全面性教育的重要基础。不管是国族情操或是宗教信仰，都不能抹煞这些重要的权利。相关性信息和性工作的热烈争战也将是性权观察的重点领域。

展望来年：性权主流化

我们的性权报告不但要对违反性权的现实提出批判、对性权的实现提出更高的理想，长期目标则是（透过促进性权利的社会运动）要求能指引和参与在公

共政策中，不論是法規立法、政策制定、計劃項目執行，在所有的領域（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媒體、司法等等）與任何層級中，都能制度性地将性權納入最基本考慮以實現性權，而且能監督與評估性權的實現成效，使所有人的性權利都能得到保障，消除性的不平等，最終達到性平等、性自由與性正義。這就是「性權主流化」。

上述對於 2008 年兩岸三地性權局勢的簡略分析報告，很清楚地自覺並未涵蓋所有的发展和暗流，而是我們可以看到的有限信息中歸納出一些和性權直接相關而且具有征候意義的現象，供大家進一步思考。下面我們附錄了有關兩岸三地性權局勢最重要的細部信息，它們都來自當地性權工作者的第一手具體經驗，也承載了在地性權征戰的斑斑痕跡。

我們盼望未來對兩岸三地性權的長期觀察和積累，能幫助性學家們對於自己所座落的社会脈絡和文化變遷有着更為貼切的認知和介入。

附錄一：

【2008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選評：香港女同學社 曹文杰

香港正在見證着基督教基要派的強勢崛起。凭借着前殖民地廣泛嵌入社福及教育機構的便利，基督教基要派在動員和設定社會議題上有愈趨強大之勢，他們過去五年的運動策略也比以往更熟稔民主制度的運作，每每擅用官方現有的監察和投訴機制，逐漸在多個領域內轉守為攻，由一個道德的守護者變成動輒主動出擊的道德戰士。一旦政府機構接納這些投訴，被打壓的性異議者便需要跟資源充沛的國家機器——而不是有宗教動機的投訴人——對壘，虛耗人力物力，也因此弱化了社會運動的動能。

過去五年，香港許多針對性權的爭議，包括「同志·戀人」及「中大學生報情色版風波」等，正是以上述策略模式進行，最終都以司法介入解決。性權在一片由保守團體牽動的道德烈風侵襲下，仍然苟且尚存，實有賴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性尚未受到侵蝕，和法庭對人權標準採取較寬鬆詮釋的結果。目前正在激烈爭戰的「家庭暴力條例」、「性犯罪名冊」、「淫審條例」等則已經上溯至法律規範本身，對未來香港整體的性氛圍將有深遠的影響。

以下簡單報告 2008 年度香港重大性權事件：

1. 香港電台「同志·戀人」節目終於獲得平反

此一事件纏訟年餘，終於在 2008 年底定。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鏗鏘集》於 2006 年 7 月 9 日播出一輯名為《同志·戀人》的紀錄片，記載了同性戀者有血有肉的生命故事，反映了存在於今日香港社會占 10% 人口的女男同性戀者每日面對的掙扎、歧視、委屈，以及他 / 她們對婚姻的盼望。播出後，基督教團體企圖利用公權力扼殺同志的言論空間，於是向影視及娛樂事務處投訴。2007 年 1 月 20 日，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以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之持平原則，向香港電台發出「強烈勸喻」，裁定該節目「報導內容不公、不完整、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不適合於合家歡時間播出」。港台並未提出上訴，反而是紀錄片中受訪者之一的曹文杰於同年 6

月 18 日透过律师向高院提交司法复核申请，指广管局的决定是性倾向歧视，违反《基本法》、《人权法》和《国际人权公约》。2008 年 5 月 8 日，香港高等法院裁决广管局败诉，撤销原有劝谕的决定，再次确立性倾向歧视是违宪行为，也维护了同性恋的言论自由和媒体管道分享。

2. 性工作者连环被杀凸显社会冷漠歧视

2008 年是香港性工作者的「灾难年」。3 月有四名性工作者被连环劫杀，年中有援交少女惨遭毒手，11 月再有性工作者遭匪徒谋财害命，凶手仍然在逃。妓权团体多次呼吁社会正视此种敌意和恶意的严重后果，要求积极侦办，严惩凶徒，并检讨相关政策，促进性工作除罪化以改善生存及劳动环境。事件虽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但仍有人认为性工作者被杀是「自作孽」，不值得同情与可怜。六名性工作者被杀后，警方初步加强了对性工作者的保障，例如积极侦办并以尊重性工作者的态度处理性工作者的求助，可是也有一些警务人员继续阻碍性工作者报案，例如：以保障姐姐仔之名义实际执行扫黄、强迫性工作者提供租约证明、甚至要求性工作者在报案时提供丈夫的姓名及工作地点。社会舆论则集中于各种加强保安的方案，例如加装闭路电视、修改容许「一楼二凤或多凤」，甚至聘请保镖等，却鲜有触及性工作者除罪化的观点。2005 年性工作者李婉仪被警务人员诬告、殴打、毁证，不甘被屈而跳楼自杀身亡，至今沈冤未雪。性工作者的基本安全和工作权持续受到威胁。

3. 艳照门事件促成管制与紧缩的氛围

2008 年农历新年前，艺人陈冠希与一众女艺人私下拍摄的艳照意外曝光，轰动华人世界。香港警务处处长宣布点对点发布不雅或淫褻物品均属违法，舆论及网民一遍哗然，法律界亦纷纷质疑警方曲解法例。网络民众对警方强硬执法深表不满，于 2 月 10 日组织香港有史以来第一次网民游行，抗议警方选择性执法，并要求尽早修改淫审法规。警方再次诠释法例，指称「朋友」间私下传送不违法，从此「朋友」一词变成网络上要求艳照的暗语，网友亦因此以「朋友」相称，「朋友」充斥各大网上讨论区。进步团体对此事件亦有不同立场，掀起热烈辩论。同时间，教育局及社福机构及宗教团体赶制教材替深受「污染」的青年人「消毒」，道德恐慌充斥四处，间接促成 10 月 3 日政府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检讨文件。然而，档标题却清楚展示政府预设反情色立场，并以保护「青少年」为名，将淫审法规的检讨变成道德民粹。咨询期间，基督教基要派且再度发起一人一信，要求从严收紧淫审法规的行动，大力组织家庭与学校广推保护青少年及儿童的论调，为从严修法提供合法性。一起轰动事件反而被操作成为紧缩网络言论和信息的借口。

4. 设立性罪犯名册的建议深化成见

以保护儿童及青少年为名义的法律改革或措施在过去几年相继涌现，除了前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检讨，还有 2008 年 7 月法律改革委员会（简称法改会）发表的《关于性罪犯名册的临时建议》。法改会主张设立「性罪犯名册」的登记及查核制度，将曾经触犯性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的资料详细登录，供雇主聘用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员工时查阅。各种性权团体随即指出，名册的登录使用将造成严重的后果，毕竟，性罪犯定义广阔，各种建基于年龄、性别、性劳动的成见条款还正在被各种性权团体质疑中。依现行法律，16 岁以下青少年两情相愿发生性行为、21 岁以下的男性涉入肛交行为、甚至两个成年人之间两相情愿的性交易，都被视为性犯罪，但是并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这些主体不能从事和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如果这些行为都要登录「性罪犯名册」，就等于上述人等必须终生背负精神刑罚和可能的变童污名，这并不符合法律的正义精神。变童论述也同时将儿童锁入童真无性、必然受害的位置上，在「保护儿童」的纲领下淹没有关儿童性自主、性经验、合法性交年龄的讨论。性罪犯名册的设立将深刻影响香港社会对儿童和性的基本看法，也将进一步制造脆弱敏感的社会心灵。

5.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引發道德與自由的攻防戰

因應三年前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報情色版爭議事件，以及 2008 年初艷照門事件所掀動的社会緊張，香港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檔，檔標題清楚展示政府預設反情色立場。檢討文件內總共出現 27 次「青少年」，並多番強調不雅及淫褻物品會腐化和荼毒她／他們心智，卻從未交代有力的證據。此文件提出強硬方案箝制網絡言論自由，包括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伺服器安裝過濾程序，隔絕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瀏覽。政府同時提出另一更強硬方案，聲言為了提高阻吓力，連点对点傳送也規管，以杜絕透過集體電郵傳遞不雅訊息等情況，甚至考慮仿效澳洲等地方增設瀏覽控制系統，要瀏覽不雅信息人士必須先輸入信用卡數據核實身份。對於屢發不雅物品的網民，政府考慮收緊互聯網服務合約，供應商可取消屢犯者的寬帶。在此檔諮詢期間，基督教基要派一如既往發起一人一信，要求從嚴收緊淫審法規的行動，還大力組織家庭與學校，廣推保護青少年及兒童的論調，為從嚴修法提供合法性。性權團體則積極參與公眾諮詢，維護網絡自由空間。攻防戰還在持續中。

6. 《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企圖排擠同性戀

設立於 1986 年的《家庭暴力條例》原意是保障已婚人士及同居異性伴侶在發生家庭暴力時可以往法庭申請禁制令。2000 年出現大量致命的家庭暴力案件，在民間團體及部份立法會議員再三催迫下，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通過修訂，將保障範圍大大擴闊至上下四代的家庭關係（例如：祖母跟孫女、家婆跟媳婦、所有堂表兄弟姊妹及前異性同居伴侶），但唯獨不包同性同居伴侶。2008 年底三名剛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基督徒積極拉攏保守教會，鼓動信徒化身不同群體之代表，以人海戰術到立法會聽證會發言，企圖營造全體社會同聲反對之勢，並發動一人一信聯署以期「轟炸」政府當局和議員，將同性婚姻置於「家庭」的對立面，將民眾對現代家庭問題的種種不安情緒導向代罪羔羊。同志團體針對修法發起聯署，並撰寫說帖，駁斥宗教團體的說法。目前條例修訂還在奮鬥中。

附录二：

【2008 台湾十大违反性权事件】

选评：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http://gsrat.net>

一、网络征性伴侣被判刑，警方无限扩张执法

2008 年 8 月刺青师父阿森跟妻子离婚后在网上留言，注明自己的年次、身高、体重，想找个单纯、长期、无压力的性伴侣。谁知道「征性伴侣」留言被检警认定是猥亵文字，检察官将他依散布猥亵文字罪起诉。台北地院审理时认为这段留言不算猥亵，但是有「暗示性交易」意涵，于是改依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第 29 条「散布暗示性交易讯息罪」，判阿森 3 个月徒刑，得易科罚金 9 万元。保守儿少团体介入甚深的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极度强调对青少年的保护，对于成人的性言论自由进行铺天盖地的整肃、入罪，成人网络聊天室成为警方取得绩效最为快速的管道。除了钓鱼构陷入罪，与「援」的同音字亦时常遭警方约谈、被检察官起诉、被法官定罪。此案则首度将毫无性交易意图与任何可能构成猥亵之「征性伴侣」文字，延伸为「犯罪可能」而判刑。儿少性交易条例定罪的走势值得关注。

二、色情当重犯，手铐脚镣逮业者

2008 年 10 月八卦刊物《第一手报导》封面刊出「淑女窝性虐双打」、「SM 酒店吹打超性奋」等字样陈列贩卖，警方将多名超商店员以妨害风化罪送办。次日警方又搜索泰山「激光视盘馆」，既未穿着制服又无搜索票，就任意拆阅、播放店内合法光盘，并将业者视为重大罪犯「铐上手铐脚镣」，另以「女优面露痛苦表情，有性虐待等违法情节」，认定触犯妨害风化罪，将业者逮捕。10 月 24 日《壹周刊》报导网络流行的互动摄影，台北市观光传播局长羊晓东接获民众检举，直接认定《壹周刊》封面为限制级出版品，市府并发文便利商店建议不可贩卖。依大法官会议第六一七号解释文，业者贩卖出版品内如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无艺术性、医学性及教育价值信息产品，均视为触犯刑法第 235 条贩卖猥亵物品罪，此号解释埋下祸患伏笔，个人、店家被警方任意搜索、传唤、骚扰、拘留，甚至起诉。刑法 235 条也剥夺了成人的言论、信息自由和选择「不道德」生活的权利，更严重地践踏社会中被污名的各种性社群生存的正当性，对人权的斲伤不可谓不大。然而，因为猥亵罪巩固了性羞耻与道德污名，也迫使大多数人选择沉默，使得这条任意为之、便宜办案的荒谬律法不断在社会中扩大它的伤害。

三、婴幼儿裸照留念，视为猥亵恋童

2008 年 10 月北市一名女大学生将才两个月大的表弟生活照张贴在网络相簿与朋友分享新生命的愉悦，其中有几张是婴儿洗澡时的裸照，不料招来警方以意图散布色情图片约谈。警局解释，由于国内外色情网站经常有「恋童癖」嫌犯上传小孩裸照，为厘清贴图者意图，警方才会主动进行了解，并未直接认定谢姓女学生违法。11 月一名父亲为珍藏爱子童年记忆，将三张爱子婴儿时期全裸照片放到网站上分享，却被警方以儿少条例 28 条散布未满十八岁之猥亵图片为由，移送法办。还好承办检察官指出，一般人都能轻易分辨图中仅是模样天真可爱的小男婴，实在与猥亵的定义相去甚远，此案最后以不起诉处分。在保守团体煽动的性恐慌氛围以及对警方业绩的要求之下，张贴婴儿裸照即认定是猥亵或是恋童，婴幼儿被极度性化，连家人之间展现亲情保留回忆都被质疑有犯罪嫌疑，法律毒化人心的恶果实在深远。

四、同居伴侣权独厚异性同居，直接排除同志

商界名人赠与同居人股票，未申报赠与税，遭赋税署要求补税并处罚款，行政诉讼定案后当事人不服，向司法院大法官声请解释。大法官解释，《遗产及赠与税法》立法目的是为了维护婚姻制度、伦理关系，规定配偶间相互赠与财产免征赠与税。然而对于「有共同生活事实之异性伴侣」不能免除赠与税，认为有违反宪法平等权的疑虑，因此建议立法机关应斟酌社会变迁及文化发展，在无损婚姻制度及其他相关公益前提下，给予适度法律保障。世界多数国家均已有「同居伴侣法」，对（不论异性同性）同居者实际承担家中责任与义务，都承认其生活中相互依存扶持的亲属关系，因而赋予处分财产以及其他等同配偶关系的权利。然而此次大法官在解释同居伴侣权时独尊异性恋，仅为异性伴侣喉舌，台湾无数同志其同居、共有、互相依赖扶持的关系及权益却一直无法得到认可和保障，甚为不公。

五、《公民会议》结论性交易开放管理

「性交易该不该处罚」公民会议筹划半年，终于开议，抽样选出 18 位性别、年龄、阶层广为分布的公民，男女各半，经历四天的正反两方专家授课、会商后做出结论。18 位公民一致认为，现行罚娼不罚嫖的政策不但无法减少性交易，还造成性工作从业者污名化，警方执法滥权，侵害性工作者人权。不论处罚娼嫖或中介任一方，都会迫使性交易地下化，落入黑道手中，弱势者更容易被剥削，也易助长仙人跳、诈欺等犯罪行为。公民会议因此作成决议，娼嫖或中介都不应处罚，政府应积极规划除罪管理。性工作这个经历十多年广泛讨论的议题，中央、地方均有项目学术报告，除罪化则是一致的结论主张，此次广纳社会意见的公民会议亦做出除罪化的结论。然而官方依然以「继续听取更多社会意见」拖延决策方向，令人愤慨。

六、泛道德挂帅，名人隐私饱受道德公评

2008 年年初，香港爆发影星陈冠希与多位知名女星自拍欲照因计算机送修遭译码而照片外流网络事件，掀起整个华人社会关注。透过媒体传播、谈话性节目讨论，各个领域的专家都迫不及待对陈冠希事件做出定论，某些两性专家在媒体上宣称性应该是私密的事，自拍性爱是心理不正常的表现，社会也普遍将多位女星视为受害对象，女星则面对代言广告被撤、饰演角色被停、演艺事业受挫的严重伤害。这些私密照片被迫在网络上广泛流传，造成当事人极大伤害，更可怕的是，社会大众一方面消费照片，另一方面以道德之姿妄下批判。爱看又爱批评，既压抑又伪善，这正是社会集体对目前普遍实践的性爱自拍行为形成污名化和疾病化的效果。这种恶意的伪善将继续鼓励情侣分手之后一方将过去亲密照片上网流传藉以达到伤害对方的目的，把性爱当作惩罚对方的工具。这种伪善与压抑才是真正应该被批判的。

七、我的性别我决定，跨性学生争衣着权

2008 年 10 月台北北一女学生投书报社表示，校方以「雅观」为由，用警告、记过、劳动服务的惩罚方式威胁学生不得穿着体育短裤进出校门，而必须穿着制服裙，让许多学生感到相当不便，更使得一向不喜着裙的跨性别学生感到不安。同时间，另一南部的高职学校则有跨性别学生要求校方容许他穿着女生制服，以符合他的性别认同。制服不但是学校规范学生的重要措施，也是社会严厉区分性别的方式。许多跨性别学生早已向民间团体投诉校方不认可跨性别学生选择穿着自己认同性别的制服，让他们感到十分困扰。穿裙穿裤，关乎个人性别认同，性别教育平等法早就明定学校应尊重学生的不同性别气质表现，但是大多数学校仍然没有落实，造成跨性别学生的受教权受到严重影响。天主教学校甚至公开表示绝不遵守「性别平等教育法」，因「学校之招生及就学不得有性别或性倾向之差别待遇」、「学校应积极维护怀孕学生之受教权」等规定有违天主教教义。校方明显违法，教育主管当局要如何落实性别平等教育法，保障学生受教权，有待观察。

八、有屌没屌一样屌，变性人争一阶手术换身份

内政部颁布行政命令，规定女变男变性人必须重建人工阴茎才能变更身分证，此一命令罔顾女变男变性人手术所需承担的风险，亦造成个体在经济及工作上双重的负担。在台湾，变性前要先经过两年的精神科评估，女变男变性手术则需分二至三个阶段、长达一至二年完成，共需近新台币一百万元。第一阶手术为摘除乳房及内生生殖器，以往完成一阶即可进行身份变更，这对变性人而言，除了可以避免证件与身体之间的不符合造成困扰，更能因换得符合自己外貌的新性别身份文件而能更为顺利的谋得工作，将可解决经济上的困窘。若强制要求女变男须完成三阶手术，重建阴茎后才能更换新身分证，根本就是罔顾变性人的人身安全，更是漠视变性人在社会上生存的权利。经性别团体抗议，卫生署召开会议邀集性别团体与各科医师代表共商，做出「摘除所有性腺器官，取得重大不可回复手术证明，即可变更身分证」共识，不再以外生殖器判别，也使得台湾的跨性别权益得到起码的维护。

九、随时登门查察陆配，台湾配偶吞泪吃官司

移民署为避免「假结婚」的情况，目前增加入境面谈及事后访查，以了解夫妻生活琐事是否一致，并透过里邻长及左邻右舍「侧访」辨别。外配陆配在家乡必须克服邻人「为钱卖儿女」的异样眼光，在台湾还要通过本地人绝不容忍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入侵隐私面试题，然而陆配家庭并不从此得到安宁。各地专勤队举发多起陆配外出打工或感情生变因而未共同居住生活，即使与陆配结婚之国人「令人同情与惋惜」之无奈，却仍被认定「有假结婚之不争的事实」，依违反刑法伪造文书罪、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罪嫌，移送地方法院检察署侦办。如果真的把外配当成台湾的一份子，应该不会

先入为主把她们当成罪犯，时时怀疑居心不良，不断持续监控她们。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如果一旦夫妻关系有变就等于当初结婚是「假结婚」，那么台湾人自己的婚姻关系恐怕也无法通得过类似的检验。或者夫妻关系改变，为了面子、为了家庭、为了小孩，大家仍是「劝和不劝离」，但只要对像是大陆人，就觉得必须马上「处分掉」以示没有「别有目的」。两岸关系逐渐解冻，然而政府、法律、管理显然都还未改猜忌心态。

十、政府推诿社会无共识，同志婚姻遥遥无期

2008 年民间所推动的「我们的希望地图」活动中，同志要求名列前十大希望：落实同志人权保障，立法通过「伴侣法」与「反歧视法」。然而政客在媒体上被问到推动「同志婚姻法」的立场时，总是说婚姻问题涉及民法修改、社会共识，需要更多对话、达成共识，然后才可逐步改变法律。这些听来周全的说法只是推诿之词，因为政客从不积极推动对话和共识，反而挫折社会进步的力量，结果就只剩下空泛的「尊重」，而没有任何实质的保障。从 2003 年陈水扁利用同志婚姻议题制造领取人权奖的形象到现在，同志婚姻法根本进不了立法程序。「多元」和「人权」还是遥不可及的理想。

附录三：

【2008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评选背景：

2008 年「中国社会十大性 / 性别事件」的评选，由来自全国各地的 14 名青年学者共同完成，通过评选本年度的性与性别的重要事件，倡导进步价值观，推动社会性观念与性别观念的进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

与「性」这一热门话题相比，我们更强调被社会冷落的「性别」视角。

评选为青年知识分子自发进行，不附属任何机构，发出独立的声音。

评选目的及意义：

我们希望通过每年一次的这一评选，经由媒体向公众社会发布，能够起到引导性与性别的舆论导向、推进性与性别的文明建设、促进性权利与社会性别平等，增加社会民主与宽容，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我们的评选，是基于对过去一年间成为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进行的，但是，我们的评选与评点又并非简单地炒作热门话题，而是**希望能够通过评选与评点传达出一种进步的理念**，引导社会舆论，推进社会变革与进步。所以，有一些公众知晓度很高的事件并未入选，而一些公众知晓度低的事件却可能因为其意义的深远而入选。（**因此，请格外关注我们评点的倡导性。**）

我们希望，每年评选一次，坚持下去；我们相信，历经 10 年、20 年的努力，这一小小的举措，一定可以起到积水成渊、积沙成滩的效果，对中国社会的性文明与性别文明的建设做出贡献。

评委组成:

这一活动,是由活跃在当今中国学界的 14 位青年学者自发组织的,方刚为发起人和召集人。本活动没有任何官方与机构色彩,评选活动未接受任何资助,为独立知识分子的民间声音。目前参与的学者,均在从事性别或者性的研究,基本都在高校执教,基本上都属于人文社科领域的博士,而且在学科、性别、研究侧重上各有不同,因此形成了极好的互补。

2008 年度评点主要撰稿人:

方刚,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社会学博士,主要从事性研究与性别研究,侧重社会性别视角,

赵合俊,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悉尼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8.9-2009.9),从事性与人权理论、性法律研究,侧重人权与法律视角。

张玉霞,新疆大学人文学院教师,电影学博士在读,从事性别研究,侧重大众传媒视角。

沈奕斐,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教师,复旦大学社会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研究方向:社会性别与家庭

杨柳,社会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主要从事研究方向为性、社会性别、女性研究,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研究。

2008 年度评选评委名单(以姓氏拼音为序):

方刚,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社会学博士,从事性研究与性别研究

胡晓红,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性别研究,侧重公共政策和性别教育视角。

黄灿,独立性学学者,艺术家,《华人性文学艺术研究》执行主编,主要从事女阴文化及妓女问题研究。

李扁,中国青少年艾滋病防治教育工程发起人、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青年性学论坛召集人。生物学硕士,主要从事性教育、艾滋病防治教育工作。

彭涛,哈医大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哈尔滨医科大学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中心

裴谕新,女性研究博士,中山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讲师,研究方向为性、社会性别、女性研究,关注社会变化情境中女性的性选择与生活政治。

沈奕斐,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教师,复旦大学社会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研究方向:社会性别与家庭

徐兆寿,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作家、学者,主要从事性文学、性文化以及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国内首开性文化课。

杨柳,社会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主要从事研究方向为性、社会性别、女性研究,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研究。

远小近(薄丛),美术学博士,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美术史系美术理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法国索邦-巴黎第一大学访问学者,学术领域涉及人体文化观念与性美学研究。

赵合俊,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悉尼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8.9-2009.9),从事性与人权理论、性法律研究,侧重人权与法律视角。

张玉霞，新疆大学人文学院教师，电影学博士在读，从事性别研究，侧重大众传媒视角。

张敬婕，执教于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女性」教席，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成员。致力于传媒、性别与文化的研究与教学。

张静，中华女子学院教师，社会工作师。主要从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亲子关系辅导、青少年性教育等研究。

（以事件发生时间排序）

1、「艳照门」事件

事件：2008 年初轰动娱乐圈的艳照门被冠以「不雅照、裸照、淫照、咸相」等各种称谓。此事件图片之多、牵涉女主角声名之盛、人数之多、内容之露骨、流传之广、持续时间之久，都使它成为一桩社会事件，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探讨。事件最终以男主角陈冠希公开道歉和宣布退出香港娱乐圈而落幕，但时至今日余波难平。11 月陆续报出，陈冠希当选美国最大电视娱乐频道评出的全球最性感男士第 15 位，文艺贺岁大片《梅兰芳》发布首款预告片而阿娇戏份完全被删。

评点：此事件首先是一个典型的网络非法色情暴力事件，严重侵犯了涉事艺人的私人权利，包括隐私权、性自由选择权，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并挑战了执法效能。其次是一场大范围的集体偷窥事件，凸显了不宽容的社会性道德观与个体性自由选择权之间的冲突，尤其是对女性的性行为造成强加规范的舆论压力，并逼问了媒体责任问题。最后也是一个突出的性别歧视事件，诸位涉事艺人因性别不同处境迥异的事实表明了道德评价标准背后的性别权利关系，并检视了当下社会的传统性别观念。

2、《色戒》风波与封杀令

事件：当 2007 岁末风光无限的文艺大片《色戒》遭遇 2008 年初的艳照门事件，广电总局应时局颁布了封杀令，引起各界热烈讨论。先是在 2007 年末发出了《禁止制作和播放色情电影的通知》，接着 2008 年 1 月初发布《广电总局关于处理影片〈苹果〉违规问题的情况通报》，《苹果》成了第一个被开刀的「色情电影」，然后 3 月初传出《色戒》女主角汤唯因全裸出镜被广电总局封杀，紧接着发布《广电总局关于重申电影审查标准的通知》，规定被禁的色情内容如下：「夹杂淫秽色情和庸俗低级内容，展现淫乱、强奸、卖淫、嫖娼、性行为、性变态、同性恋、自慰等情节及男女性器官等其他隐秘部位；夹杂肮脏低俗的台词、歌曲、背景音乐及声音效果等」。

评点：此事件再次暴露了当下文化管理模式的弊病。《电影管理条例》规定的事先审查制度与职能部门的事后处罚行政之间的矛盾，把「责任在谁」的问题推向公众讨论焦点。争论的热点有二：文化界热议是否推行电影分级制度及管制影像内容的标准问题，如规定被禁的色情内容是否合理，禁黄不禁暴的文化管制失衡现实等。法律界非议封杀汤唯之举，认为是公权滥用，以执法名义公开侵犯个人权力，把公共政策变成伤害艺人的工具；公众也普遍为女艺人汤唯鸣不平，认为此举不公正，有明显的性别歧视。《色戒》风波也折射出不宽容的社会性道德观影响下的媒体责任问题，此片上映前后相关的报导一直围绕女主角汤唯的情、色、性片面炒作，本身就是对性再次污名化的一种表现。

3、「守贞课」事件

事件：4 月 11 日，浙江大学开「守贞课」，倡导大学生婚前禁止性行为。此事引发公众社会及学界激烈争论，体现出「守贞性教育」理念与「安全性教育」理念的对立和冲

突。何者更有益于青少年，是争论的焦点。

评点：安全性教育并不反对「守贞」，只是反对以守贞为代表的禁欲性教育理念，主张提供多元的性信息，将性的主导权还给青少年。对这一事件的争论有助于推动开放、开明的性教育在中国的推行。「婚前守贞教育」是男性话语霸权披着道德外衣的一次粉墨登场，我们主张从性权的视域，用更合乎人性和更有利于社会和谐发展的角度来看待性、性行为、婚姻和家庭，充分享有作为个体的人所应拥有的性权利。

4、三亚裸体海滩事件及关于裸体主义的争论

事件：7月，有媒体披露三亚出现自发的裸体海滩。性学家方刚发表博文呼吁设立公开的裸体浴场，经媒体报导引发社会广泛争论。支持者视之为对少数人权益的捍卫，反对者称之为是对「公序良俗」的败坏。

评点：在争论的过程中，裸体主义的理念得以推广，有助于对其的去污名化和「去情色化」，更重要的是，对少数人权益应该加以尊重的理念得以传达，有助于推进公众以更加宽容的态度包容「异己」。一个进步的社会是倡导更加多元生活方式的社会，要让没有伤害公众利益的各个群体能够自由地呼吸。

5、中国首例「性骚扰判刑案」

事件：7月，一条「国内首例性骚扰判刑案」的扎眼新闻弥漫了网络媒体，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使前几年一度火暴而今有些沉寂的「性骚扰」又一次成为公众热议的话题。据报导，成都一男性人事经理在与新来的女员工进行交往的要求被拒绝后，在办公室里对女方进行了强行搂抱和亲吻。该经理后来被法院以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拘役5个月。这一案件被媒体称为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后，国内因性骚扰获刑的「第一案」。

评点：这是一起典型的误报误导事件，而由此引发的热议也就根本没有议到点子上。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确实首次规定了「性骚扰」，但该法第58条明确规定性骚扰属于治安案件或民事案件。而本案自始至终是以刑法早有规定的「强制猥亵妇女罪」提起公诉并判刑的，与「性骚扰」、「妇女法」根本没有什么关系。一起极其普通的「强制猥亵妇女案」被炒成「性骚扰获刑第一案」，反映了国人当下争「第一」、抢「首例」的不正常心态，同时也反映了现实生活中人们对性骚扰话题的关注。

6、南阳网民下载色情片被警察罚款

事件：南阳市民任超奇因在互联网上下载色情片而被网警罚款，任超奇愤而申请行政复议。围绕任超奇违法与否，网民与网警展开网上激辩，媒体高度关注。北京律师闻讯声援，警方撤销了对任超奇的罚款，改为批评教育。

评点：这场斗法表面上看已尘埃落定，但相关的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支持网警罚款的人引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而反对者认为这是公权力对私人领域的侵犯。公民获得色情品的权利是否属于应受保护的信息权，以及某些法律是否应该修订，也许要留到以后解决了。

7、女性接连因婚姻失意自杀

事件：10月，北京体坛周报女编辑李颖跳河自杀，不久，贵州一电视台女主持畚静也自杀身亡。据悉两人都是因为和老公的感情问题而走上绝路。

评点：在今天的中国，传统的婚姻与情感模式受到了挑战，女性更多成为婚姻危机的受害者。此事件让我们看到了男权社会中女性的弱势地位。即使女性在经济上独立了，

但是人格甚至是情感上的独立性仍然有待彰显,对男性以及婚姻的依赖性和附属性仍然表现突出。在婚姻受到威胁时选择自杀,说明这些女性仍然把婚姻和爱情看作自己生命中最高的价值。社会需要给女性更多的心理支持与关注,同样,女性也需要更多把人生的幸福寄托在自我价值的实现中,而不是男人和婚姻中。希望这一事件有助于我们反思今天社会中流行的婚姻价值观念。

8、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被学生刺杀,据传与绯闻有关

事件: 10月28日晚,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程春明被该校一名男生刺杀,传闻程春明与这名女生的女友关系暧昧,所以招致杀身之祸。这种传闻没有经过证实,但仍然引发公众舆论对师生恋的讨论。

评点: 此事件当中人是否涉及师生恋,并无明确认定,而且师生恋也不是构成暴力伤害的理由,但此事件确实引发社会对师生恋的关注与思考。师生恋因为被认为其中有不平等权力关系的存在,所以一直受到垢责,一些国家的教育部门明令禁止师生恋。但也有人提出,没有任何社会关系是不存在权力关系的,师生恋并不必然有权力介入其中,而且大学生有自主选择 and 决定恋爱对象的权利,师生恋不应受干涉。此事件同时还促使我们思考:性为什么和男人的尊严联系在一起,以至于使得男生杀了老师;中国正规学制教育中是否可以考虑增加婚恋观教育的内容。

9、深圳高官涉嫌猥亵女童事件

事件: 10月,深圳海事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林嘉祥在一家餐厅有酒后涉嫌猥亵11岁女童的行为。面对女童家长的质问,林嘉祥竟以手中的权力相威胁,气焰十分嚣张,态度极其蛮横,除公然叫嚣就是「干了」之外,还粗暴地动手推女童的父亲。该事件及视频经媒体披露后,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强烈的社会公愤。深圳警方经过调查,认定林嘉祥的行为不构成猥亵。女童的父母发表声明不接受警方的调查结论,公众对此也是一片质疑声。

评点: 对比7月份成都的强制猥亵妇女案,深圳这一涉嫌猥亵儿童案的调查结果令公众大失所望乃至出离愤怒。本案中,林嘉祥从身后将双手「搭」在女童「肩膀靠脖颈处」,其「性」的色彩十分明显,其行为虽不能说已经严重到构成刑法上的猥亵儿童罪,但至少已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上的猥亵儿童。警方结论的荒诞绝伦之处就在于:一方面「认定」林嘉祥酒后「举止不当」、「行为失检」,与此同时却又「认定」林嘉祥的「举止不当」、「行为失检」竟然是「向小女孩表示善意和谢意」。

此一事件反映出当下社会权力欲望膨胀与性别意识淡薄之间的矛盾,反映出政权意识与民众合法权益(包括性权利)之间的严重失衡。此事件还显示了司法过程中的社会分层现象,官员利用公权力、社会地位和金钱为自己的不轨行为寻找通道。由此,公众也看到了法律的「两面性」和「弹性」,法律没有惩罚恶者,更没有保护儿童。另外,我们也看到了中国某些官员官僚作风、解决问题时的「金钱之上」、「权力之上」的流氓习气。某些官员的腐败有了更多的面向,已经不仅仅表现在经济层面,还有私生活,甚至是解决问题的嚣张。

10、《北京市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开始征求民意

事件: 12月,《北京市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开始在网上征求民意。其中一些规定特别引人注目:女工遭遇性骚扰,单位若无预防和制止措施则需要负连带赔偿责任;家庭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施暴者可能要面临行政处分;适当延长女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女性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年限;等等。

评点: 性骚扰、家庭暴力的取证与惩治困难,男女退休年龄不同等问题,社会上已经

长期存在要求改变的声音。这一草案的出台，有助于使《妇女权益保障法》更好落实，对社会性别平等的推进也将起到积极的倡导作用。但是草案仍然存在着对女性群体内部进行分别对待的现象，如只是处级以上领导和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年限可以适当延长。

鸣谢：感谢方刚先生对本文提出的诸多建议。20090220



性權文獻庫

这个栏目收集不同时期和社会脉络中出现的重要性权文献，并对其历史脉络、意义、预设进行整理分析，以凸显性权运动的历史发展和介入

性权概念的发展历程简述

阮芳赋¹⁶

「性权」，即「性权利」(Sexual rights, 或 sex rights)，不是「性权力」(Sex and Power, or Sexual power)。这两个概念是完全不同的。「性权利」是更为新近才提出的、是非常根本而重大的、影响广泛而深远的带有革命性的概念。由于「性权利」和「性权力」在汉语中是同音词，在口语中难以分辨。所以建议在口语中把 Sex(ual) rights 译为「性权益」，或简称「性权」，以示区别。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发表，使得人权观念逐渐深入人心。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则较为具体地对人权进行了列举，构筑了一个大致的人权体系框架。尽管到目前为止，国际人权文书中尚未出现「性权利」一词¹⁷，但人权的发展，确实为性权提供了必要的人权学基础。

随着西方性革命的展开和人权运动的高涨，人们也致力于性权是基本人权的确认。例如，1971年在纽约出版了拉默尔(L.V. Ramer)写的书《你在性方面的人权法案——性抑制有害后果的分析》。这本书共有十章，章名依次如下：

- 性恐惧的后果；
- 根源于性恐惧的社会问题；
- 有关人「性」的基本事实；
- 性驱动力是侵略和暴力的中和力；
- 有关同性恋的基本事实；
- 青少年和成人性活动的危险被夸大了；

¹⁶ Fang-fu Ruan, PhD, MD, ABS, ACS, FFAACS E-Mail: ruanffster@gmail.com 美國三藩市高級性學研究院(IASHS)教授；美國臨床性學家院奠基院士(FAACS)；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性學研究中心顧問；中國性學會顧問；香港大學名譽教授；臺灣高雄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客座教授；臺灣性學會顧問；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WACS)名譽會長兼監事長。

¹⁷ 趙合俊著：《性人權理論-作為人權的性權利研究》，阮芳賦主編，性學萬有文庫，NO. 22，萬有出版社，高雄，台灣，2007。

性恐懼的宗教起因；
教士對性的無知；
許多關於「性」的法律是對隱私的違章侵犯；
清除我們的性恐懼。

從書名和章目，便可以看出，拉默爾把「性」看成是人的一種基本權利。他說：

大多數性恐懼是沒有理由的恐懼。人在根本上是「性」的，而且性乃是其生活運轉的中心。人的心身健康和幸福，有賴於一種沒有性的犯罪感和性恐懼的生活。我們稱之為「性革命」的，實際上並不是革命，只不過是對於加之「性欲望」的反自然的壓抑的反叛。真正的性革命將要包括全新的、現實的性道德標準，確認人生來便是「性」的，確認「性」乃是上帝為了人的歡樂和幸福而賦予人的一種自然功能和人的本能；它將對於那些和現代生物學及心理學的事實與原理相衝突的宗教信念、刑法條文加以完全而徹底的修改；它將廢除那些把既不損害他人、亦不干涉公眾福利的性活動也看成罪惡和犯罪的學說；它將清除所有不自然的羞恥、不自然的性犯罪感，以及不合理的性恐懼；它將確認性緊張得到充分釋放，乃是生理和心理健康的必要條件；它將確認性驅力乃是整个人類之愛的根源，這種愛將平衡以及中和來自人類天生驅力的侵略攻擊行為；它將確認人類在生物學上便造成了是一種「性」生物，性驅力乃是其生存的核心。

這段話大體上也表明了「性的權利」是什麼。簡單地說，性的權利就是一個人在不侵犯他人，也不危害公眾福利的條件下，有權表達和滿足其性愛和性欲，不必存有任何外加的犯罪感、羞恥感、不道德感和恐懼感。

1976 年，在美國舊金山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個政府承認的可以授予三種博士學位的性學專業高等院校：「高級性學研究院」（IASHS，網址 <http://www.iashs.edu>）。這個與傳統方式有別的研究生院，獲加州政府的批准（美國的高等院校全部由所在的州政府審批管理），招收研究生，可授給「性學碩士」「性學教育博士」、「性學博士」、「性學哲學博士」等高級學位。最近，又新開了「性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這所以性學為唯一專業的研究生院，至今在全世界仍然是獨一無二的。但從這裡開始的性學方面的碩、博士學位，後來在紐約大學等十多所美國大學開設了，說明這一學術領域已得到廣泛的承認。

這個專門研究人類「性」方面的高等學府，有一些倫理學上的信念，是基於確認「性權利」乃「基本人權」的一部分。這個研究院提出的「基本的性權利」（基本的性別的權利）共十條，可以看成是一個「性權利」奮鬥綱領，全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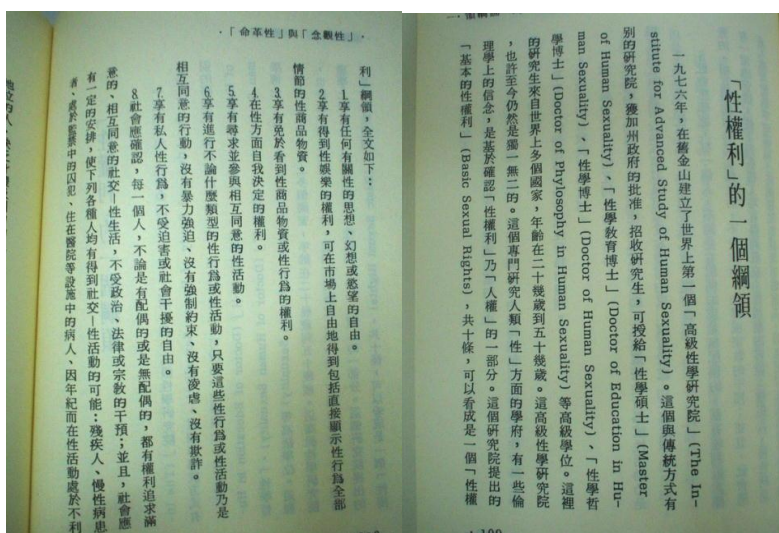
基本的性權利

高級性學研究院的倫理學原則，是基於「性權」乃「基本人權」的信念。（該院的創辦人和院長 Ted Mc Ilvenna 教授，曾任世界性學會人權委員會主席。在舊金山高級性學研究院的正門上方，曾多年寫有巨幅口號：「性權乃是基本人權」。）

1. 享有任何有关性的思想、幻想或欲望的自由。
2. 享有得到性娱乐的权利，可在市场上自由地得到包括直接显示性行为全部情节的性商品物资。
3. 享有免于看到性商品或性行为的权利。
4. 享有性自决权。
5. 享有寻求并参与相互同意的性活动的权利。
6. 享有进行不论什么类型的性行为或性活动的权利，只要这些性行为或性活动不包含非相互同意的行动，没有暴力强迫、没有强制约束、没有??虐、没有欺诈。
7. 享有私人性行为不受迫害、责难、歧视和社会干扰的权利。
8. 社会应确认：每一个人，不论是有配偶的或是无配偶的，都有权利追求满意的、相互同意的社交-性生活，不受政治、法律或宗教的干预；并且，社会应有一定的安排，使下列各种人均有得到社交-性生活的机会：残疾人、慢性病患者、处于监禁中的囚犯、住在医院等设施中的病人、因年纪而在性生活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缺乏身体吸引力的人、缺乏社会技能的人、穷人、孤独的人。
9. 所有性功能有障碍的人，都有得到不受指责的性保健的基本权利。
10. 享有控制生育的权利。

这十条「性权利」看来有些是某些社会或某些个人所难于接受或做到的。但是，可以认为，这些「性权利」确实是符合人道主义的；似乎也可以说是反映了「性革命」所要达到或已达到的成果；并且，也可以说它是公平的，例如它既反映了色情品的赞成者的权利（第 2 条），也反映了色情品的反对者的权利（第 3 条）。

这一文件的中译本，由笔者译出，最早刊于在美国发行的中文报纸《世界日报》，后收入 1987 年出版的《性的社会观》一书中。台湾教育部发行的《性教育》（主题辅导工作坊研究手册）一书（郑玄藏教授主编，1994），全文引用。



显而易见，这十条只不过是美国性学界一些持性肯定观的前沿人物的理想而已。没有一个国家，没有一个政府，没有一个宗教，没有一个社会，现在可以接受所有条文，也没有一条，在世界上不引起强烈争议。例如，第 10 条「享有控制生育的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毫无问题的，在这里，控制生育已经不仅是权利，而是义务，法定的义务了；但在美国，即便在今天，控制生育的手段，例如人工堕胎，仍然受到许多民众，许多宗教力量，许多政治力量的反对，强烈到屡

用暴力，枪杀人工堕胎门诊医生，控制生育仍然不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公民权利、人身权利。更不用说像第 2 条、第 5 条等等，在不少国家是直接受到法律的禁止和惩罚的。

同年，著名性学家莱斯特·克肯多（Lester Kirkendall）发表《新性权利与性责任法案》（*A New Bill of Sexu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1976）。Kirkendall 是美国奥列冈州立大学「家庭生活」教授，是国际著名的「家庭生活研究」的伟大先驱者之一，着有不少关于性和家庭生活的书和论文，是「美国性信息和性教育理事会」（SIECUS）的联合创始人，他被选为一九八三年人道主义者，在一九八五年被授予美国性的科学研究学会（SSSS）年度奖。他曾在美国、日本、以色列、英国等许多国家和地区进行演讲。1984 年，Kirkendall 在《人道主义者》（*The Humanist*）刊物发表「性革命方兴未艾」，反驳保守的社会评论家和高级作家 John Leo 在《时代》杂志发表的文章「性革命已成过去」。

《新性权利与性责任法案》（摘要）

在人类（以往）的行为中，性的适当位置被否定了太长太长的时间。肉欲或者被神秘与禁忌所遮蔽、所包围，或者受到远远超过其对生活完满性贡献的欢呼。人类的性的满意度在渐次增长，以至于生活本身也变得更有意义。通过强调

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这样的愿望：只要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就不必担心不想要的怀孕或性传播疾病。只要生殖仍然是一项重大选择，只要女性仍然臣服于男人，将性表达限制在夫妇之间或单偶制婚姻中就是有意义的。在婚姻切实可行的地方，虽然我们将之视为珍贵的人际关系，但我们相信其他的性关系同样富有意义。在任何情况下，人类都应当有权表达其性欲，也有权进入在他/她们看起来是适宜的（性）关系，只要他/她们没有伤害他/她人或干涉他/她人的性表达权。不过，这种新的自由，应当有一种伦理责任相伴随。

幸运的是，在世界范围内，对性在人类经验中的适当位置的重新检验正在进行着。我们认为，性的人性化已经足够进步，这使得制定一项个人对社会以及社会对个人的权利与责任的声明是有益的。因此，我们希望提出下列各点以供思考：

- 1、人类之性的范围需要扩展。
- 2、发展两性平等是合理道德的实质。
- 3、压抑性的禁忌应当被更平实、更客观的性观念所取代，这种更平实、更客观的性观念以对人类性行为与性需要的敏锐认识为基础。
- 4、每一个人都有责任与权利被告知人类之性的各种市民的、群体的特征。
- 5、在考虑社会需要与个人欲望的情况下，未来的父母有权利和责任就生育数量和生育间隔制定计划。
- 6、性道德应当来自对他/她人的关怀与尊重；它不应当被立法。
- 7、肉体快感具有道德价值。
- 8、在人的一生中，个人能够对性作出积极的、肯定的响应；这是必须承认和接受的。

9、所有的性结合必须遵从人道和人本价值。

这份声明中的观念之实现取决于个人的特定质量。一个人需要自治，能够控制他或她的性功能。一个人需要在生活中发现合理的满足，接受和享受身体的快乐。更进一步，一个人需要尊重他/她人等量的权利。当一个人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提出要求时，它也应当与个人的需要及个人的自由相适应。只有当这些条件实现后，充满爱意的、无罪的性才是可能的。

在我们历史的这一时刻，我们人类正在从事着惊人的冒险。我们第一次认识到我们拥有自己的身体。直到现在，我们的身体还是被教会或国家束缚着，它们命令我们应当如何表现我们的性。我们还没有被允许最全面地经验人类身体的快感与官能的愉悦。

为了实施我们欢快的性表达的潜能，我们需要通过这样的教义：只要它们同责任与相互性相联系，实现快乐就属于最高的道德之善。

对性的一种互惠的、创造性的态度，无论就个人而言还是就社会而论，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当我们经验着与他/她人的精神成长和自我提升时，我们每一个人都知道它在个人方面的意义。实际上，我们可以这样对另一个人说：「我因为具有这样的经验而富足，也因为对你拥有这样的经验做出了贡献而富足。」

这种社会意义能够来自于个人的那种充满生机活力的感觉，这样的个人在经验着无罪的、互惠的快乐。我们从自由的性表达中所能够经验到的那种身心俱足的感觉，那种自我实现的感觉，是可以扩展到所有的人性方面的。如果对其他/她人漠不关心或冷漠无情，那就根本不可能过一种有意义的、令人着迷的性生活与世俗生活。

我们相信：如果我们要达到完满人性的顶点，那么解放我们的性自我是非常重要的。但与此同时，我们相信我们需要启动与培育对他/她人的责任。¹⁸

后来，世界性学会（W.A.S.）发出西班牙瓦伦西亚《性人权宣言》，进一步提出全面的性权力要求，并和性健康权紧密连在一起。

世界性学大会性权利宣言

性是人类富变化及动力的一个层面。是经由个体和社会之互动所建构。透过一个和谐的人生历程，性表现在营造和强化人与人之间的关联。

性满足，包含自我愉悦，是人类身体、心理、智慧及灵魂健全的源头。性满足与性当中矛盾冲突及焦虑的解除相关，为社会中个人的发展所需。

有鉴于此，我们极力主张社会应营造出能满足个体全然发展所需要的条件，并尊重下列性的权利：

- 1、自由的权利：需排除在生活中不管任何时间及地点，所有对性强迫、剥削及虐待的形式。对抗性暴力的努力，是社会的先决条件。
- 2、对身体完整及安全的自主权利：在戒绝任何类型的折磨、损毁及暴力的情形下，有对自我身体的支配及享乐的权利。
- 3、性平等的权利：免除任何形式的差别待遇。不论在性、性别、年龄、种族、社会阶层、宗教或性取向等方面，均应对性的差异性给予合理的尊重。

¹⁸ 趙合俊著：《性人權理論-作為人權的性權利研究》，阮芳賦主編「性學萬有文庫」NO. 22，萬有出版社，高雄，台灣，2007。

- 4、性健康的權利：確保發展、研究及必備知識所需要的資源不至於匱乏。在防治艾滋病和性傳播疾病方面，需要開發更多的研究和診斷與治療的資源。
- 5、有獲得充足、客觀、正確的人類性信息的權利，提供有關性生活中決策的指引。
- 6、完整性教育的權利（從出生至整个人生歷程）：所有社會制度與機構必須參與此一過程。
- 7、自由結合的權利：有選擇結婚、單身、離婚或建立其他形式性結合的權利。
- 8、做出自由及負責任的選擇權利（關於生育史方面）：對生孩子的數目、時間間隔及控制生育力方式均有選擇的權利。所有的孩子都必須處在被愛與期待中。
- 9、隱私的權利：在個人背景與社會道德規範下，對性生活有自主決定的權利。合理與滿意的性經驗，對人類的发展乃屬必要。

人類的性，是人們彼此間最深切聯結的起源，亦是個體、伴侶、家庭與社會健全的要素。因此，對性的人權的尊重，必須透過一切的方法來確保與發揚。¹⁹

1999 年，第十四屆世界性學會在香港召開。這是世界性學會第一次在華人社會舉辦大會，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教授吳敏倫醫學博士擔任該屆世界性學會議會會長，他是香港性教育促進會及亞洲性學聯會創辦人及首屆會長。第十四屆世界性學大會，對西班牙瓦倫西亞《性人權宣言》進一步加以擴充，提出更為全面的性權力要求（由 9 條增為 11 條），通過了正式的最後文本。中譯全文如下：

世界性學大會性權宣言（1999，香港）

性（sexuality）是每個人人格之組成部分，其充分發展端賴於人類基本需要——諸如接觸欲、親密感、情感表達、歡愉快樂、溫柔體貼與情戀意愛——之滿足，通過個人與社會結構之間的互動而構建。性的充分發展為個人、人際和社會健康幸福所必需。性權乃普世人權，以全人類固有之自由、尊嚴與平等為基礎。鑒於健康乃基本人權，故而性健康亦為基本之人權。為確保人與社會發展健康之性，所有社會必須盡其所能以承認、促進、尊重與維護下列性權利。性健康乃承認、尊重與實施這些性權的環境所生之結果。

1. 性自由權。性自由包括個人表達其全部性潛力之可能性；然而，它排除生活中所有形式之性強迫、性剝削與性虐待，無論何時，亦無論出於何種情況。
2. 性自治、性完整與肉體安全權。該權利包括在個人的與社會的倫理脈絡中，個人就其性生活自主決定之能力，亦包括掌握與享用我們的身體使之免於任何的虐待、傷殘與暴力。
3. 性私權。個人就其親密關係自主決定與行為之權利，只要他們未侵犯其他人之性權。
4. 性公平權。此權利指免於一切形式之歧視，不分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社會階級、宗教，或生理上、情感上之障礙。
5. 性快樂權。性快樂，（包括自体性行为），是生理、心理、理智、精神健康幸福之源泉。

¹⁹ 中譯文引自：《世界性文化圖考》，劉達臨，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1 年 1 月第一版，北京，四卷一函，第 2309—2312 頁

6. 性表达权。性表达之内容多于性快乐与性行为。个人有权通过交流、接触、情感表达与爱恋表达其性欲。
7. 性自由结合权。该权意味着结婚、不婚、离婚以及建立其他负责任的性结合之可能性。
8. 自由负责之生育选择权。该权包括是否生育，生育之数量与间隔，以及获得充分的生育调节措施之权利。
9. 以科学调查为基础之性信息权。意指性信息必须经由不受限制但科学的伦理调查而产生，并以适当方式传播到所有之社会阶层。
10. 全面性教育权。该过程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并须所有社会组织之介入。
11. 性保健权。性保健须为所有人所享有以预防和治疗一切性忧虑、性问题与性失调。²⁰

《性权宣言》的译者小李飞砖对《巴伦西亚性权宣言》和《性权宣言》做了对比和分析，引用如下：

《性权宣言》所列举的 11 项性权利，皆可在国际人权文献中找到其相应的根据或出处；《性权宣言》中的有些权利，甚至就是在国际人权文献中规定的「xx 权」前加一「性」字称为「性 xx 权」而已。内容上也许有所不同，如果说人权即「人之作为人所应有、所具有的权利」，那么，由于人是一种「性的存在」(sexual beings)，则性权就是人之作为性存在的人权。《性权宣言》将「性」界定为「每个人人格之组成部分」，为性权的人性学基础做了最好的解说与证明，同时也提升了「性」的品位，或者说将性予以了神圣化。根据自然法观念与自然权利理论，人权是自然权利、天赋权利，是不言自明的。据此，也就可以顺理成章地推论出性权利的自然性、天赋性、不言自明性。就《性权宣言》所标列的权利而言，按照一般的人权划分方式，可以说，它构筑了一个包括性政治与公民权以及性经济、社会、文化权在内的、较为完整体系。大体而言，前 8 项属于公民权与政治权利的范畴，后 3 项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范畴。

这一性权体系以性自由权为核心。性自由结合权、性表达权与自由负责的生育选择权甚至可以说直接就包含在性自由权之内；性自治、性完整与肉体安全权主张自主决定性生活、掌握享有自己的肉体并使之免受侵害，性私权将亲密关系视为私人事物，排除外在的专横干涉，性公平权主张性的多样性，反对基于任何理由的性歧视，也无一不体现着「性的自由」。将《性权宣言》与《巴伦西亚性权宣言》两者对性自由权的规定进行一下对比是极其有益的。《性权宣言》对「性自由」的界定有两重含义，其一是「自为的自由」：个人表达其全部性潜力的可能性，其二是「摆脱的自由」：排除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任何性强迫、性剥削与性虐待；与此不同的是，《巴伦西亚性权宣言》只规定了「摆脱的自由」。因此，《性权宣言》比之《巴伦西亚性权宣言》，在性自由权的规定上，就有了一个实质性的飞跃，也使得以性自由权为中心的性权体系更为清楚明显。将《性权宣言》视作《性自由宣言》也自无不可。在国际人权文献中，自由与权利往往连用，是不容易进行严格区分的。事实上，就权利的视角而论，「xx 性权利」也就是「xx 性自由」。《性权宣言》的发表，就是「走向性自由的第一步」。

虽然性权是基本的人权，但《性权宣言》比起《世界人权宣言》等基本的国际人权文献来，在对「性权利」的规定上，无疑大大地拓展了。比如，《世界人权

²⁰ 武漢大學小李飛磚譯，引自中國教育線上論壇 > 我的大學 > 武漢大學版 > 性：權利與自由。

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规定了「成年男女」的「结婚成家权」；《性权宣言》则规定了「性自由结合权」：结婚、不婚、离婚以及建立其他负责的性结合方式之权利。从婚家权到性自由结合权，其间的变迁不可谓不大。基本国际人权文献中的「结婚成家权」是否可以解释为包括「同性结婚权」在内固然不得而知。同性恋权利运动是当今世界范围内性权运动、女权运动的一个焦点。有些国家已经用法律形式赋予同性婚以合法性。《性权宣言》明确反对基于性倾向——同性恋、异性恋、双性恋等——的性歧视，主张性自由结合权，其涵括同性结婚权应是可以肯定的。即使世界人权基本文献中的「婚家权」可以解释为包括「同性婚权」，则性自由结合权比之婚嫁权也已是不可同日而语。此外，性自由结合权若做扩大解释，也似乎无法不包括性自由结社权在内。性结社在西方社会已是一比较平常的现象。《性权宣言》的发表，昭示着自由主义的胜利，因为《宣言》本身就充分体现着自由主义精神。

性自由主义的兴起与繁盛，也女权主义与女权运动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女权主义强调妇女的性权利，对性自由——特别是女性的性自由——有着非同寻常的贡献。应该说，女权主义学说中实在包含了女性性自由的因素。按照女权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的凯特·米利特的观点，1830 年到 1930 年被界定为「性革命」的第一阶段。「性革命」的目标就是性自由。²⁵ 女权主义与自由主义虽然在某些方面极端对立，但女权主义主张、强调女性的性权利，性自由，与自由主义实有许多暗合之处；况且，女权主义内部派系纷呈，其中自由女权主义可以说是自由主义与女权主义相结合的一个派别。

性自由主义的基本主张是什么？性自由主义认为，所有的性行为就其自身而言都是道德中立的，任何特殊的性关系皆没有正确、错误之分。但是性行为可以被判定为道德错误，这不是因为她们是「性的」，而是因为其违反了理性证明的道德法则，诸如「不要引起不必要的痛苦」，「不要说谎或欺骗」，「不要强迫或剥削他人」，「不要剥夺他人的权利」等。因此，自由主义者对性关系所做的道德判断不是因为有一套统一的性道德，而是因为有适用于性也适用于其他问题的道德。例如，强奸的非道德性不在于它是性的，而在于它不公正地伤害了他人。

性自由主义是与性保守主义与性稳健温和主义相比较而言的。性保守主义只将婚姻内以生育为目的的性看作是合乎道德的；而性温和主义则将发生在合意的双方之间、无害于他人、附带有爱情的所有性行为都视为道德上可以接受的，并不以婚姻为性行为的价值判断标准。与这两者相比，自由主义，不但以婚姻，也不以爱情作为评价性行为的标准。它所强调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合意」或「同意」(consent)。只要具备了合意或同意，则一切形式的性行为都具有合理性。

事实上，西方有些性自由组织的主要目标就是为成人之间一切合意性行为的合法化而奋斗。自由主义认为所有人具有大体相同的理性。基于这样的预设，自由主义强调个人自治，将人的活划分为公共生活和私生活两大领域，反对国家对个人私生活的干涉。由于「性生活是人类最大的私事」，《性权宣言》中强调了性自治权与性私权，将两者分别列为第二性权利和第三性权利，仅居性自由权之后。需要指出的是，有的将性私权 (sexual right to privacy) 译为「性隐私权」，似乎不太恰当，因为从后面的释义来看，该权利指的是在亲密关系方面的自我做主，反对外在的干涉，强调亲密关系是一种不容别人干涉的「私人事物」而非强调「隐私」。「隐私」在中文中有「见不得人」之类的贬义。

《巴伦西亚性权宣言》将性健康权作为一种具体的性权利加以列举；《性权宣言》虽未将性健康权列为具体的性权利，却在《宣言》的概括性文字中将性健康推

崇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并比《巴伦西亚性权宣言》多列举了性保健权。性健康不仅包括免于疾病、伤害、暴力等的性生活，也包括消除性罪恶感、耻辱感与错误认识的健康性态度，以及经验和把握自己的性的能力。因此，性健康——特别是健康的性态度——也直接体现了性自由主义。因为性自由主义原本主张性行为的道德中立，是不需要羞耻感、罪恶感的。

这一点，也可以从《性权宣言》对性快乐权的规定表现出来。《巴伦西亚性权宣言》在概括性的文字里提到了性快乐，《性权宣言》则将性快乐权具体列为一种性权利。对性快乐权的张扬，也可以看作自由主义的一种得势。身体是我们自己的，我们有权对之进行享受。性是人类最大的快乐源泉，这一点在古今中外是没有疑义的，但性快乐在传统道德中又是一种受到贬损的价值。不是因为别的什么，而是因为快乐自身就被视为一种「罪恶」。性快乐权的张扬与女权主义运动有密切的关系。强调个人选择与性快乐而非制度化的性压迫与性危险，是女权主义的一种走向。在对性的看法上，女权主义内部存在着两种对立的派别：激进女权主义与自由女权主义，前者强调性快乐——特别是异性爱的性快乐给女性造成的危险，反对一切不利于女性的性行为；后者则强调以性快乐为中心，打破一切传统的价值标准，只要能给女性带来性快乐，任何性行为都属合理合法。这是性自由主义的真实体现；而激进女权主义的性观念、性主张在另一种意义上，毋宁说是一种新的性强制、性压抑。也许正因为如此，激进女权主义的市场已经在逐渐衰微。

世界性学会成立于 1978 年。该会自创立伊始，一直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维护性权利，促进性健康，维护性的多样性，推动性学研究与发展。截止到 1999 年 8 月第 14 次世界性学会议召开之前，世界性学会的成员已包括欧、亚、北美、南美、澳 5 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个组织和无数的个人，是一个世界性的团体。世界性学会的《性权宣言》是世界范围内多年性权与性自由运动的一项伟大成果与结晶。世界范围内的组织、团体和个人有可能依此为凭据对国内的性政策、性法律施加某些或某种程度的积极影响。《性权宣言》的发表，明确地显示出确认「性权乃是基本人权」的努力，已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国际进步潮流。



为确立人类性权而战的几位著名斗士

阮芳赋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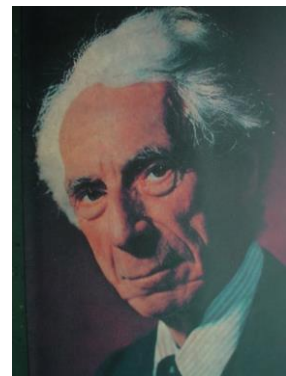
本文所指的「性权」，是《世界性学大会性权宣言》中的所提出的：

1. 性自由权。
2. 性自治、性完整与肉体安全权。
3. 性私权。
4. 性公平权。
5. 性快乐权。
6. 性表达权。
7. 性自由结合权。
8. 自由负责之生育选择权。
9. 以科学调查为基础之性信息权。
10. 全面性教育权。
11. 性保健权。

任何著名个人，曾经为以上一项或多项权利做过勇敢的斗争，便被列为「为确立人类性权而战的著名斗士」。当然，这样的先驱人物是很多的，本文所讲到的只不过是少数几位。

(1) 伯特兰·罗素

英国哲学家、数学家、现代逻辑学奠基人、1950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罗素（Bertrand Russell，1872-1970）撰写《婚姻与道德》（Marriage and Morals）一书，赞成更多与更好的性教育，赞成婚前与婚外性行为的权利，也赞成无子女夫妇要求离婚的权利。与其妻子多拉·罗素一起，他还开办了一所男女合校的学校，给予年轻学生充分的自由。该书提出的论断：「假如不导致生小孩的话，两个成年人的性行为只是这两个人的私事，社会、法律、宗教和任何他人无权干涉」，是现代性革命的重要启蒙和指导思想。



²¹ Fang-fu Ruan, PhD, MD, ABS, ACS, FFAACS E-Mail: ruanffster@gmail.com 美國三藩市高級性學研究院 (IASHS) 教授；美國臨床性學家院奠基院士 (FAACS)；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性學研究中心顧問；中國性學會顧問；香港大學名譽教授；臺灣高雄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客座教授；臺灣性學會顧問；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WACS) 名譽會長兼監事長。

伟大的英国数学家、哲学家、社会活动家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 1872-1970），1950 年（诺贝尔奖金五十周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根据瑞典学院所发布的简短赞词，之所以将诺贝尔奖颁给罗素，乃「欲以褒扬他的哲学著作，它们不仅丰饶而且重要，同时，它们使他成为人性与思想自由的捍卫者。」事实上，其中包括他以《婚姻与道德》（1929 年）为代表的一系列著作，使他成为世界性教育的先驱者、性革命的启蒙者，和为「性的权利」而奋斗的大无畏者。正如英国著名哲学家、牛津大学教授艾耶尔在他所撰写《伯特兰·罗素》一书中所说：

这些书在当时被认为具有冲击性的作用，使社会风气发生了变化，是以令人钦佩的精神写作的，而且它们所表述的道德观是合理的与人道主义的。

在《我们的性道德》（1936 年）一书中，罗素劈头就对「性」问题的现状作了深刻的揭露：「许多人，也许大多数人，对性的看法，仍然比对人生其他要素的看法不合理。杀戮、瘟疫、精神错乱；黄金和宝石--事实上成为热切希望和恐惧对象的这一切事物--过去是被人们透过一层魔法或神话般的云雾去看待的；而现在，除个别情况外，理智的阳光已把云雾驱散，剩下最黑暗的乌云笼罩在性的领域内」。使人感到惊讶的是，在罗素写这段话的 70 年之后，台湾还发生了被称为「十大性权事件」的种种情况，还处在「最黑暗的乌云笼罩在性的领域内」这种倒退之中。

罗素曾经猛烈地抨击宗教和迷信对性教育的阻碍作用。他写道：「我相信在我们社会中，没有任何一种别的邪恶，像传统的性态度这样成为人类不幸的强大源泉，因为它不但直接造成一连串罪恶，而且还压抑仁慈和人类的感情。」（《新的一代》，1930）。

自然，罗素的这些「合理的与人道主义的」抨击，受到了一些宗教狂分子的猛裂反击。例如，1940 年美国纽约市学院邀请罗素作哲学教授，一位圣公会主教发动，并由一些天主教会所附和的、一场美国历史上罕见的诬蔑和恐吓运动指向罗素和纽约市学院，妄称罗素是「反宗教、反道德的宣传家」。当时，许多大学校长和著名教授站出来支持罗素。例如，爱因斯坦就此发表评论说：「伟大人物都曾遭受庸人的剧烈的反对。当一个人并不轻率地顺从沿袭的偏见，而是诚实地、无所畏惧地运用他的聪明才智时，庸人是不能理解的。」然而，庸人们在教会和法官的支持下，终于阻止了纽约市学院对罗素的聘任。这就是有关人类性权利问题上的一次著名的较量。当然，美国的学术界教育界并未向宗教保守势力低头，更有世界声誉的名牌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旋即聘请罗素当教授。

宗教保守势力最痛恨的罗素的一句话，便是他的名言：假如不导致生小孩的话，两个成年人的性行为只是这两个人的私事，社会、法律、宗教和任何他人无权干涉。所以，罗素被保守势力攻击为：「好色的、贪欲的、纵欲的、色情狂

的、不虔誠的、思想狹隘的、虛假的、使人失去道德感的。」然而，正是羅素的這些主張，使他獲得諾貝爾獎「人性與思想自由的捍衛者」的殊榮，並成為西方性革命的啟蒙導師。

(2) 瑪格麗德•桑格夫人

瑪格麗特•桑格 (Margaret Sanger, 1883-1966) 夫人，(又譯山格爾夫人) 創建「美國生育控制聯盟」(1942 年成為「美國計劃生育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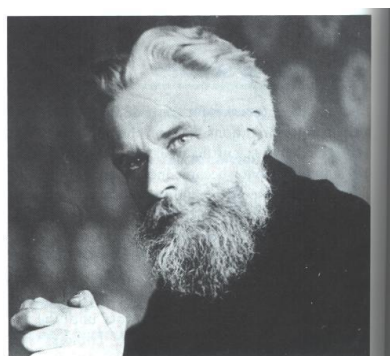


北大校長蔡元培邀請桑格夫人來北京大學演講，胡適執筆撰寫了桑格夫人演講的廣告，刊登在《晨報》副刊上。4 月 19 日作題為《生育制裁的什麼與怎樣》的報告，由張競生博士陪同，胡適博士任翻譯，並全文刊於《晨報》副刊上。封熙卿譯瑪格麗特•桑格夫人所著的性教育書籍以《家庭性教育實施法》由上海商務出版社出版，此乃我國最早的性教育教材（1929 年其原著又由趙蔭棠以《性教育的示兒篇》翻譯，由北新書局出版；1932 年董任堅再譯該原著，潘光旦校，書名《性的教育》，上海兒童書局出版）。

20 世紀另一位偉大人物瑪格麗德•桑格夫人 (Margaret Sanger)，她出生於 1883 年。1910 年，桑格夫人和她的先生帶著三個孩子遷居紐約城。1910 年代初的紐約是政治和文化騷動的集中地，世界工人組織在那裡搞組織工會運動，左派份子很活躍。桑格夫人在此時到達紐約，立刻投入左派份子的活動中。1912 年，桑格夫人開始寫一個專欄，標題是：「每個女孩子都應該知道的东西」。她所寫的题目涉及懷孕、生育過程、墮胎、手淫、處女膜的失去等。1913 年，桑格夫人在她的「每個女孩子都要知道的东西」的專欄中，寫了數篇有關性傳播疾病的文章，終於引起保守輿論和法律的干涉。在她的專欄被禁止刊登，在停刊的那天，報紙在專欄的位置只刊出一個空白方格，上面的大標題是：「每個女孩子都應該知道的东西 一什麼都不知道！郵局的命令。」原來是當時的「風化審查員」考姆斯托克 (Anthony Comstock) 出來找碴。1914 年，桑格夫人自己創辦一份雜誌，取名為《反叛的女人》，認為懂得避孕是女人走向解放的第一步，採用「節育」

(Birth Control) 为其口号。但第一期杂志刚出版就遇到法律的干涉。考姆斯托克就控告桑格夫人在邮递中传送猥亵刊物，没收她的杂志；并警告她，若她再次犯法，将会受到刑事诉讼。在 1914 年的 8 月，桑格夫人被捕，起诉官控告她四项罪名，如果四项罪名都成立，最大的处罚是 45 年的有期徒刑。1916 年的年初，桑格夫人以殉难者的身份出庭受审，她的辩护很动人。例如，她气概昂然地说：「节育不是什么新奇、什么激进的主张。亚里斯多德提倡它；柏拉图提倡它；我们所有的伟大思想家都曾经提倡过它！」又如：「能够控制自己的生育能力，是女人在婚姻、做母亲、私人发展各方面达到实现自我才能的钥匙。」报纸日继一日的报导不但使桑格夫人变成一位名人。她在美国越州旅行，在东西南北各大城市举行演讲会，宣传节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她一共举行了 119 次的演讲，每次都座无虚席。在 1916 年的 10 月 16 日，由桑格夫人创办的世界第一间节育诊所在纽约的布鲁克林区开门，给贫穷妇女提供避孕的指导。桑格夫人的第一间节育诊所开门后，极受欢迎，衣衫褴褛的女人天天在外面排长龙。可是，诊所开门只有 10 天，1916 年的 10 月 26 日，桑格夫人和她的姐姐被警察从诊所里拉上警车。她们在肮脏的拘留所过了一夜才被放出来，等待审判。桑格夫人这次被控告的罪名是：组织扰乱治安的处所，散发猥亵刊物和做罪大恶极的安装猥亵品的工作。1917 年的 1 月 29 日，桑格夫人出庭被审。她被判有罪，法官给她两个选择：罚款 5000 美元或者是坐牢 35 天。桑格夫人选择坐牢。1917 年的 3 月 6 日，桑格夫人出狱。监狱外面有一大群的支持者和记者在等着她。出狱后她继续经营她的节育诊所，并且出版了一份杂志：《节育评论》，作为她提倡节育的论坛。1921 年 11 月，桑格夫人在纽约最高尚的大酒店举办首届美国节育会议，著名的社会科学家、医生、社会改革家、争取女权的人士、上流社会的女人都纷纷前来参加。这个会议奠定了桑格夫人是美国和世界节育运动的先驱和发言人的重要地位。

(3) 霭理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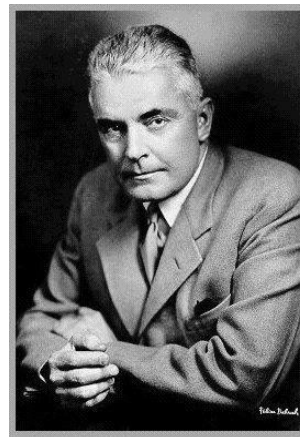
在性压制最甚、清教徒作风盛行的维多利亚女王（在位 1847~1901）时代，开始了他对人类性心理学的著名研究，成为「性心理学」的鼻祖。1896 年，霭理斯的《性心理学研究》第一卷《性反常》在德国出版，次年，该书英文版在英国出版，1898 年被禁。

霭理斯 (Havelock Ellis, 1858~1939)，对二十世纪的文化和社会有重要影响的英国学者。在性压制最甚、清教徒作风盛行的维多利亚女王（在位 1847~1901）时代，开始了他为人类性心理学的著名研究，成为「性心理学」的鼻祖。

从 1896 年到 1928 年先后出版了他的巨著《性心理研究》(*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7 大卷。霭理斯首先收集了数以百计的性科学个例研究资料, 在 33 例个案研究的基础上, 他激情地请求人们容忍同性恋。那时, 同性恋或是当成犯罪, 或是当成疾病。他所招致的是人们的狂怒。霭理斯遭到起诉, 扬言要逮捕他。在起诉书上谴责霭理斯的著作是「淫荡、下流的、邪恶的、可耻的、猥秽的诽谤」; 法官指斥霭理斯在「正当的科学研究」的借口下, 旨在推销淫秽猥秽的出版物。

(4) 华生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美国心理学会主席华生(J. B. Watson, 1878-1958) 与女秘书合作人类性行为方面的实验研究, 遭到社会迫害, 身败名裂。直到 1957 年才正式恢复名誉。



著名心理学家华生华生 (J. B. Watson, 1878~1958), 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创始人, 对美国和世界的心理学发展有过很大影响, 是心理学的一个重要派别的主要代表人物, 在 1915 年, 他就被选为美国心理学会主席。华生实际上是美国第一个对性反应的生理学加以实验研究的人。华生认为心理学是研究行为的自然科学, 自然地他就认为应该对人类的性行为进行自然科学的研究, 他想观察人在性交时到底有哪些生理变化。他试图自己以身相试。他开始请求他的妻子参与实验, 和他一起作受试者, 他妻子断然拒绝。无奈, 他只好求助于他的女助手, 他们描记了性交时各种生理变化, 收集了好几箱子也许是最早的关系人类性反应的可靠材料。最后, 他的妻子终于发现了为什么丈夫和女助手在实验室呆那么久时间的「秘密」, 于是雷霆大发, 不仅起诉要求离婚, 而且弄走了全部科学记录, 华生功改垂成。这位名牌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的名牌教授, 声誉扫地。巴尔的摩的报纸大肆渲染, 审理案件的法官大肆侮辱和申斥, 称华生为「不良行为的专家」, 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辞退了他, 其他的大学也不敢问津, 华生处于失业之中, 他在离婚之后和女助手结了婚, 最后终于在一家大广告公司找到一个职位以渡余生。虽然他后来还写了不少书, 对心理学的发展仍有建树, 但这位被毁了的具有世界声誉的名教授, 不得不借酒消愁以解郁闷之苦。不仅他的研究成果被劫一空, 未能发表而不为世人所知, 这也许是科学史上「被迫流产」的典型事例; 而且, 他本人也因而「身败名裂」, 受累终生。

(5) 张竞生



张竞生博士在北京大学任教时提倡性教育与美学，指出「性教育问题关乎人生，比什么科学艺术更伟大」，同时组织了性科学研究会，并以「北大风俗调查会」名义发表「性史征文」启事，开始性史调查。1925年，张竞生出版《美的人生观》和《恋爱与卫生》等著作。1926年，张竞生出版《性史》第一集，几个月后便遭查禁。

张竞生博士(1888-1970)是中国现代性研究、性教育、和节制生育的先驱，1920年代任北京大学和暨南大学教授，1926年他以「性育社」的名义出版了他主编的《性史》(第一集)，在社会上产生了轰动效应，他反对把性问题神秘化。大胆地主张对性问题应公开研讨，激烈地反对对妇女实行的性压迫，主张光复人性，不应以「处女」、贞洁来压迫女性，提出「婚姻自由」以至「情人制」、「性交自由」。他认为「性书」和「淫书」有本质上的不同，勇敢地与当时的封建保守势力宣战，开中国性教育之先河，这些主张太超前于社会当时可接受的程度，虽然得到一些学者和许多读者的支持，但是骂名也遍天下，迫使他于1932年在家乡服毒自杀未遂，此后一生多经波折，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迫害，于1970年贫病交迫而死。

最终胜利是属于人类性权利的提倡者和开拓者

历史证明，反对人类性权利的倒行逆施者，都以不光彩的角色而失败地退出历史舞台。

美国著名教育家杜威，把1940年纽约市学院拒绝罗素作哲学教授的事件，严重地称为是「美国历史上的污点」。当然，使美国历史受污的黑点点，就是那些保守的教会人士和「道德维持家」。罗素立即执教于普林斯顿大学，其讲义就是后来出版的两卷《西方哲学史》，直到现在还被称为是「20世纪最畅销的哲学著作」而不断再版(左岸《人类的经典》39-40, 2005)。最被保守人士攻击的《婚姻与道德》则在二十多年后戴上了「诺贝尔奖」的桂冠。

「不可一世」四十年的考姆斯托克去世后，书刊审查制度被废除。而在1965年，桑格夫人去世前的一年，美国政府通过法律，给予结了婚的女人实行避孕的基本权利，1972年，扩大到包括未婚的女人也有避孕的权利，这是桑格夫人50年节育运动的最终胜利。

霍理斯并没有屈服，他接二连三地出版了更多的著作(他大部分著作不得不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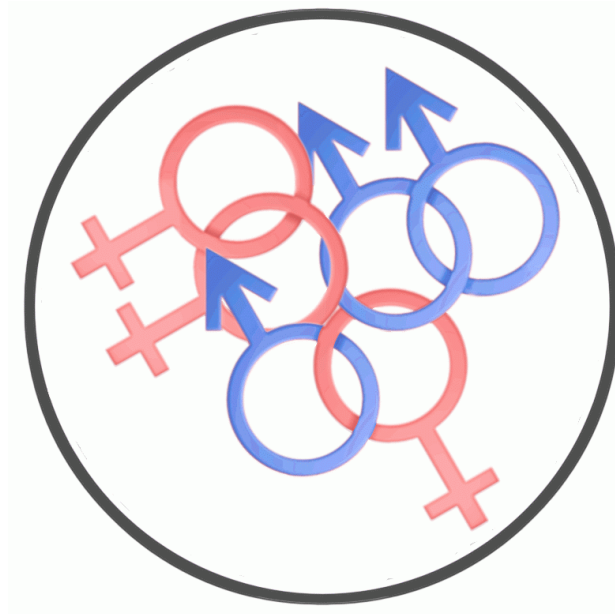
外出版)。他对自己工作的崇高价值从不动摇，在他的自传（《我的生活：霍理斯自传》，波士顿，1939）中，他充满自信地写道：

我没有创作伟大的艺术品。然而我曾完成了人类所需要的一种服务，看来，那个事业正是适合于我这个人去完成的。我曾通过解放人们的心灵帮助这个世界变得更美好一些。

华生在 1957 年 79 岁时，美国心理学会颁他金质奖章，正式恢复了名誉，次年与世长辞。

1985 年笔者首先撰文为张竞生翻案²²，到 1988 年，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张竞生的故乡广东饶平县隆重举行他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及学术思想讨论会，充分肯定了张竞生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勇于探索的精神，对他研究性科学所起的积极作用给予了重新评价。大会认为，张竞生是中国现代的一位著名的哲学家、文学家、性心理学家、教育改革家、社会学家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验家。

历史证明最终胜利是属于人类性权利的提倡者和开拓者。



²² 阮芳赋，〈從張競生之死看性教育的歷史教訓：一篇尚不該寫卻權且寫來的文章〉，未定稿，1985 (19): 25-28; 《智慧泉》1986 (2): 16-17。

性权对话录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因应特定性争议事件所主办的座谈实录，以记录当下的性权征战，观察发展，丰富思考

「性、警察、互联网： 陈冠希艳照门的社会攻防」座谈实录

时间：2008年3月2日（日）下午 1:30-5:30

地点：光点台北主题馆，二楼多功能艺文厅，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8 号

主持：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何春蕤

引言：台湾交通大学传播与科技学系 魏均

台湾中研院人社中心 陈宜中

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王蕙

作家、网络花魁艺色馆 董篙（Double 12）

台湾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 卡维波

网络自拍实践者 Cum Cruise（虚拟现身）

主办：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社、世新大学台湾社会研究国际中心

协办：光点台北、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媒体改造学社、台湾性别人权协会、文化研究学会



何春蕤：从年前到年后，陈冠希的艳照事件是全球华人世界共同热切关心的话题，许多人都努力的动用甚至因此扩大了自己的网络社交圈和搜寻圈，也促成了两岸

网络讯息和图片有史以来的最大三通。四处传送的图片驾驭着「写实＝真实」的信念，彻底拆解艺人偶像与大众文化赖以存在的迷魅，更重要的是，让一直被百般设计消音去迹的露骨性图像穿透各种社会隔离，以最自在的、自恋的、自爽的形式直接进入每个人的眼帘。

这样的信息流动和图像展示，突破了阶级、性别、文明的各种分类藩篱，当然也引动了另外一些惊惶忧心的能量。一时间，最保护主义的性教育、道德教育呼声逐渐凝聚，新一波的妖魔化也同时发动，再度提醒挞伐男人的花心变态和权力性欲；受害女人的不堪处境和无力则被用来呼吁社会自制、网民自惭。对比之下，科技的效能和危险被描绘到最大极限，艳照的社会影响被直接导向带坏小孩，堕落社会，于是警察、司法、国家一起动员，两岸三地统一路线的对网民开抓，并异口同声的开始规划如何紧缩因特网，防卫社会。



面对这波风潮目前所引发的社会保卫战，以及它即将形成的新社会管制，进步的知识分子要如何继续推进攻势，从各个刚刚震开的缝隙出击，以继续松动霸权的排斥与管制呢？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社与世新大学台湾社会研究中心串连光点台北、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媒体改造学社、台湾性别人权协会、中华民国文化研究学会，在今天举行这场座谈就是希望针对这个事件的多重面向进行探讨，并提出批判的视野。我们特别要感谢台社的活动部长陈宜中对这整个活动的规划和推动，也感谢光点台北提供场地。今天在场有六位引言人，一位将虚拟现身，他们会从不同的面向来发言，每个人的首轮发言大约 10 分钟，以便留出最多的时间让大家互动讨论。我们先请中研院人社中心的陈宜中发言。

陈宜中：陈冠希的性爱自拍因计算机送修而遭窃，某犯罪集团因勒索不成而在互联网上散布那些自拍，在媒体的渲染炒作之下，八卦的话题从女主角的身份到自拍中的性爱姿势，到陈冠希的对错等等，不一而足。网友们或者出于好奇心，或者出于同侪压力，或者出于被挑起的偷窥欲等各种因素，纷纷下载、转传陈冠希的性爱自拍。香港、大陆和台湾的警方以「妨害风化」、「散布猥亵物品」或类似名义，陆续逮捕了一些上载者或散布者；在香港，这激起了部分网民争取网络自由的游行抗议。据保守估计，浏览过陈冠希自拍的人数，可能达千万之谱。

在一连串的社会攻防之后，陈冠希终于出面道歉，他道歉的对象，除了他的女友们和他的父母外，还包括所谓的「社会」以及所谓的「香港全民」。他宣布他将无限期退出香港演艺圈，将投入慈善工作云云。他并强调他不是好偶像，希望香港年轻人不要学他，不要以他作为榜样。

今天我想谈几个和这个事件相关的问题：

- (1) 陈冠希的某些重要「隐私」是否遭到了侵害？公众人物或名人是否毫无隐私可言？在陈冠希事件中，隐私究竟具有何种意义？
- (2) 陈冠希在千夫所指的压力下向「社会」道歉。他该向「社会」道歉吗？

该为哪些事情道歉？可以说，华人社会（特别是香港社会）对陈冠希进行了一场社会公审，判决陈冠希应该要为他「淫乱」的私生活向「社会」道歉。这场社会公审有哪些不对？是民主的表现，还是某种猎巫行动？

- (3) 在性保守派的压力下，警方以「妨害社会风化」、「散布猥亵或淫秽物品」等罪名，对部分二手传播者进行逮捕。这些行动是否正当？又反映出哪些社会现象？

首先，何谓隐私？

在各种评论中，对陈冠希最为同情者大概会说：「陈冠希的那些性爱自拍应该视为他个人的隐私，应该获得隐私权的保障」。例如，在 2008 年 3 月 2 日《亚洲周刊》的「笔锋」专栏上出现了一段评论陈冠希事件的文字如下：「如果你的日记被偷，放到网上让上亿人观看，然后偷读的人跑来指责说：『你的日记怎么这样写？』你会怎么反应？更离奇的是，涉嫌偷你的日记的人和上载到网上的共犯，还被一些主流媒体捧为『媒体英雄』，而努力去抓『日记盗贼』和共犯的警方却被主流媒体骂到满头包，你会怎么反应？」；「陈冠希拍下的性爱照片，是他私人的记录，是他个人的隐私。就和他的日记一样，无论写了什么内容，爱了什么人，恨了什么人，都拥有被隐私权保护的權利」。这段评论指出了某些隐私权之于公共生活的重要性，也指出主流媒体在陈冠希事件中扮演着相当可议的角色；不过，在警方是否该去抓二手传播者的问题上，却有欠深思熟虑。以下，我们先从隐私谈起。

隐私 (privacy) 这个概念出现于十九世纪末，直到二十世纪才逐渐获得重视。隐私权 (right to privacy) 是社会发展下的产物，这种权利的范围何在、该如何界定，就和其他的公民基本权利一样，受到各种社会条件的制约。二十世纪以降，隐私权广被认为是公共生活基本规范的一个环节，它所保障的是每个人、每位公民维护某些重要的个人私密的权利。这个权利可以理解为一种个人自主权利，因为它赋予每个人、每位公民自主决定是否公开某些重要的个人私密的权利。当然，什么样的个人私密才算重要，才应当受到隐私权的保障，以及应受到何种程度的保障等等，皆因具体的社会条件而异，也涉及各股社会力量的竞逐。某个社会或时代所认定的核心隐私，到了另一个社会或时代，可能未必如此。随着社会的发展也会有新的隐私问题出现，例如，随着基因科技的高度发展，个人的基因信息是否该纳入隐私权的保障范围，还是应该摊在阳光下供他人检视等等，遂变成了具重要性的公共课题。

在陈冠希事件中，「隐私」所涉及的公共道德争议在于：那些被偷、被散布、被浏览、被形容成「淫照」的性爱自拍，是否应该属于陈冠希有权利不为他人、不为社会大众所看、所评、所责难的个人私密？

以日记为例，如果你认为你的私密日记不该被偷、不该被人偷看、不该变成社会公评或甚至责难的对象，那其实你就已经有了某种隐私的观念。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如果你不希望自己的私密日记遭到这种待遇，那原则上，所有人的私密日记都不该遭到这种待遇。基于同样的道理，如果你不希望自己的性生活细节被公开、被偷拍、被传阅乃至被评论、被责难，那原则上，包括陈冠希在内的每个人、每位公民也都应当享有类似的待遇或权利。反之，假如社会大众普遍认

为性爱自拍或类似的个人性生活细节，都应该摊在阳光下接受「性生活的社会公审」，那这个社会当然也就不会将性生活细节视为个人隐私。可以说，陈冠希事件的一个关键问题在于：我们到底要选择哪种社会？哪种公共道德？我们是否希望性生活细节被当成是重要的个人隐私？还是认为每个人、每位公民的性生活细节都不该被视作隐私，所以即使被偷、被偷拍、被传阅乃至被评论、被责难，也都无所谓？

从具体的社会条件来看，倘若华人社会在性事方面已经相当开明自由，那也许个人性生活细节的曝光与否，就会像是林志玲大腿照的曝光与否一样，当不至于对当事人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但正如陈冠希事件所显示，在今日华人社会，个人性生活细节的曝光，确实很可能侵害当事人某些相当重要的个人权益。我们不难想象，三、四十年前，要是某女星私下拍摄的大腿性感照片遭到曝光，她很可能也得退出演艺圈，甚至被社会大众形容成「妓女」；但如今，大腿性感照充斥于主流媒体，而且习以为常，所以不太可能衍生出重要的隐私争议。从社会动力的角度来看，性文化愈自由开放，对性隐私权的社会要求也相对较低；反之，性风气愈保守，对性隐私权的社会要求也就愈高。或许有朝一日，当华人社会的性文化、性风气更加开放时，性爱自拍或性爱偷拍的社会意义会趋近于今日的大腿性感照。然而，正因为我们距离那一天还相当遥远，我们其实有很好的理由，主张性爱自拍或类似的性生活细节应当被视作重要的个人隐私。

在陈冠希事件中，他的性隐私权显然遭到了侵害。有些人说，偷窃陈冠希自拍的犯罪集团固然必须为此负责，但炒作陈冠希事件的媒体，以及那些自拍的上载者和下载者等等，则没有任何责任。这个说法正确吗？媒体真的没有责任吗？上载者和下载者也没有责任吗？如果我们认为性生活细节应被视为重要的个人隐私，那从「公德」的角度来看，媒体、上载者、下载者、以及陈冠希的口诛笔伐者等等，其实都不是没有责任，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先谈媒体。有些人说，媒体只不过是在善尽揭发艺人或名人伪善的社会责任，所以没有侵害陈冠希隐私的问题；更何况，陈冠希是名人，其隐私权的保障范围和程度不及一般人。这类说法有道理吗？的确，无论从公共道德还是法律的层面来看，名人或公众人物都有更重的义务去接受社会公评。但如果这被用来暗示「名人或公众人物毫无隐私可言」，那就必须加以质疑。

一般来说，公众人物除非遭到恶意相当明确的中伤或毁谤，否则告人毁谤通常无法成立，也不该成立。隐私问题也同样如此。像陈冠希这样一位知名艺人，正因为他是靠被观看成名，所以很难动辄指责他人观看太多，或想要观看他的欲望不对。许多网友之所以想要观看、分享陈冠希的性爱自拍，正因为他一向是吸引目光的名人。很多人之所以觉得网友情有可原，之所以认为警察不应该拿一般网民开刀，甚至也不应该雷厉风行地逮捕那些实无恶意、仅仅想要与其他网友「分享」陈冠希艳照的「热心上载者」，恐怕也正是因为陈冠希太有名。

不过，名人或公众人物并非毫无隐私可言。不同于一般公众人物，政治人物通常必须接受更严格的公共检验；我们会以各种「阳光法案」要求政治人物摊开他们的所得明细，但这类法案却不适用于其他公众人物。此外，即使是政治人物，即使是马英九或谢长廷，也都不是毫无隐私可言。如果对公众人物的检验项目，竟然包括他们做爱的姿势，那我们很可能会觉得这实在太离谱。倘若陈冠希和他的

女友们在房间里你情我愿所拍下的照片，不算是应该受到尊重和保障的重要隐私，而可以任意被偷、乃至成为传阅、评论、检验或甚至责难的对象，那将不只是一个公众人物毫无隐私的社会，恐怕也将是一个众人的性隐私都变得岌岌可危的社会。由此观之，网友们私下传看陈冠希被偷窃的性爱自拍，就算没有法律罪责，可能还是有公德方面的瑕疵。

然而，很明显的，媒体的败德责任远大于一般网友。倘若我们认为尊重他人的性隐私权是重要的公共道德，那么，媒体非但不是没有责任，还必须承担起败坏此种公德的最主要责任。在陈冠希事件中，媒体扮演了煽风点火的要角。充斥于主流媒体的主要论调不断暗示或明示：「揭发、检视、批评陈冠希（等艺人）『淫乱』的私生活，本来就是媒体的社会责任」。通过对陈冠希「淫照」事件的不断报导，通过对陈冠希这位「淫魔」的挾伐，主流媒体相当成功地激起了社会大众的好奇心和偷窥欲，彷彿窥探陈冠希不欲为人所看的私密性爱照片，简直就是理之所在，甚至不看就落伍了。

在主流媒体的强势运作下，社会大众想要看那些自拍的欲望，于是显得愈来愈「自然」。当主流媒体以疲劳轰炸的方式，不断渲染陈冠希的「淫照」，并暗示或明示那些自拍非常精彩时，警察去抓那些为好奇的网友提供服务的二手散播者，显然是避重就轻，接近于一种「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选择性正义。这种查禁行动当然会引起网民的强烈抗议。虽说网民在互联网上传阅那些照片或甚至提供下载服务，当然也有不尊重他人性隐私权的问题，但相对于煽风点火的主流媒体而言，恐怕也只称得上是「小小恶」。

接下来，我想谈性生活的社会公审。

可以说，犯罪集团和主流媒体的「大恶」，再加上网民「小小恶」的聚沙成塔，使得尊重他人性隐私权的公共道德几乎荡然无存。陈冠希的性爱自拍遭到上千万人观看，这本身就是对他的性隐私权的严重侵害。但比这个还更严重、还更深一层的现象是：许多媒体、许多人俨然以卫道者自居，高分贝地指责陈冠希「淫乱」，并且强烈暗示或明示他必须要为他的性生活细节向「社会」公开道歉。这类的指责或评论姿态，对陈冠希乃至任何人的性隐私权以及性自主权，都构成了严重威胁。

在今日华人社会，有些人在性事方面相对保守，有些人相对开放；相对保守的人会希望活在一个性保守的社会环境，相对开放的人则希望性风气更自由开放。相对保守的人或许不赞同、或看不惯陈冠希的性生活，而在一般情况下，对陈冠希这类性生活表达不同的意见，其实没什么不可以。在性事方面的保守言论本来就是受到言论自由权保障的一种言论。不过，陈冠希（或任何人）爱交几个女友或男友，爱怎么自拍怎么做爱，都是他（或任何人）的自由权利。性保守派可以不赞同陈冠希和他的女友的性生活方式，但却不该不尊重陈冠希和他的女友（或任何人）自主决定如何交友、如何做爱、如何自拍的权力。不断歇斯底里地暗示或指责陈冠希和他的女友「淫乱」，乃至逼迫他们为自己的性生活细节向「社会」道歉，这不仅侵害了他们的性隐私权，甚至暗示他们连更基本的性自主权也没有。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必须要对陈冠希事件中，性保守派对他所发动的猎巫行动，提出严正的谴责。尊重他人、尊重每个人自由选择何种性生活、何种做爱方式的

权利，应该是一种公德。尊重他人、尊重每个人的性隐私权，也应该是一种公德。我们可以不赞同他人的性生活方式，但却不应该不尊重他人自主决定性生活方式的权利，以及选择不公开性生活细节的自主权利。

进而言之，陈冠希事件与其说是媒体揭发名人伪善的义举，倒不如说它反映出现代华人社会某种相当不健康的「集体性伪善」。陈冠希被迫向「社会」道歉，但他到底应该为哪些事情向社会道歉？我们的社会是否已经规定一个人只能有一位爱人？或规定不得性爱自拍？或规定性爱只能采取某种固定体位？或规定口交违法？既然我们的社会并没有这些规定，那些对陈冠希口诛笔伐的媒体和舆论，是不是反映出某种集体的性伪善？在我们的媒体上，关于如何增进性爱情趣与性吸引力的报导和广告，比比皆是，无日无之，处处可见。和香烟盒不一样的是，数码相机上也没有清楚标示「性警政署警告：性爱自拍有碍身心健康」。那些自鸣正义、号称以揭发名人伪善为己任的媒体记者和其他评论者，其中又有多少敢出面接受同样的性生活公审？

近年来由于「中国崛起」，颂扬中国传统文化、鼓吹复兴国学的声浪不绝于耳。然而我们知道，中国的士大夫阶层是享有高度的性自由的。暂且不谈阶级和性别问题，也不必提《金瓶梅》、《红楼梦》里面的贾宝玉有女友也有男友而且号称「天下第一淫人」。中国历史上众多活生生的贾宝玉们，何曾须要向「社会」公开道歉？一个把《红楼梦》视为经典文学，却把性爱生活可能还不及贾宝玉精彩的陈冠希当成挞伐对象的社会，是不是出了哪些精神问题？无论陈冠希或阿娇到底有多少伪善，他们的伪善恐怕比不上这种歇斯底里的集体性伪善。

在性保守派的压力下，香港、大陆和台湾的警方以「妨害社会风化」、「散布猥亵或淫秽物品」等罪名，对部分二手传播者进行逮捕。值得注意的是，警方的逮捕行动几乎完全与隐私权无关，几乎完全服膺于性保守派的政治偏好。性保守派似乎并不在意陈冠希（或任何人）的性隐私权和性自主权；反之，他们还想要藉由国家的力量，进一步打压性事方面的言论与表达自由权。对顽固的性保守派而言，陈冠希（或任何人）的性隐私权和性自主权似乎无足轻重；此外，任何有可能鼓励更自由开放的性生活的言论或表达方式，彷彿都应当是国家机器的镇压对象。

可以说，通过陈冠希事件，华人社会的性保守派既打压了私领域的性隐私权和性自主权，也靠着国家力量再次将所谓的「猥亵」物品排除于公领域之外。这种双重的性镇压，值得所有不希望被如此镇压的性自主派和性解放派，以及所有还愿意尊重他人基本权利（包括性隐私权、性的个人自主权、性的言论与表达自由权）的性保守派三思。

何春蕤：谢谢宜中。这个事件爆发以来，媒体都以最大的字型、最凸显的版面来报导这个事件，在过程中也出现一系列的名词，包括：（八卦报带头说的）淫照、（香港正统媒体用的）不雅照、（不同知识分子评论时所用的）欲照、色照、性照、裸照、（香港信报主笔用的）艳照、（以及前两天马家辉在中时用的）春照。从意识形态的预设来看，这些字眼的选择往往预先引导了大众的情绪反应，暗示群众可以用什么框架来想这件事情以及应该要有何种响应，媒体在煽动道德恐慌和性恐慌时所扮演的积极角色实在是很关键的。接下来我们请交通大学传播与科技学系的魏玓针对媒体和科技的交集来发言。

魏玓：从陈冠希艳照门的事件过程中，我们可以观察到大众 / 主流 / 旧媒体（科技）与网络 / 另类 / 新媒体（科技）的竞合与交缠，而厘清这些新旧媒体之间的关系，应该可以帮助我们更多角度理解「艳照门」。

一、数字传播科技的迷思与「知识—权力」观下的隐私

数字传播科技（包含个人计算机、平民化的数字相机和摄影机、因特网、3G 手机等）向来勾勒出个人化、人性化传播科技的面貌，强调方便性、互动性、民主化、DIY.....等等。但事实上，相关技术仍是相当「专家暴政」的，当计算机或网络出现问题时，它带来的危机比以前更大，使用者比以前更手足无措。传播学界在讨论传播科技的使用时，会使用「专家 vs.生手」的概念，但是就新传播科技而言，一般使用者永远不可能变成真正的专家，顶多是熟练的生手。很多新科技使用者从陈冠希事件才赫然发现，原来内存是这么复杂的东西，有这么多我们不理解的面向。从开始使用计算机的数十年前一直到今天，相信一般人都有这样的经验：每次计算机中毒送修，计算机公司的人都会告诉我们，数据不见了，救不回来，我们都认了。但是今天他们突然告诉我们，计算机数据是可以复原的，甚至连格式化之后都有可能复原。「平平」都是资料，陈冠希的照片救得回来，我的就救不回来，怎么会差这么多？任何现代技术都存在着这个吊诡，再「民主化」的科技也不例外，风险甚至更高。这部分印证了傅科的「知识—权力」观，以及贝克的「风险社会」观，相关的讨论，不能忽略这个角度。

二、大众传播和网络传播不同的传布特征和社会意涵

据说在「奇拿」将照片贴上网络论坛之前，部分照片已经在私人之间流传（但我存疑这一点），也就是说，尚未「公开」。不过「奇拿」（不管其理由究竟为何？现在好像也已经没有人关心了）公开的方式不是直接拿给大众媒体（用港台流行的说法叫「向媒体爆料」），而是贴到网络论坛的成人贴图区。这个平台，介于小众/网络媒体与大众媒体之间，传布范围较小，但效果上已属公开，接下来才有大众媒体开始报导，而涉入的各艺人所属经纪公司也才跟着澄清和声明保护艺人。换句话说，从一开始，这件事情的演进，主流媒体就居于下风，主流媒体的运作逻辑一开始就不被尊重，这一方面造成了主流媒体的焦虑，也激化了原本就有的主流新闻「小报化」的手段和内容。当以往女星露点、露底裤的照片就可以喧腾一番，而如今尺度（相对）如此之「宽」的照片流出，却竟然没有一家媒体能够掌握照片流出的规则，主流媒体的不甘、饥渴、想要扳回一成的强烈企图，可以想象。但是从此之后，小众和大众这两个媒体平台之间的互相影响和较劲也就左右了这整件事情的发展。大众传播虽然在新闻处理过程中落居下风，但是毕竟掌握了社会共同认可的信息来源正当性，而且影响、触及的规模也较大，就算有再多人理性上并不相信大众媒体的新闻，其新闻内容的正式影响力还是远大于网络论坛的消息。大众媒体的大量报导加强、加速、扩大了社会对这个事件的关注与好奇，特别是大众媒体上的照片是「欲盖弥彰」的，也愈发带动了网络平台的照片流通（包括各个论坛、BBS、网络相簿或私人间的 e-mail）。不过，相对于大众传播的无特定对象、单向、缺乏人性的传布过程，网络传播却显现出非常复杂的传布特性。这里涉及的传布光谱，从私人之间的「争相走告」、「传来看看」，到 BBS 上或特定论坛上以代号、昵称相处的网友之间的「分享」，再到部分商业性论坛借着分批陆续提供照片来吸引提升流量，最后则是上述这些不同管道之间

的相互连结，在在都突显出网络传播的复杂性和不可预知性。国家、主流社会或主流媒体、娱乐产业因此想要控制而不可得，遂有「失控」之说。然而「失控」是建制社会的想象，并非网络上的真实；网络传播，自有其参与者之间互相认可的规律，并未失控。

三、自拍传播的「新」逻辑不敌主流媒体的「旧」逻辑

事件爆发之后，主流媒体和社会无法完全将网络世界的传播逻辑扭转的焦虑愈来愈强烈，这包括一直无法「亲身」采访到陈冠希和其他当事人（这刚好对照于，如果是主流媒体自行发掘和掌控的网络新闻时，他们其实并不那么焦虑于必须找到真的当事人），尤其是陈冠希等人原本就属于「公众范畴」，这更让主流媒体无法接受。而大众媒体所代表之主流社会所持的理由当然不会说是他们的（业务利润）需要，而是声称例如陈冠希不敢面对现实、逃避等等道德性的批评。有趣的是，面对如此庞大要求「现身」的压力，陈冠希仍企图（或不自觉地、习惯地）使用网络传播逻辑来响应。这包括他在二月二日第一次以个人身份对外谈话，采用的方式是在他个人部落格上面发言，主要是澄清媒体报导他对媒体或对「奇拿」的「呛声」的误解，要求媒体公平、正确报导，并预告他即将举行的公开说明。没想到，二月四日他首度的「公开出面」竟是以其「一贯」的自拍影像（新的传播逻辑）形式为之，可谓诡异至极。显然，这种公开说明方式并不是大众媒体和主流社会要求的逻辑；如此非但没有化解压力，压力反而更形强大，最后导致了二月二十一日「公开」记者会。无论从形式上（从部落格文字、说明影像，到实体记者会），或是从内容上（从向媒体澄清、抗议，到开始向受害者道歉、要求不要再散布[这还是网友逻辑]，再到向整体社会道歉、退出演艺圈，以及以著作权而不是隐私权来要求不得散布），都清楚见证了另类逻辑向主流逻辑偏向、屈服的过程。尽管如此，由于陈冠希并未接受任何访问，主流媒体还是很不满意，因为他们已经在许多社会事件中自居法官许久，没能当面「审问」陈冠希，实不可忍。（证诸当天台湾《联合晚报》有一篇报导的标题正是：「想问陈冠希，你自觉变态吗？」）

四、主流娱乐产业对网络传播的焦虑根源

整起事件中，香港警方的超大动作和超级焦虑究竟从何而来？大部分的解释还是主流社会的压力，但我认为这个事件所牵涉到的庞大商业利益（以及连带的政治影响力）才是关键。艺人的「价值」最主要的就是他们的「形象」，其次才是「表演才华」，这在当今以广告、代言为主要收入的娱乐产业来说更是如此。陈冠希因为艳照门所损失的金额，眼前可见的估计在数千万港币，钟欣桐也差不多，张柏芝之前的身价达到一部电视剧约八百万港币。而且不要忘记，这都只是目前已确定的损失，还不包括未来「增值」的部分。这些艺人所属的娱乐经济集团包括英皇、陈泽民、林建岳、中国星（向家兄弟），都是香港娱乐圈的大势力。他们不仅富可敌国，与黑道、白道牵连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关系，也早已不是新闻。「奇拿」挑战、破坏了这个游戏规则，而且用的还并不是以往演艺圈的逻辑，破坏力又远超过他们的预估，也不难想见他们会对警方施加多大的压力。

五、网络虚拟 / 影像空间的主流 / 保守面向

最后我要提一点：前面的讨论或许会给人一种网络 / 另类媒体比大众 / 主流更具

有进步性的错觉，但媒体本身并不具有绝对的本质。事实上，从这个事件中，我们同样可以在新媒体科技的使用上发现主流保守面向。第一个例子是，从流出的「艳照」中我们可以看到，陈冠希仍是主导的拍摄者，是掌握摄影机的人（摄影机仍是具有主动诠释权的工具）；在照片中，男女互动关系也很传统（许多是一般主流异性恋色情片的镜头）；而且陈冠希也是最后保留和收藏这些照片的人。当然，这都不能就此否认照片中的女性们在拍照当时没有愉悦或任何主动性，说不定正好相反，但那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第二个例子是，在事件过程中我看到一些台、港地区论坛和 BBS 上的言论，不乏「得了便宜又卖乖」的男性「大大」们发言。他们有的自居「替天行道」的使者，说是要揭露女明星的「光鲜亮丽外表下淫荡的一面」，所以参与流通照片；有的则是看完照片，又不忘批评这些女明星是「活该」、「犯贱」。当然我不是要赞成大家应该反过来骂陈冠希，不过这种单方面的指责，其父权中心的虚伪作态是很明显的。

何春蕤：谢谢魏玟对旧媒体和新科技的纠缠所做的分析。陈冠希事件是一个很典型的道德恐慌事件，这种性恐慌所动员的情绪其实并不是霎那间蜂拥而起的非理性狂热，而是在文明化的过程中不断被强化建构的日常情绪，例如在看到被社会文化放逐打压、长久被回避、被隐藏的写实图像时，很多人感觉惊吓、厌恶、不安，这些看来自然正常的情绪却往往正是维护社会正统性价值的强大力量。人们对于一派优雅伪善、看似保护、但是潜藏无限暴力和排斥的文明缺乏反省和认知，反而直觉的质疑那些突入眼帘的艳照：直觉的怀疑这些女性的裸露是在男性的压力或要求下进行，或者如阿娇所言是年轻女性无知而天真，而男性永远都是主导者、掌镜者、收藏者、观看者，双方之间的互动很少真正的欢愉而多半是征服的欲望等等。说穿了，遇到性的问题，女性的主体性、女性的欲望、女性的主导、女性的自在总是让有些人不放心，总有一堆号称保护弱者的人要丑闻的女主角羞愧忏悔闭嘴消失，总是要求自拍自爽自在与女人无缘。如果说过去 20 年来在世界各地上演的女性戏剧「阴道独白」写出了一些比较有突破性的性别脚本，至少把阴道放入了日常语言，那么也许今日我们还需要学习欣赏并且继续发展从璩美凤到阿娇、张柏芝等等女性已经开始书写的「阴道不留白」，这是我们这个自拍和针孔摄影年代已经有硬件能力做得到的。接下来我们请性别人权协会的秘书长王莘发表她的看法。



王莘：我今天想从个人经验来谈。刚才讲什么艳照、色照、性照，我觉得有一个照没讲出来，就是「蠢照」，就是很蠢的照。每个人都有所谓的「无知天真」的年代，在我自己所谓无知天真的年代，我还做过蛮多事情的，也见识过不少人，然后也跟不只一个人以上发生过亲密关系，而且这些亲密关系的对象还不限性别和性向，所以就有点复杂了。在每个年代里，我们都会希望留下一点什么，那什么是亲密自拍？我昨天想了很久，我想亲密自拍就是表达两人之间有亲密关系，你才会做这样的动作。如果要拍亲密照，当然一定要有两个关键，一个是我们当时还有亲密关系，不然就没得拍，另外一个，我们必须彼此有非常大的信任感，我才愿意或对方才愿意拍。我就想了三个「蠢照」的例子可以跟各位分享一下。

有一次我去一个亲密朋友的办公室，那时办公室没别人，这种时候人们都会想要不要做点什么。我们就想，那边有个复印机，来干点什么事吧。我们就想反正也没人看到，窗帘拉一拉，把衣服脱一脱，来印印看。当场印到 high 得不得了，我觉得最 high 的就是看到印出来的 A3 影印纸，就觉得说「哇~」，自己很骄傲说「胸部很大」，这个影印是个证据，将来有谁在那边计较 size 的问题，我可以说我有证据我很大。当时觉得这是一件好事，不过现在想起来很可怕，就是保管数据的问题。现在不知道那个影印纸跑哪去了，也不太知道当时有没有签名或是留下什么爱的痕迹，反正就是有过这么一件事情。这只是第一个例子。



第二个例子我觉得也有点好笑。1990 年我跟朋友编了《岛屿边缘》杂志的第九期，我们竭尽可能的用了一些「后正文」，也就是用了大量大家不太喜欢看到的图片来跟正经八百的文章搭。我们当时最喜欢的一张图片是痔疮诊所的，你知道大街小巷都有医痔疮的诊所，门口都有放痔疮的正面图，所以我们就做了一些跟痔疮有关的打油诗，然后陪着正经八百的文章放，例如笔名九孔夫人的文章旁边就有专治内痔外痔之类的。不过后来我就开始有非常强烈的追求知识的欲望，想知道自己到底有没有？如果有，长的是什么样？于是就开始打听怎样可以判断自己有或没有。因为部位问题，自拍很困难，我就约了另一个亲密关系的朋友来对拍，我们用数字相机拍，拍了之后相机显示器很小又看不见，我们就拿到计算机上把它放大再修一修，修到最后我们就开始一个大辩论，那就是：这张到底是谁的？这里有一颗痔，可能是你，可是又不太能确定。我们那时就很着迷于痔疮的形状跟位置，这也是一个互相分享，是另外一个曾经自拍过的状况，也是很可怕，因为也不太记得档案是还留在相机里面呢，还是透过传输线已经传到计算机里，对方有没有把它存到硬盘里我也不太知道，应该档名没写名字吧！所以我不太确定。但是反正有过这么一件事情，曾经留过自己疑似痔疮的美丽照片，这毕竟是我另外一张脸。

第三个故事比较有趣，如果影射到在场任何人，请见谅。我是念建筑系的，大家可以想象建筑系女生很少，所以我要拼过男生就还得跟他们拼黄色笑话。那时候说真的我还蛮会讲的，或者是听过很多，可是我对一个笑话一直有一个小小的青春期的疑惑。那个笑话是讲男人的那一根，有一个人说他的那根上面写了两个字叫「一流」，另外一个人就说：什么「一流」？应该是「一江春水向东流」。在「一流」和「一江春水向东流」之间，大家了解那个差别是什么吗？就是状态长短的不同。我就一直很想理解真的能够从「一流」变成「一江春水向东流」吗？结果，不好意思，我真的做了这件事，有一次在征得曾经有过关系的对方同意之下，我就用原子笔做了这件事情。ㄟ，真的很可爱，你知道吗，真的是超可爱无比。问题是我做的时候一定是在一个「一流」的状况底下才能做那个记号，后来就很难催生它成为「一江春水向东流」。很辛苦，最后终于勉强的做成了。哦！真的是会变成这样哦！我就趁机很仔细的看。我真的要很诚实的说，那个时代科技跟我本人的资源有限，如果真的有的电子摄影机的话，我一定会放在 Youtube 上跟各位分享，真的太可爱了！可爱得不得了。我跟我当时很好的一个朋友分享了这样的一个经验，她听了以后也兴奋得不得了，我相信她应该也回家找了一个人去

试试这个「一流」的可能性跟极限。我必须说，这些蠢照或是蠢事现在想起来真的心里一直还有一点甜蜜的感觉，而这些很亲密的过程我也觉得完全没有任何问题。

好，讲完个人的部分，我在想，今天陈冠希事件到底谁是受害者？其实我觉得就是我们受害了。因为现在有很多所谓保守性道德跳出来讲话，看似很大声，可是我总是很质疑，她们真的能代表所谓社会大众吗？其实不然，她们哪能代表我们在场的所有人？可是我们另外的这些声音（包括我们在座的各位）好像没有像她们那么大声，为什么呢？我相信如果我们去问一些有头有脸的人，他们讲出一些这类的话应该会比较大声，可是为什么不讲？为什么没有更多的人进来讲？我觉得可能还是因为整个台湾社会是非常伪善的，这个伪善像是一个集体的行动，在这个伪善的环境之下，如果我们也同意了这个伪善，我们都不讲话，如果我们持续保持这个不讲话的状态，我觉得问题可能真的就会来了，这是我觉得的危机。比如说我们现在看到警方有大动作的侦办拘捕，开始限缩了我们的网络空间，他们名正言顺的搜捕，他们在庞大的名义号召和压力之下必须这么做，而同时做为社会大众的我们似乎也同意他们做了，我们就默许了。

这点让我想到之前发生的一件事情，就是陈进兴做出白晓燕案之后，社会大众可能觉得对妇女人身安全感到非常紧张，警方当时也做了很大的动作，就是到处去临检，几乎每个路口都临检，台北县市你只要过桥，上桥跟下桥你几乎都被临检，其实还蛮紧张的。在那个时候也有人讨论过，治安问题跟警方这个行动之间的比例问题，可是显然当时有个很强大的社会氛围，认为警方临检是 ok 的，因为他保护了我们的安全。而在那个时刻我们也退让了，我们也容许了某一种公权力的进行。

我觉得在这个 moment，我们正在面临类似的事情，我们好像不太能沉默了。各位可能都同意，性不是洪水猛兽，而我们每个人在内心、在私下的行为都做过一些蠢事，都有一些艳照，都想留下些什么，现在想来还很甜蜜。我现在都觉得，如果还能再看到那些当年的东西，我可能还可以想起更多更可爱的事情。那么为什么我们要放弃这些回忆和经历呢？如果我们不要放弃，我们可以怎么做呢？所以我就在想，可能真的是发言的时刻吧，用你身上的每一个性器官去发言吧！也许我们应该把我们的性很明白的表现出来，很明白的把它说出来，来回应这个世界。我觉得这是响应这个世界最好的方式。

当大家在说，哎呀性道德沦丧、残害青少年的时候，我们好像就不知道该说什么，因为好像说了什么，我们也就是帮凶。可是为什么呢？我们有我们的性，我们有我们的性需要，我们有我们的性愉悦，我们就把它说出来。我们爱自拍，我们也拍过，我们就把它秀出来。如果我们可以这样的话，我相信这个行动才有可能推展下去。今天我分享了我无知天真的故事，我非常期待能够持续听到各位无知天真的故事，谢谢。

何春蕤：谢谢王莘分享的蠢照故事。香港的朋友在 msn 上告诉我，香港的妇女团体在陈冠希事件中表现了很复杂的立场。她们一方面护卫女性的隐私不可侵犯，对传播图片深恶痛绝，因此呼吁网友自制，尊重女性的隐私；但是同时对于不愿签署「不转寄、不传播」声明的其他女性主义者则大加挞伐，谴责她们不是女性主义者。有些妇女团体愿意肯定阿娇等女主角的情欲自主，可是当边缘团体

呼吁修改相关淫审法规时，妇女团体却又觉得色情往往对女性造成性骚扰，因此不愿意联署，不愿意根本的去改变淫秽与不雅的审核制度。

这个很微妙的立场凸显了一个重要的事实：这个事件相关的不是「个人隐私」的问题而已，这个问题一旦个人化，很容易就导致到保护女性名节的要求，也继续维护了拘谨的中产阶级品味，与最保守的宗教立场合流，更可能促成网络信息传播的紧缩。我觉得这个事件真正相关的是「性的公共化」的问题，也就是，性能不能再有这种爆炸效应？能不能平实化它的社会存在？能不能不再受到色情、猥亵、淫秽这种概念的笼罩的问题，以便彻底改变性逻辑、性阶序的问题。我想这也是香港的朋友们在联署要求修订淫审法时的深刻思考。接下来我们请网络花魁站的站长董篱先生就网络的观察来提出他的看法发言。

董篱：我先简单聊一下我从网络上、和从身边观察到的一些事情。很多媒体报导都在指责陈冠希这件事情，但是就我自己的观察，其实我们身边很多人在私底下聊的时候并没有怎么去骂这件事情，并没有像媒体这样去指责陈冠希、指责所有的当事人。当然今天在座的各位说，我们应该要捍卫隐私、或者情欲自主、维持自我表达的能力，但是我看到更多人其实用一个轻松的态度看待这件事情，就是「没有什么评论」。讲简单点，很多人就是看爽的而已，看完后并没有骂这件事情，甚至有一个网友还说，前几天他妈妈叫他烧一份给她，他带回去以后合家观赏，看完之后他没有讲什么，他妈妈也没有讲什么，可能只是有一点品头论足，看陈冠希身材好不好、表情如何等等！我们身边很多人对这件事情其实并没有骂，那为什么媒体要骂这么凶、大家要这样指责这件事情？我有一个想法，大家应该都看过「无间道」，刘德华在里面讲了一句话，后来也流行了很久，就是「我只想做个好人」。其实大家都想做好人，因为做好人有很多好处；做坏人会得到各种惩罚，而做好人会得到表扬、得到支持。

其实在网络上很多的讨论和留言并没有去指责这件事情，甚至有些影迷发动联署支持他们，但是在比较有力量或讲话比较大的场合里我们都看不到这些。我们可以看到个中的差别：批评者其实都是权力的拥有者。权力的拥有者可能没有这么多人；更多群众是想要拥有这些权力或是接近权力的人，也就是想要当「好人」。很多人可能私底下看的时候不见得会骂，甚至有人会带回家给父母看，不见得会有明显的立场指责哪一方是不对的；但如果媒体去访问路人的时候，十之八九都会选择指责的立场（当然可能也因为媒体筛选的关系，不这样讲的也没有被写出来）。这边可以看到，权力的拥有者总是不断巩固「好人」的角色，很多去靠拢的人其实不会有完整的立场和论点去想什么才是我支持的、什么才是我不支持的，大多数人看到的只是好人和好人的利益而已。大家都知道好人该讲什么才会有好报，就像「无间道」里面，刘德华其实做了很多坏事，但是他有警察的身份，他会抓坏人，所以他坚守这一点，他知道大家都会认定这是好人，只是讲话的时候讲好人的话就可以了。

一直以来，不只我们旁观者，当事者也在扮演这样的角色而加强了「好人」的效果，从以前的璩美凤到现在的阿娇和陈冠希本人，到最后他们都是出来道歉，然而这每一个道歉都造成下一个类似事件的受害者不得不道歉，因为「好人」越来越多，大家都讲同样的话，这其实会变成示范作用。我们身边很多人私下在聊的时候，大家有各种各样的看法，或者大家没有看法；但是媒体来的时候，大家看

法通通统一了。这是长久养成的，从小学开始老师就教我们好人好事是什么样子，所以慢慢地我们都会讲那一套话，大家都知道好人要怎么表态，而表态也就把这个立场以外的人通通变成坏人了。要做好人，不见得要作多大的努力，你要做的只是把别人讲成坏人，然后支持别人去指责那个坏人，你就变成好人了。

我们其实可以看到，这次陈冠希事件警察会抓那些只放了几张照片的人，这些也是最容易抓到的人，但最初贴图的源头到现在都还没有找到。警察可以把四年前、六年前在网络上留言找一夜情的人用 IP 地址抓出来，但是那些放了几百张、上千张照片的人，两岸三地这么轰动，到现在还抓不到。这不是很奇怪吗？警察是不是也是在挑软柿子好做轻松的好人啊？

我自己的感想是：其实我们讲的，和那些看似大多数、最容易曝光、最大量的管道透露出的讯息不见得是一样的。我们其实不需要独特的言论，只要能把我们真实的言论表达出来，要不然，现在网络管制已经从青少年管制到全民了。过去我们说要建立一套制度保护无知的青少年，因为他们有很多不了解的事情、他们天真无知，但是像陈冠希这样的事情，如果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让制度摆出建立「好人」的姿态，如果我们再让这个情况继续下去，最后会变成全民都受到制约，不只青少年，全民都会被认为是天真无知的，都需要受到保护。

何春蕤：艳照事件的强大感染力可以从它强大的衍生性来可见一斑。图片曝光后，许多读者积极的在照片和耳语之间创造新的文本，热切的批判、放大、延伸、猜测、想象这个事件中的每一个细节，当成个人性幻想的新场景、新剧情。不但如此，也生产出很多相应的文字创造，因为适逢春节，许多大陆网友就写成了应景的对联，例如「冠希艳照辞旧岁，霆锋绿帽迎新春」，横批是「新陈代谢」；或者「白天很傻很天真，晚上很黄很暴力」，横批是「娇身冠养」。还有人创作灯谜，例如「冠希自拍」，打一近代人物，谜底是「陈独秀」等等。更别谈其他的笑话、打油诗、双关语，甚至新古文（例如艳照门版本的《出师表》）等等。另外一些人则亢奋的沈浸在艳照所勾动的狂野想象中，积极转化图片的场景成为自己实践的脚本，以既模仿也 kuso 的方式幻化自己成为可能的角色。大陆媒体就报导，中学的情侣同学不但拍摄模仿姿态和情景的艳照，而且立刻用手机传给其他同学分享，甚至男与男拍，女与女拍，照片比陈冠希的一千三百张还要多。香港也有成年人搞笑玩乐，男男女女成群合作，以不脱衣的方式模仿性交动作，并把模仿过程拍摄后上网。在数字相机和手机网络的年代，一个事件会产生怎样的效应还蛮难预估的。接下来我们请中央大学的卡维波发言。

卡维波：2008 年香港艺人陈冠希与女伴的性爱自拍事件（「艳照门事件」），不但在香港引起网民抗议警方选择性执法与滥捕、呼吁维护网络自由，而且在台湾与大陆都引起网民热烈下载与讨论。我认为此一事件不应该停留在伦理或道德层次与法律或权利层次的讨论，而要正视它的政治层次。

我的基本论点是：在网上默默下载与传播艳照的网民们成为一个貌似能动的集体，威胁到了国家的公共秩序与权威；而这个政治事件之所以可能，则和大众媒体的耸动报导，以及艳照门的属「性」直接相关。换句话说，在这个事件中，耸动的大众媒体以及不论是沉默的下载网民或者性沙文主义的网民，既可能有其保守的一面，却也有意料之外的动摇公共权威与秩序的后果。我的意图不是平反耸动媒体或网络暴民，而是要指出一些新的社会发展与政治条件，从中看到介入

的方向与变革的可能。

上述论点中的关键当然是要分析：原本是无组织、孤立原子化的个别网民，如何能集结成「一股」接近暴民的「乡民」，又如何从虚拟变成实境，放大其影响而威胁到公共秩序。下面我将提出一个概略的分析。

网民集结起来，并且自我意识到本身可能成为一股力量。在台湾还会自称「乡民」，甚至有「百万乡民站出来」的召唤（2008 年网络上有反对「无名小站」、「反丁丁大站」串连活动，口号则是「百万乡民站出来」，这正是挪用了台湾选举政治口号「百万人民站出来」，因而有着搞笑与颠覆意味）。从「乡民」这个词的起源（周星驰的《九品芝麻官》）来看，「乡民」指着的是围观的群众，所以不是真能负责的当事个人，但是可能有正义感，不过又自命为基层小人物。在台湾，乡民文化的高峰不是 2001 年的璩美凤事件，但是 2004 年轰动社会的长庚大学遛鸟侠事件（<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YouthLibFront/SexRights/sr72.htm>）中已经看到端倪。2005 年发生了所谓的「新二二八事件」（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45/forum_35.htm），也就是东海大学的劈腿事件，即是乡民文化的代表作。网民们在 PTT 的恨版上聚集人气，靠着人数统计来自我培力，当人数越来越多，聚众的心情就越高昂，各种自命正义的道德审判言论出笼，纷纷去侦探调查当事人的身分来历与相片，充满嗜血的兴奋。接着就被报纸媒体以头版头条处理，使得一对普通男女分手的私事变成一个社会事件。这个事件比较有政治意味的是它的命名，它发生在 228 固然是个巧合，但是采用「新 228 事件」来命名，则是这些新世代网民借用了国家对于 228 的建构，企图放大发生在网民眼前事件的重要性。从正统政治眼光来看这个命名是去政治的、去历史的，但是这恰恰反照出这个命名的政治颠覆性质。

类似的事件在中国大陆也有，一些市井小民的个人性关系事件，在网络上被放大为公共问题，如最近的「史上最牛第三者张美然」，还有「姜岩跳楼自杀」事件。这些都循着类似模式，也就是私人事件却引发公愤，网民做侦探调查当事人，发动围剿，引发媒体的报导，不断扩大事件效应。当然在这些典型事件发生前，各地早就有网民借着网络来发声，制造媒体事件，只是规模大小不一，有些会引起警察出面干涉，有些不会而已。

对于这个现象的解读，我想循着傅柯对「权力遍布」的思考来说明：网络基本上是充满权力的，是权力的网络。IP 业者、网络警察、网站所有者固然拥有权力，但是网民也有着部份权力，时时找机会施展。例如小小的版主或站长可以独霸一方。而网络则经常有冲突、笔战，因为网友彼此会试探权力疆域和挑衅来尝试支配对方。网络一直就是权力感觉与权力欲望的蓄水池。当无组织的网民一旦碰到机会，偶发地聚集起来，即使没有组织，却可以协调地一起做事，网民因此就得到了很大的权力，可以制造出公共事件。

不过，分散而无组织的网民为了能够凝聚成一团，一定要找到正当性很足够、能引发公愤的议题事件，并且自居正义的一方。如果一个社会在性方面的思考还不够多元与复杂，那么能引发公愤的性事件往往都是对现实人生的简化管理解，而且用一般人最保守的道德标准，因为只有越普通人的道德标准才越能够引起更多义愤的加入，造成一个够大的集体。如果私人的性事件能够凝聚很大的能量，往往反映出人们对于身边的性风气变化感到焦虑和不确定。

这不是说，乡民或网民因集结而来的权力都是保守地针对私人性事件。台湾的长庚遛鸟侠事件中，网民的声援使得警方最终没有用妨害风化罪来处置遛鸟侠，长庚大学对遛鸟侠的惩罚也遭到网民与舆论的抗议。在最近大陆上发生的两件事都看得到网民集结施展权力，一个是「很黄很暴力」事件，戳破了国家幕后主导的网络扫黄宣传；另一个则是「华南虎周正龙」事件，也算是有些进步意义。



总之，经年浸泡在权力蓄水池里的网民，会倾向寻求施展权力的机会，也就是聚集起来形成一个宛如能动的主体。虽然在实际上网民的集结是偶发意外造成的，而上次的网民集结和下次的集结也没有任何必然关系，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人群，但是却会仿效彼此的模式。网民的自发集结是难以被操纵的，是有权力的国家、企业、团体无法动员的，它本身就想要成为一种力量。在一个原子化与个人化的社会与网络里，这种分散无组织网民的集结有其政治潜力。

但是单单网民的集结还不足以形成公共事件，而且这种集结不但在数量上有限，而且必然是处于媒介的边缘位置，无法造成普及社会主流的声势。此时，耸动报导的媒体就在此扮演了另一个关键的角色。靠着报纸电视这些主流媒体，原本是边缘的、小圈圈的或特定年龄层与身分的网络聚集，被放大到社会主流空间。可能网民原本的聚集起哄是只想局限在网络的一隅，只是在网民熟习的世界里施展权力（真是「好傻好天真啊」——艳照门事件女主角阿娇在记者会上的发言），但是却可能因为主流媒体的报导，而成为主流空间里的公共事件。这时也许网民因为透过主流媒体的放大反射而看到比实际自我还庞大的自身，因而更有扩大权力的机会与欲望；但是也可能和其他群体一样，有着失控的感觉，但仍想要控制网络、控制舆论，进而指责媒体、指责政客或互相指责。无论哪一种状况，由于无组织的集结无法负担自身的成长，很快地都会散去。

总之，透过主流媒体报导的网民集结，有其政治潜力，它是网络时代的一种可能运动形式。

下面让我们来观察为什么陈冠希事件会动摇到公共秩序与权威，就可以看出网民集结的政治效应。从国家司法的角度来看，整个社会有数量无法估计的大量人群

正在默默地下载或互传名人的性交口交露屁露屙画面，虽然完全没有高喊打倒共产党，或者阿扁下台、无政府主义万岁，甚至在台湾网络上没有什么热烈讨论，但是透过主流媒体的公告，会让所有人包括统治者与警察在内，都知道彼此正在干什么，这会使得国家觉得原来作为社会控制的性控制面临瘫痪了。原本网络色情是被默默容许的，天天都有许多分散的个人、互不知情地下载与传播无数的淫照，这些网络色情的传播从来不是一个能动集体的公开行为，但是现在不同了，因为名人艳照的出现与主流媒体的报导，大家都知道彼此正在下载艳照，主流媒体于是折射出一个网民集结的能动集体，这个集体在干什么呢？在集体下载传播艳照，在集体观淫，而且观淫对象是公共的知名人物。

一个社会中产生了彼此知情的集体观淫，本身就是破坏性秩序或性控制的事件，而当事件主角是公共知名人物，特别名女人时，对于公共秩序与权威更是双重的破坏。让我简单地解释如下：公共秩序不是单纯文明的秩序，也是阶级的、性别的、性的秩序，而且还往往是族群的、年龄的、身体的秩序。在性方面，「公共」排除了性，以维持公共与隐私区分的秩序，这是最明显的，但是却也是最暗藏玄机的，因为这涉及如何历史地与抗争地看待公私之分。在性别方面，托克维尔很早就指出当传统的权威与习俗被现代化取代后，公共秩序的维持要靠女人的德行（virtue）；情欲不节制的女人会被视为威胁了公共秩序。在阶级方面，「公共」其实是以上层社会的特色为公共的特色，例如越公共往往就是越正式的，也就是上层的标志。不过，性、性别、阶级这三者在失序的混乱状况时未必是「对齐的」，反而可能会彼此矛盾，因为破坏阶级秩序的人会用维护性别秩序的修辞来自我掩护，例如某些下层男人对于女明星的攻击掩护了他们的阶级越轨。

当公共权威与秩序面临可能的挑战时，国家未必有足够能力去应付挑战，事实上，国家的出手反而会产生更多的问题。陈冠希事件首先直接冲击的是香港，中国大陆与台湾司法一开始其实是观望的，但是后来两地的国家机器就被迫要介入。这里我还是要强调主流大众媒体的关键角色。我的分析是这样的：保守的政治学者施密特（Carl Schmitt）主张在紧急的特殊时刻，最高的权力的因应作为可以破坏法治或政治的常态规范。事实上，我们也往往看到国家以「紧急特殊状况」来中止人权法治，因为此时国本被动摇，儿少弱者必须被保护等等；一言以蔽之，必须保卫社会。但是我们不能忽略主流媒体也会建构出一个「紧急特殊时刻」，一旦这个紧急特殊时刻被建构出来，加上保守民意的压力，国家就必须表态介入，否则国家会失去正当性。

台湾警方在抓了一个上传陈冠希艳照的人后，特别强调原本警察就在抓色情，不是只抓陈冠希艳照，但是这个强调就正说明了选择性执法的压力，也就是说，根据媒体报导，大家正明目张胆地传播色情，警察要显示公权力的存在，就必须来抓，所以是为了捍卫公共的权威。更有甚者，媒体报导陈冠希的后续艳照还很多，涉及的明星更多，会慢慢分阶段流传，至此情势显然失控，整个社会都将要陷入疯狂（想象人人争相观看更多明星的性照片与影片），这真是紧急特殊的状况。

总之，几个香港明星的艳照，使得不详数目的网民集体下载，到最后演变成中港台三地国家司法被迫要以杀鸡儆猴的方式，也就是破坏法治的选择性执法方式来恢复想象中的公共秩序，这和主流媒体的耸动报导制造出「紧急特殊时刻」直接相关。公权力破坏法治的介入事件，固然有伸张本身是最高权力的效果，但是却

也会招致许多抵抗，和在许多方面折损其正当性。

首先香港警方的作为就引发网民的运动反对，之中既有阶级也有性的抗争，香港的这个运动反对又直接影响到台湾运动份子的观点。香港警方的逮捕镇压行动当然没有成功，反而使得香港警方多年苦心经营的英国法治神话破功，而且艳照仍然四处流传。而且港人擅长使用英文，都在英文网站上讨论和上传下载，很难管制。面对网络特质，传统的警方办案根本显得无能。

中国大陆虽然缺乏耸动媒体，可是网民却开始铺天盖地的讨论陈冠希，刚才何春蕤就已经提到了一些例子。此外，人们透过谣言、自制的文化产品（像搞笑海报）、宣称自己是艳照散播者奇拿或奇乐的粉丝、把艳照门和死亡笔记或华南虎假照片等来比较，千奇百怪，可以说是非常「散乱」的话语，但是其实是在表达自己的政治与欲望。例如，有人对艳照门照片进行彻底研究，但是研究的不是女体，而是房间内中各大奢侈品牌的限量版，出现过的时尚单品，研究者涂掉女性身体，却放大看奢侈品，追索各个限量版或名牌的种类与来源。

大陆这一股讨论陈冠希的热潮至今不退。虽然事件不久后大陆的网络警察就开始将陈冠希等词列入敏感字眼，并和香港警方一样四处删除上传艳照的连结，但是大陆官方仍然陷入一个公共权威与秩序被挑战的困境，而这除了大陆媒体转载港台媒体的八卦新闻外，大陆网民借着这个事件发挥铺天盖地的散乱言论以致于形成一种集结；这种涉及「（公共）性」的网民集结在政治敏感、媒体高度管制的大陆而言，是十分具有威胁性的，而这个网民集体的形成则可以说是大陆网民之前各类不同事件中不断操练后形成的一种文化，虽然之前与目前的这次网民集结有反动保守的言论在内，例如性保守的言论，但是它却是对于政治统治者的一项威胁。

大陆警方也因而在这个紧急特殊时刻出手取缔。大陆警方宣称即使不牟利，向朋友赠阅「艳照门」图片也是违法，如果是通过网络打包传播，且数量在 200 张以上，赠与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这一出手就招致了各种反抗，出现了许多从法律观点挑战官方，或者嘲笑官方的言论，折损了官方管制的正当性。另外，还有人说：

最蠢的是，本来大家不论是从道德制高点对艳照门发起冲锋，还是从个人隐私方面进行辩护，都是在另外一个领域里讨论。北京警方这么不甘寂寞的冲出来做舆论下一轮攻击的挡箭牌，精神可嘉而实在愚蠢。要是能够实现其目的还好，明明自己又做不到还要威胁别人，把公众的怒火吸引到自己身上，实在是不知道是怎么想的。总是说提高执政能力，看来不提高还真是不行。

上面这个讲法就直接触及政权的执政治理能力了。这显然已经不是法律或人权的层次，而是政治的层次。在批判当局的言论里，有些是性别、性、阶级的不对齐来掩护自己。例如：

但是，在港台这个色情业基本合法、猖獗泛滥淫乱不堪的社会中，区区陈冠希数百张淫照实在算不了什么的。然而，在号称民主、自由、人权、法治的港台地区，其警方对陈冠希淫照的态度和行动，却实实在在让人大跌眼镜！——放着满香港、满台湾的色情淫秽业不取缔、不彻

查，放着满大街街头巷尾公开售卖的极其淫秽不堪的色情杂志、图书、相册不取缔、不查处，反而跟吃了春药似的癫狂地在满互联网上抓捕有浏览陈冠希淫照嫌疑的网民！而且激发了大陆警方跟着发春，放着辖区内眼皮子地下的公开的卖淫嫖娼色情业不查处，疯癫着盯着互联网瞎咋呼！

这个发言者在其前后文，批判资本主义、从阶级观点反对卖淫等等，采取一个保守的立场，显然是为在维护性秩序，但是却给予了他义正词严的正当性批判官方与官方的阶级位置。

总之，陈冠希事件在中港台三地的效应虽不尽相同，但是因为网民的集结与耸动媒体的建构，迫使国家机器撕破法治的假像，进行杀鸡儆猴的选择性执法，意图以国家暴力来镇压公共秩序的失控。由此引发的政治效应未必是对国家完全有利，事实上也引发更多的反抗，更多的交战。

陈冠希事件暴露了国家、主流、公共在新科技发展中的脆弱性与不稳定，我所谓的脆弱，指的是有时不必百万人民站出来，一些意料之外的事件就能挑战公共的权威与秩序。几个月前，有谁会想到几个香港明星的照片会成为中港台的共同记忆，牵动三地社会这么多、这么大的能量？在未来，网络偶发的集结显然还会发生（但是不会被轻易制造出来）；此外，耸动媒体还是会放大这个网民集体的效应，国家还是可能会被介入。我建议社运要在这个可能结构下思考行动与论述的策略。

我个人的意见是：网民集体可能有反动保守的部份，但是却也会意外地打开一些空间，是社运介入的契机。耸动媒体不太可能改变其耸动性质，因此我们要求的是除了耸动之外，还能有深入报导的空间，或不能排斥社运的抗争新闻。对于国家，我们则应是一个与之对抗的立场，这界定了社运看待事件的政治角度。

有位大陆网友在评论这个事件时说：「这是一座用低俗和下流建起的大楼，但却闪烁着自由与民主的光辉！」

这表征了整个事件的政治效应。所以我今天说，陈冠希事件要从政治角度来解读，社运的策略也必须是政治的。当然这不表示这个事件没有其他重要的面向，像自拍、名人隐私、网友流传艳照的伦理问题等等。下面我就来谈这几方面，我的基调还是说：这些问题也不能离开政治或性政治的考虑。

在这次艳照门的讨论中有人告诫自拍、有人谴责流传，不过这些意见都流于表面。

首先，性爱自拍乃是一种正常心态。情人快乐出游都会拍照留念，希望把两情相悦的记忆具体化。性爱自拍也出自同样的心理，是喜悦极乐的记忆保存。有些性爱自拍还有自恋与表达自我的成份，会把自拍贴在网上与人分享，但是这就像俊男美女喜欢将美美照片放在网络上一样，非常自然。

有人认为性爱自拍「很危险」，因为日后可能会被勒索公诸于世。不过这种风险大小的评估因人而异。公众人物当然有较大风险，老头老妈小人物似乎不必因为可能有人偷窥出浴而从此就不洗澡。今日我们身处的是一个风险社会，任何事都要做好风险管理，需要的是理性计算，而不是非理性恐惧。社会要提供的则是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例如如何将计算机锁密等等），而不是污名化自拍，将正常

愉悦的事情变成羞耻罪恶感。总之，将性爱自拍污名化是最不应该的。如果人们因为自拍的污名或莫名恐惧而压抑性爱自拍的念头，那就像兴高采烈时总洒下一盆冷水，恐怕会对心理有害。事实上，女主角阿娇坦然承认入镜，拒绝继续强化受害者形象，反而可以抵抗这类危险论述的恐吓效应。

陈冠希事件中盗取照片者，就像一般盗窃一样，当然不应该。可是后继的众多网友流传照片是否侵害他人隐私、应该被谴责？我认为如果是一般民众的秘照外流，后继公开散布的人确实有侵害隐私之嫌，但是公共人物的隐私权则是受限制的，人们对其私有公众的兴趣，故而八卦狗仔的追星可以被社会容忍，被曝光的名人隐私也难以被隐私权所保障。从这个角度来说，警方应该更重视普通市民的秘照外流，而不是对于公众人物的秘照外流，以不惜忽略法治的威力扫荡，难怪香港的网民要抗议警方的阶级歧视。

大众对于公共人物隐私的兴趣，不只来自公共人物本身主动的隐私贩卖（如写真集、自传或谈话节目），也暗含了一种批判公共的民主精神。因为所谓「公共」其实充满排他性，许多边缘事物（特别是「性」）都被视为「公共不宜、不雅」而被排斥，无法民主参与公共；但是「公共」却又摆出「客观公正」「大公无私」的姿态，因此「公共」既有特权也有伪善的成份。当公共人物见不得人的隐私曝光时，等于被排斥的边缘事物也进入了公共领域，此时打破了公共垄断的特权，戳穿了公共的伪善，一般民众便有逾越公共日常秩序的愉悦感。这就是大众对于名人隐私兴趣的根源。借着名人隐私的曝光，大众可以参与公共（打破特权）也可以颠覆公共（揭穿伪善）。相反的，公共机构则会有权威动摇的恐慌，因此会企图威力扫荡。

由于分众社会的到来，有些人虽非全社会知名，但是在某些领域或圈子中也是号人物。那么这些「小有名气」者的隐私权是否有限制或应受完全保障？公众对其隐私有无知的权利？从近年来的许多案例来看，我们发现如果这些「半（准）公共人物」涉及了性爱耸动话题，往往就被媒体炒作成为全社会知名人物。原本并非真正名人者可以一夕之间家喻户晓，这使得各类媒体更有借口继续报导炒作。但是为什么一开始这种「半（准）公共人物」具有大幅新闻报导的价值呢？媒体的借口总是说这类人是「可成为公众的表率人物」；亦即，这些可能是医生、律师、教师的专业人士必须被公众检验。显然，划分公私人物的界限，涉及到了性道德风气对社会菁英的社会控制程度：社会风气趋于保守时，很多被视为「表率人物」者也都会被当作需要受到公众检验的对象。故而，如果我们期望一个保障隐私的社会，那就不能只怪罪媒体炒作，也要促进社会的开放性爱风气。性道德风气越开放，媒体就不容易有炒作人们隐私的空间。

不论如何，运用反色情法律来禁止网友流传是不妥的，因为流传的动机不是色情而是「名人」的性爱。试想若某政治高层与企业高层彼此发生性爱而被偷拍，网友疯狂流传该影像，其内容虽未言及政商勾结或利益输送，但是这种偷拍难道没有公诸于世广为流传的公众利益或民主价值吗？公权力总是用「露点即色情」来禁止讯息流通，而这只是再度证明了公共的权力垄断与伪善而已。

何春蕤：好，谢谢卡维波的详尽分析。接下来，2006年9月联合晚报的头版以半版的篇幅报导了我们下一位发言者的消息，说这位计算机工程师走遍台湾各地拍摄裸照遛鸟，而且放在网站上让人观赏，后来他被判缓起诉三年，目前还在「留

校察看」中。Cum Cruise 先生这几天刚好在国外开会，不克前来，但是他还是准备了一个发言，现在就让他借着虚拟现身的方式来提供他的观点。

Cum Cruise (影片): 各位与会的来宾，容我自我介绍，我是 Cum Cruise，或许很多人透过新闻报导已经认识我了。今天很荣幸受到何老师的邀请，在这边发表一下我对这次陈冠希所谓艳照门事件的看法。身为一个网络自拍的实践者，我觉得这个案子和我的案子有一些相当类似的地方：如果不是透过媒体的报导，我想所有的人永远不会知道这些影像的存在，所以媒体发挥了一个最大的力量。我觉得这类案件真正的受害者其实都是自拍主角本人，而真正的犯罪者却往往不是他自己。

我有几个看法要跟大家一起分享。首先，我认为裸露必须要除罪化，裸身入镜不应该是触法的要件。我想很多人都会在家里不穿衣服，看着自己的身体，这是每个人几乎每天都会做的事情，而把这样的画面照成照片让自己或大家来欣赏，我认为都不应该是一件犯罪的事情。然而台湾目前的法令却认为在网络上公开给人阅览是属于犯罪，这个判断甚至还涵盖成人网站和加密的网站。这一点，我们的法令似乎还有进步的需要。



第二，我认为自拍是属于个人自由。尤其在陈冠希事件中，大家第一个反应都会想，女明星是不是被迫的？她们真的会做这种事吗？在这系列的照片当中，大家都会发现，其实非常明显，主角都是在自愿而没有被迫的状态下。把焦点放在是不是被迫，或者应不应该做这件事情，似乎都有些牵强，不管是媒体也好，警察也好，社会大众也好，似乎都过份干涉了个人自由的部份，我想个人喜好不需要去多加干涉。

我的第三点意见有关性爱的多元化表现。性爱的表现本来就是多元化的，自拍何尝不是呢？透过自拍，有人得到自信，有人得到性的满足，或者像我，我觉得单纯是对自己身体的一个见证，是一个历史的保留，至少我这个人存在过，曾经是这个样子。既然如此，我们的社会用放大镜去看它，似乎是没什么必要。或许很多人认为，同性恋或不同的性倾向是不被我们传统文化所接受的，但是以现在这样鼓吹自由的一个时代，似乎这个部份我们还有很大的空间需要去努力。

第四点，真正的犯罪者是谁？很遗憾，在这些案件中，媒体确实做出了相当大的影响，影响到大众的观感。大众可能希望有一些刺激的腥膻的新闻，但是在我的案件中，报纸所刊登的我个人资料可以说百分之五十以上不是真的，反而误导了大众，以为我是「问题」人物。还有，警察也是推波助澜的因素，因为他们有破案压力，长官的压力，所以他们需要交差或者报告，我想我的案子他们应该是立了大功啦。但是真正的犯罪者究竟是谁？真正去散播所谓猥亵物品的人又是谁？蛮明显的，如果没有警察没有媒体的话，我想大部份的人还不知道我是谁。所以在本次的事件中，陈冠希是犯罪者吗？我不认为。我觉得真正的犯罪者是把他的

计算机档案偷出来以及把它散布出来的人，包括记者在内，包括警察在内。

第五个，我认为警察的焦点不应该放在陈冠希是不是强迫这些女星，或者去厘清这些人是否用药。我觉得这些都是节外生枝，因为真正应该要去保护的是隐私权以及个人自由。我想隐私权在陈冠希的案子里面是完完全全被践踏了，当然也因为他是公众人物，现在的状况非常的不堪，所有入镜的女星也相当不堪。可是我知道有自拍嗜好的人相当多，甚至前两天电视节目「康熙来了」也请到两位女性自拍者，男性的自拍当然也有，只是或许大家不是这么的爱看，或者觉得比较没什么。其实对身体的解放，不论性别，应该都一样被平等对待。我在这边非常谢谢大家花时间听我讲，也很荣幸受邀，再次的感谢大家，希望我们在性别人权这条路上一起携手向前继续努力。

何春蕤：好啦，各位坐了很久，也听了很久，心里一定有一些很想说的话吧？那就赶快举手，畅所欲言。

赵刚：陈冠希事件有点像 921 地震那样，对经历过的人而言，天摇地动，世界就不一样了。我觉得批判学术界或者文化界应该把它当成一个需要研究的事情，这个事情未必完完全全是正面的，当然也未必完全是负面的。今天好像引言人都倾向于说它是正面的，因为它拆穿了很多东西，让人面对了很多真实的状况；但是它也反映了很多负面的东西。比方说，我就挺好奇在青少年启蒙的时候遇到这件事情，它的冲击会是什么？陈冠希事件会让他们怎么去想象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会使得性在他们人生成长过程中如何被神秘化或去神秘化？我自己有两个女儿，我怀疑我小六的女儿说不定已经暴露在陈冠希事件的影响之下，只是我还没想好要用什么方式跟她讨论这个事情。对十几岁的人来说，这个事件是什么意思？我觉得是完全不清楚的。

郭力昕：请教卡维波，我基本上非常同意国家或者主流价值对于我们的性确实有集体的性压迫、性的伪善这些问题，不过刚刚你提到网民的集体权力展现有潜力可以去颠覆国家的权力和秩序，不过我自己不是太了解在陈冠希事件中这个集结的状态。你说集结是意外的，也就是集结、散去，下一个事件又集结，集结可能力量非常大，但是也可能不到一两年就忘了这个事件。那么我的问题是，你觉得这种有意识的集结重不重要？又或者如果是无意识的集结，它的政治意义在哪里？你是不是认为只要每一次即兴的、意外的这种集结，本身就有政治意义呢？或者在未来可以看到这样比较游戏性的、非意识性的、非组织性、非延续性的集结以后可能变成严肃的集结？谢谢。

陈光兴：我有过一次的自拍经验，我还记得很清楚，大概十几年了，那时候在香港，拍完以后拿去照相馆洗，结果其他的相片都洗了，就是有露性器官的不洗。这也很奇怪，我不知道是不是在那个时代照相馆不能洗这种照片，我胆子不够大，没有问他怎么会这样，我们照照片本来就是那几张嘛！今天谈自拍，我认为最关键的问题是一个世代的问题，也就是说，自拍这件事对我们这个年纪的人可能不太自然，拍了以后放上网也是我们不太会做的，比我稍长几岁的连电子邮件都不会用。可是我知道对很多年轻的同学而言，自拍是非常自然平常的事，可能到了网络这一代掌握大众媒体的时候，陈冠希这种事情就不是问题了，也就是说，自拍文化只是这个世代的一种表现方式而已。其实王莘也讲得很清楚，自拍的逻辑很简单，就是亲昵性跟信任，假如没有，可能也不会自拍。

观众 1: 我有有一对三十几岁的朋友，男生说：「我们男生都好高兴！因为网络上有很多热心的网友帮大家准备好照片，还分析了场景是什么，真是感谢，因为平常是不可能看得到的！」三十几岁的上班族女生则很气愤：「这些女生怎么办？」还有一群人看过照片以后说：「这些照片实在太好看了，每一个角度都这么专业，这些专业的演员都很知道角度在哪里，他们看起来都好开心。」我还听到一种声音说：「在我们谈恋爱的时候、感情好的时候或是一时觉得好玩的时候，其实什么照片都可能拍，性爱照片有什么好特别吗？不过就是一种亲密跟爱跟信任而已。」可见得大家确实有不同观点。刚才赵刚也表达了一种父母的焦虑，这也是妇女团体、儿童保护团体常常表达的立场，只要有事情发生，她们总会说：「那儿童怎么办？青少年怎么办？」于是管制的东西就出来了。或许我们应该换一种方式，成人应该积极的想想，我可以怎么样跟我的小孩谈心？或是，我的小孩可能已经在做某些事情了！这或许是一个可以跟你孩子谈论性的机会。

观众 2: 我是马来西亚来的，我可以讲一些马来西亚特别的情况。陈冠希的新闻也是上了马来西亚的娱乐版头条，持续了整个月，很难得看到娱乐新闻会那么一致的。连我父母都主动问：「可不可以找一两张照片来看？」我是觉得跟父母谈这种东西还蛮难启齿的，但是这好像是一个窗口，让父母可以跟孩子谈性的一种契机，父母的思想也不一定那么保守，他们一直在进步，谢谢。

听众 3: 我也要讲一个父母的故事。在璩美风光盘事件的时候，我弟打工烧片回来，我在我爸妈的房间看，我妈刚好洗完衣服走进来目睹这一个镜头，我以为她会像那些保守妇女团体讲的：「你怎么可以看这个阿！猴死因仔！不学好！不长大……」之类的，可是没想到她就默默把衣服收好，坐在床上跟我一起看了十分钟，然后她只说了一句话：「那个女的一定很痛。」她就只看到那个女生的感受而已。我爸妈是劳工阶级成长，我妈自费从嘉义到台北来学裁缝，养活全家，非常艰苦的台湾女性，在她的父系生活里是很少有性的。小时候从木板隔间传来：「麦抹？麦抹？（台语：要不要）」「卖啦！今乃日就填啦！紧困啦！（台语：不要啦！今天好累！快去睡啦!）」这种对话。长大以后我问我妈，那个是不是你们在发生那种事情？她就说，「讲那么多干么！做事情都来不及了！已经很累」。可是我生平第一条润滑乳胶就是从我妈房间拿到的，所以我妈说「那个女生会很痛」，其实是联想到她自己阴道比较干，妇产科医师开 KY 乳胶给她，帮助她能润滑。所以我的性启蒙是从爸妈的性知识来的，我们全家也可以一起看 A 片，透过这样一个公众的性的事件，让合家观赏性，这是它比较正面的一面。陈冠希事件发生的时候，同时也有另外一个案子宣判，就是一位医师在网络留言板刊登他有 100 片 G 片，想换片、纯交友，后来被警方用钓鱼的方式把他钓出来，以散播色情、妨害风化的名义起诉，简易庭的时候被判拘役 55 天，今年进入正式合议庭的时候被判无罪。可是检察官就问法官：「如果真的认为妨害风化无罪，那你敢不敢跟家人一起看这些男男光盘？」把这两件事情并列在一起来想，到底散播情欲信息合不合法？我们该如何去定义合法的问题？在陈冠希事件上，似乎应该去把当初偷这些信息跟散布的人找出来。可是站在另外的立场上却要说，自己自拍散布是合法的。可能我们需要把其中的差别谈清楚，挑战刑法 235 条时才有立场。谢谢。

观众 4: 我们全家过年的时候一起看陈冠希的照片，我哥哥很多宅男朋友，就拜托他在香港的朋友传给他，然后我爸爸、妈妈、我、我表哥表姐，就一堆亲戚都

在看，本来在打麻将的也过来看，大家就在研究姿势和角色扮演，大家都说：「喔！这还不错，这个剧情。」反正大家讨论还蛮开心的。我是觉得就增加了大家彼此间的话题吧！现代社会大家都很忙，家人之间也很少聊天，经过这次的事情，大家有共同的话题，可能在餐桌上聊天，还蛮开心的。我爸妈本身是从事教育的，但是他们也不是完全批判的角度来看待陈冠希，只是跟我们说，应该要保持一种谨言慎行的人生态度去做人！

何春蕤：好，谢谢大家的发言，我们现在请台上想回应的人说说。

卡维波：我要响应关于网民的貌似能动集体的问题。用「貌似」这个修辞是因为他们事实上是没有组织的，但是他们又好像表现出能动性，也就是一大群人聚集在一起，万众一心地在做某件事情，可是事实上这不是真正的能动性，真正的能动性背后是还有一个发号司令的架构在那里。我的观点并不是说每次这样的集结总是都会有颠覆公共领域的事件。台湾和大陆的这类网络暴民文化有时会演变成社会事件，但是没有什么政治颠覆意义，有时候还非常的保守，但是我举出来的「很黄很暴力」事件则有颠覆主流政治的意义，所以这是非常变动的，不一定的。虽然你觉得它倏然起来然后很快消散，因此你可能会怀疑它的意义，不过它的影响力很难讲；我刚才也指出，每次这样的事件都会引发很多公共讨论，而且流弹四射，人们将自己的欲望与不满借着这个事件发散或投射出去，而且形成下次事件的参考经验与坐标。在今天这个时代，其实大部分的事情都是暴起暴落的，人们的注意力很快地被新事件所吸引，记忆库则被不断地更新。像台湾红衫军算不算暴起暴落呢？有没有影响呢？我觉得可以很肯定的是，至少这次陈冠希事件，对于中国公安的权威和官方的权威和正当性，是有一些折损的，公安虽然好像暂时达到某种威吓的效果，但是其实不满反抗的声音还是非常多。我的立场是说，对于这个事件，我的立场是不赞成国家的权力，我要支持现在这个形成的网民集体，我认为这是此一政治事件很重要的一个关键。至于媒体，我觉得问题也很复杂，很多媒体的角色是在放大这个事件，它迫使国家去作一个紧急的响应；长远来讲，也许没法改变媒体的耸动性，但是我觉得应该要求它对很多事情要有深入的报导，或者是对于社运的消息新闻不要采取完全不报导的状态。基本上，我觉得要求媒体净化，没什么用，搞不好扼杀了在媒体上因为它的耸动性而冒出来的另外一些边缘东西。【2008 年 5 月补记：大陆的网络聚众状况在 4、5 月时，首先因为海外抗议镇压西藏而掀起爱国主义热潮，之后在四川大地震时则发挥了民间舆论的监督的作用，但是也因为再度运用「人肉引擎」而引起隐私争议。署名「陆一」的网络文章〈警惕：群体舆论压力的双刃作用〉可为参考】

何春蕤：好，请继续提问。

听众 5：大家好，当时看到陈冠希的新闻，我觉得很讶异，怎么大家会把它讲的那么严重？因为像我跟广电系的学姐很好，我们是室友，对我们来说，自拍就很正常，网络上很多啊，而且媒体平常也有很多女星在露乳沟股沟，不知道是不小心还是刻意的，可是大家都不觉得怎么样。我们年轻人的心态好像真的跟你们差蛮多的，我们觉得陈冠希拍的照片非常好，大家都蛮夸赞的，我们平常练习就知道要拍好，非常的难，要拍很多张，还不一定成功，一直删一直删，谢谢大家。

听众 6：刚刚听了大家的想法，我就想谈一下我们年轻人对性的看法，我觉得同学私下对性的讨论是蛮开放的。我小学五、六年级的时候跟我同学聊天，他说

他才小学一年级的弟弟有个同学跟他说，昨天晚上听到爸妈在做爱，然后他们的声音怎样怎样，我同学就被吓到，才小学一年级就那么开放！我记得小学毕业旅行的时候，一到饭店，那些男生就很开心，说要赶快看第四台，有 A 片可以看，我们女生反而什么都不懂。还有，国中的时候班上有一个女生是转学生，她胸部还蛮大的，有一天下课，男生就跑进来跟我们女生说，刚刚说要看她的胸部，结果她就直接把内衣拉下来当场给我们看，全班女生就觉得，天啊这个转学生怎么那么夸张。国中时我们可能会听说，班上哪个男生跟女生在交往，下课的时候就会去学校顶楼互相摸来摸去或是看男生的性器官什么的。我想说的就是，私底下我们对性行为的讨论没有那么严肃，但是健康教育就会教你未成年之前不可以发生性行为，好像性行为是一种很可怕的事情，还说不可以接触，好像男生女生一怎么了就会触犯法律。我觉得在我的成长经验中接触到的观念还蛮冲突的。课堂上老师会教我们对于性要有畏惧的观念，可是我有一次在家里听我爸妈聊天，他们说谁谁谁的朋友在家自己拍 A 片，然后不小心把自己拍的那一卷还给店里了，所以录像带店就一直流传着他们的片子。我那时候就觉得，原来爸爸妈妈他们对于性的讨论比较有趣，比较开放，没那么严肃。

关于自拍，我们这年代数码相机很普遍，所以我觉得自拍真的是一种很普遍的建立自信心的方式。我很爱自拍的同学跟我说，其实丑人更爱自拍，因为自拍可以调很多角度，所以留下来的都是她觉得满意的、漂亮的，大家会越拍越专业。我觉得这也是一种你跟人家交际应酬、你 social 的很好方式。因为你可能刚认识一个新朋友，你不知道要说什么，然后就说，那我们来自拍吧！然后就说，「ㄟ这张好可爱喔！」「那我们来换一个表情吧！」就不同的动作什么的，我觉得自拍也就是一个其实满平常，满有趣的事情。

观众 7: 我想先区分一下，我们刚刚讲自拍，这跟我认为的性爱自拍，其实还是有层次上的差别。虽然我们都认为要把性自然化、平常化，可是我自己跟以前男朋友拍过性爱的照片，对我而言，那是当作纪录的，当下拍的时候好像没有想这么多，就像写日记把性爱过程写下来一样，我是没有要放上网络去。陈冠希其实拍得非常好，可以想象他应该花了非常多的时间跟精力去做沟通和协调才摆得出那些角度。我逛过很多男同志的论坛，还蛮多人会把自己拍的东西放上网络去给大家分享，我觉得这样还不错，我们自己都蛮爱看。

观众 8: 我在一个同志交友网站看到很多照片和影片，上面的男同志都是很习惯拍自己的裸体跟自己的影片，目的是为了要吸引其他人注意，所以可能男同志自拍很大的原因是为了要展示自己的身体去吸引其他男同志，很会拍的人就会有人气去点选，通常排前五名都是拍得很露骨或是拍得很性感的，尤其是身体练得越好的人就越想秀。一般也有在 msn 上面用视讯秀自己的身体或裸体给对方看，以便在约人之前先确定一下对方的身体是不是彼此想要的。我觉得自拍就是「自然」的拍，有各式各样很多不同的性器官，而不是像 A 片或商业片里都是很整齐、很漂亮、差不多类似的样子。再来就是「自恋」的感觉，我觉得自拍其实也是一种自爱，自己爱自己，这是一种好事啊。第三，男同志交朋友其实非常不容易，所以在网络上第一就是问「有照吗？」真的很重要，你要有一些资源、信息提供给别人，你照片拍得好才可以交到朋友！所以自拍就可以促进大家交流，实在是功德无量。

观众 9: 虽然我也认为没有什么大不了，但是对于整个社会性保守的势力而言，来自他们的压迫还是蛮厉害的。我知道很多男同志会觉得陈冠希也没多吸引人，好像没什么好看的，但是对于性保守派来说，他们会怎么看？我的判断是，他们会觉得陈冠希彻底破坏了行情，因为陈冠希长得那么帅，相对于其他男人，他会是女人性欲的对象。而且很清楚，他能使女人做出这样的情欲表达，这样的自然而且狂野。很多男人想到的是，陈冠希根本彻底破坏了我们的行情，要我们回家怎么跟老婆交代？因此对于陈冠希的反扑才这么大。说穿了，父权社会对于外于婚姻、外于家庭的任何异性恋男女享受性爱都是非常大的震惊，因此会造成很大的反扑。年轻的朋友虽然对陈冠希这种事情很习以为常，可是当保守的压力要镇压你的时候，它是可以找到非常多理由的，它可以用很多专家和不利报导来治你，还是不能掉以轻心的。

听众 10: 我想先聊一下关于性爱自拍的事情。其实我们早就接触到很多类似的文本。身为宅女，长期看少女漫画，从网络上看到那么多动漫同好，然后看到那么多人喜欢拍出美美的沙龙照或是宣传照，然后走在路上都是优雅的、清一色的蔡依林，这些观看都是从一个地方开始，就是女孩子在洗澡的时候看着烟雾弥漫的镜子中的自己，那是自拍动机的第一步。等到有一天跟人家共赴云雨，如果在其中得到乐趣，想要自拍写真的话，其实是你自己的事，可是可能得小心一点。我想到一个很古老的故事，就是在村庄里一对新婚夫妇要送入洞房，依习俗要闹洞房，所以新郎的哥俩好就恶作剧在他们的闺房里面放了窃听器，村庄里所有人都听到了，于是隔天新娘就自杀了。这大概是很古早的璩美凤事件翻版吧。大家如果有上 PTT 的八卦版，就会看到很多网友闲话这个女生怎样那个女生怎样，面对这些可能的闲言闲语，要贴照片的人恐怕要有心理准备，不然会很难面对，陈冠希事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赵刚: 我要讲的跟权力有关系。我对陈冠希的自拍没有意见，我自己也自拍过，但是陈冠希事件应该谴责的是那个把照片搞出来的人，我觉得这个人是个小人，他侵犯了陈冠希的隐私权。但是我是不是无条件地对隐私权完全护卫呢？也不尽然。我没办法用法理来讲这事情，但是假如说今天爆出来的是小布什，是江泽民，是陈水扁，是马英九，那我觉得这个人就是侠盗廖添丁，我没有语言或情感去批评廖添丁违反隐私权，我甚至认为窃盗罪都不成立。拿着一个软榔头去挖陈冠希，做这个事情的人我看不起，但是假如挖的是陈水扁或是马英九的淫照，这样一个人我会觉得他很了不起。

何春蕤: 我觉得像今天这类的座谈会是有它的意义的，陈冠希的案子一出来，就有很多人谈保护隐私，可是接下来要采取怎么样的措施来保护隐私就有可能走到一些我们不希望看到的方向去。例如有些人会说，因为要保护隐私，所以要限制网络上的讯息和图片，还有人说，为了要保护隐私，所以对于那些看过或下载的人要追诉，可见得一个开头好像要保障权益的说法，有可能导致一些很保守的做法。今天的座谈会也是想指出，这个社会攻防战已经在进行中，保卫社会、保卫隐私、保卫青少年之类的说法已经在酝酿，这些酝酿也将在下一阶段产生出新的法律和规范。我们很关心现在凝聚起来的某一种氛围，会不会导致下一个阶段更多的限制、更多的起诉、更多的丑化，就这个趋势来说，我们需要积极保卫我们的自由。现在新的政局正在形成，新的国会要有快、狠、准的表现，要表现得比原来的国会更有正当性、更有道德正义感，这就很难说他们会通过什么新的法案

来，所以各位一定要继续的监督在国会里进行的各种讨论。

陈光兴：今天到场的有不少传播科系的同学，我想说，传播科系的教育出了很大的问题，学校可能教你一套，说应该怎样怎样，不应该炒作新闻，可是实际上媒体跟学校教的东西是完全矛盾的。今天陈冠希的案子，媒体的炒作加上舆论煽动，形成一个惊人的肃杀氛围，看起来很严重，于是国家好像被迫进场来搞点新的法律规范，这是一个环节。另外一个环节很清楚的是世代歧视，也就是说，制定法律和执行法律的人根本不懂网络逻辑，更不懂年轻人的身体和性爱逻辑，于是变成老人在打压年轻人。在法律完全落后于社会的真实状况之下，我们真的需要考虑怎么改变这些。

何春蕤：目前社运的搞法就是在每一个事件上面努力打仗，努力打官司，努力打论述战，在这些过程中都有机会去教育接触到的法官、律师、媒体，一点一滴的累积影响，像晶晶的官司就一直打到大法官释宪和非常上诉。在每一个事件发生以后，都拒绝顺着主流的逻辑去形成下一阶段的紧缩，而永远在预防可能紧缩的前提下打仗，能影响到多少人，就去影响多少人，这是个很起码的行动。好，我们请台上的引言人最后发言。

陈宜中：关于隐私的问题我还要讲一下。很多人认为陈冠希事件中谈到隐私就会导向警察、导向法律。很可能，有这个倾向，但我必须要说，社会的性风气愈保守，我们愈应该去支持每一个人自主决定是不是公开自己性生活细节的权利。隐私权不是说：「性是见不得人的，不能公开于台面，是我的隐私」。不，隐私权讲的是说：「我要不要公开我性生活细节，权利是在我，不在于你们社会大众」。隐私权跟自主有关，我自主决定我要不要公开，我自主决定我要不要告诉大家。所以我不认为谈隐私是完全的反动，隐私可以在保守的社会（尤其是华人社会）形成进步的力量；要华人社会能够接受大家把各种不同的性倾向都公诸于世，这是值得奋斗的目标。不过我强调，隐私权不代表说这些东西到了公共场合全都是猥亵的，世界各国都有管制猥亵的法律，但是台湾的猥亵定义远远超过比例原则，我认为猥亵最应该除罪化，就是不要有刑罚。

卡维波：今天讲「维护隐私权」本身就是个政治问题。隐私权就像所有权利一样往往只是形式的，没有实质的保障。隐私权从来不保障被压迫的性多元或性少数，例如同性恋的轰趴（home party），也就是大陆说的「聚众淫乱」，就不会得到隐私权的保护。性工作者没有隐私权，警察或公安带着电视摄影机去取缔，直接拍照。跨性别者或穿着女人内裤的男人，也是被迫照相登在报上。援助交际的人、网络上贴图的人都没有隐私可言，网络警察随时监视。网络公司碰到警方调查时，也绝不会保护客户隐私，立刻就提供警方客户的网址。艾滋病患的隐私、天体主义者的隐私几乎都不受到尊重。

所谓「隐私权」其实充满了伪善与双重标准。今天讲隐私的伦理问题时，一定要体认到这个政治问题，体认到性少数对于隐私话语的愤怒，也就是一种相对剥夺感、不公平的感觉。性政治问题高于性伦理问题，（性）正义优先于（性）道德。谈性隐私问题前，要先谈性正义问题。就好像，在一个没有社会正义的地方，隐私往往只保障优势者的隐私，有钱人可以购买保障隐私的商品，但是穷人根本没法负担隐私。

为什么艳照门事件中，香港群众向警方抗议？就是因为群众有这种相对剥夺感——隐私权只保护陈冠希（警方为了保护陈的隐私而乱抓人），但是却保护一般小民的隐私，小民上网贴图，马上就被揪了出来逮捕，毫无隐私权可言。

事实上，就像我前面发言时所说，隐私也跟社会风气的开放与否有关，性道德风气的紧缩或性污名会建构出各种隐私，以便于进行社会控制，也就是同志讲的「衣柜」，例如，大学女生与人同居，政治人物有情妇，某教授是同性恋或跨性别，在有的社会是不会特别引人注目的，但在有的社会则变成隐私丑闻。

所以，「隐私」有时不是那么简单的人权，仿佛我们应该无条件拥护隐私。其实，隐私有时就是一种社会控制，就是剥夺自主。为什么同性恋偏好在我们的社会是一种隐私？因为这个社会是压迫同性恋的，在这种社会里，异性恋偏好就不是隐私了。从这个角度来思考，就知道我们要先谈隐私的政治，而不只是隐私的伦理。

不过有些隐私的建构则是和现代性与公私区分变迁有关。像女人哺乳本来不是隐私，但是在身体不断被开发，以及女人乳房被性感化而且公共化的情况下，哺乳逐渐被建构成隐私。更有意思的是，有些隐私还可以被再建构出某种新的公共属性。像刚才何春蕤讲台湾女性主义要从「阴道独白」走到下一步「阴道不留白」。我则觉得艳照门事件也带出来「阴毛独白」还是「阴毛留白」的问题，以及「阴茎独白还是留白」的问题。这些都和性 / 别政治有关。

所谓「阴茎独白」就是包茎，从照片来看，陈冠希没有割包皮，这引发了网友的热烈讨论。大家都知道，在同志圈与异性恋女性的讨论中，割过包皮的阴茎，也就是我称为「阴茎留白」的状态，被认为比较美观与卫生，但是也有人认为包茎也有可爱之处。不过总的来说，无形中有一股压力，要求男人割包皮，使阴茎在女人与同志眼中看来顺眼，甚至在某些通俗的论述中，台湾女人较多子宫颈癌也被归罪于台湾男人的不割包皮、藏污纳垢的包茎。于是，有些台湾男人觉得身体受到规训之压力。在这几年，台湾的异性恋年轻男人对于「阴茎留白」（割包皮）的新身体规训开始反弹，纷纷主张「阴茎独白」，也就是拒绝女性凝视的要求，坚持身体自主，而且建构新的科学理由，就是包茎的龟头比较敏感，能感受快感，不至于造成阳痿。这俨然成为一种抗拒女性凝视、反对身体的医疗规训的运动。

至于陈冠希艳照中的女人引发的就是阴毛问题 / 照片中除了华裔小姐因为是在美国长大，她的阴毛整个刮过，弄成三角形，这在西方女人是常态，但是从张柏芝到钟欣桐，都没有刮阴毛，全都是自然地让它长，照片曝光以后就引起了两派的论争。「阴毛留白」派从西方殖民与文明开化的角度说：你们亚洲女人真的是乱七八糟，阴毛都不好好去剃一剃，身为电影明星的公众人物，也不去剃，这真是太难看了。另外一派，「阴毛独白」派，则捍卫女性身体自主，以及捍卫亚洲价值的就会说，我们亚洲喜欢这种阴毛，看起来比较狂野，而剃过的阴毛整个被文明化了，被文明化了以后就提不起性欲来了，所以亚洲价值比较好。我觉得「阴毛独白还是留白」其实是本地女性主义应该讨论的一个问题。因为迟迟早早这个问题会跑到亚洲来，亚洲女人不都把腋毛剃了吗？以前亚洲女人哪有剃腋毛的？可是现在谁不剃腋毛呢？这是身体规训与身体殖民吗？阴毛留白问题也牵涉到身体的开发、身体的装饰，以及隐私的公共化，例如因为自拍或比基尼泳衣的普及，所以要把阴毛以公共可接受的文明面貌呈现，才有「体面」或 respectability。这是性 / 别政治的重要问题。对此，我写了一篇文章比较完整地处理了这个问题，

大家可以参考本期 104 页文章，〈阴毛独白？阴毛留白〉。

董篱：我们现在面对的情况是，只要跟性有关，事情都特别严重。这里最大的问题就是比例原则，大部分事情都不会动用这么多的社会资源，警察啦、媒体啦！可是遇到性的事情就大张旗鼓，狠追猛打，鉅细靡遗的报导，这就不符合社会的比例原则。这其中的既得利益分配也造成一种赛局的现象，简单说，一件事情曝光可能有两种响应的选择，例如对陈冠希批判或是不批判。在这两个选择中，大部份人都选择去批判他，因为大家盘算，要是选择不批判，可能会被围剿，但是到底会不会，也没人知道，只是觉得第一个站出来就先死；所以即使一百个人里面有五十个都觉得心里可以支持陈冠希，即使这些人也知道会有人跟他一起支持，但是还是不会站出来，因为大家互相牵制着。我要讲的就是，虽然今天在场的都觉得陈冠希事件没有那么严重，但是相较于社会大多数，看起来还是很严重，所以当我们有任何管道去发出声音的时候，我们就应该要让人家知道「另外一个选择不会死，跟你站在一起的人其实很多」。最近这一两年，有一些法官或是检察官对于网络援交或者交换光盘的案子会判无罪，对这种判决，舆论多半会哗然，这个时候我们就需要发声，让他知道他出来不一定会被围剿，或者说他承受的成本不会那么大。我们不一定要让所有人通通倒到我们的立场来，但是我们要让他们知道真实的情况，让那个比例不平衡慢慢能调整过来。

王莘：我简单回应。一个是跟媒体有关，我没有办法介入媒体教育，但是有时候我会接触到一些媒体记者，我觉得他们把自己太工具化了，他会说要平衡报导，因此访问完一个人，就一定要找个绝对相反立场的人访问，把平衡报导当成一个可以计算的东西。可是我常常感慨的是，媒体教育应该做的是尽力接近社会现实，因为很多任务作者太没人生经验了，他们对很多议题是不了解的，自己可能也没有机会接触太多比较复杂的人生体验，包括一些复杂的议题，譬如性工作的议题、爱滋的议题、同志的议题、变性的议题，他们几乎没有能力去反应。我觉得也许媒体教育在学校没有机会做，但是我想从事媒体工作的每一个朋友如果平常可以多关心或是多接触比较异质性的社会现实，对你的媒体工作是有帮助的。

第二，我想回应陈宜中，就是支持你的论点，我也认为这个事件中暴露了对男性裸露的焦虑。之前我们协助晶晶书库抗争，晶晶书库是一个男同志的书店，它贩卖男同志的写真杂志，然后被起诉判刑，猥亵罪确定了，当时我们就提出一个观点，指出这个判决多少反映了父权异性恋男性对于男人身体裸露的焦虑，这次陈冠希的裸露引发这么大的响应，应该也有一些同样的因素在里面。

另外我想讲一点针对隐私权的讨论来加入卡维波和陈宜中有关隐私权的讨论，因为我们的社运也有针对隐私权的，那就是个人资料保护运动反对健保卡 IC 卡化。如果健保 IC 卡化了，在刷卡过程中就会知道这个人的某些身分，包括重大伤病、重大疾病的注记，最直接受到伤害的是爱滋感染者的注记，医院如果知道，就会直接拒绝你就医，这样健保卡就直接把你标签化了。另外一个跟同志议题相关，过去警方恶意临检甚至多次临检同志的场所，临检的时候他会把个人的资料作有效的搜集，只要是来这些酒吧就是有有问题的人。在这个社会里，有些资料的泄漏是会危及个人生存的，这是很重要的问题。还有，我们在努力做个人资料保护的时候，我们很清楚是在对抗国家，这个对抗性是很清楚的，所以隐私权的议题需要放在一个对抗的脉络里来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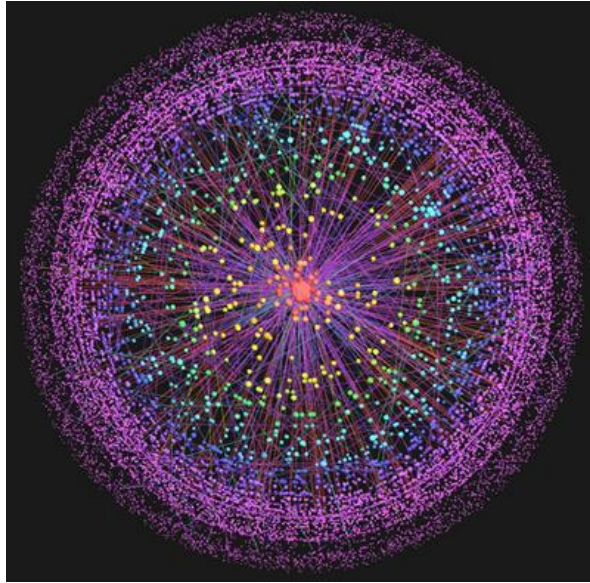
何春蕤：今天下午除了台上的人准备了一些比较大局面的分析之外，台下的人从自己的经验和感受给予了回馈，这是一个非常成功的座谈会。未来，关于这件事情一定还会有很多讨论，如果各位有参加的话，别忘了你们有发言的权利，因为你们有着不同的观念。今天我们看到紧缩的氛围形成，这是下阶段我们需要努力抗争的。特别谢谢我们这几位引言人，也谢谢我们远在海外的 Cum Cruise，谢谢光点台北提供这个场地让我们可以使用。谢谢大家。

（感谢中央大学英文系王祖慈、王丽晶、林佳颖、朱丞潏、吴佩真同学誉稿，也感谢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社慷慨同意转载，原文刊登于《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 70 期，2008 年 6 月，页 335-378。）

附录：座谈说明

在台湾称为「网络 / 因特网」的媒介，在中国大陆被称为「互联网」。中国大陆以严厉管制网络出名，而台湾网络在管制这方面也早就互联网化、中国化了，只是还没正名为「互联网」而已。1989 年好莱坞拍摄「性、谎言、录像带」，宣告新的个人化低成本摄录像像媒介如何改变了人们性与亲密的感觉、以及人际联结的关系。在今日，个人化的影像生产工具与互联网这一低成本流通媒介，也正同样地改变性与身体的地景，并成为次文化或小圈圈自由集结（互联）的媒介，然而新科技所带来的政治潜力也正被网络警察严密监控。本次座谈题为「性、警察、互联网」的意义正在于此。

过去的观察已经显示，网络随时可能意外地掀起波澜，挑战公共权威，动摇既存的性秩序。陈冠希的「艳照门」就是这样的一个事件（典故出自美国前总统尼克松的水门丑闻）。而在秩序貌似失控的紧急时刻，为了保卫社会，各地的警察势力断然中止法治，恫吓网民，紧缩信息流通，已经引发香港网民的抗争，余波荡漾。中港台网民不但对性管制、性伪善、隐私、公共「性」、娱乐工业等议题热烈讨论，还流动旁及到许多杂异的主题，俨然成为大中华区域的共同历史事件。《台湾社会研究》借着这次座谈，探讨这个事件的多方面向，并提出批判的视野。



「以儿童之名： 港台性 / 别政治新局勢」 座谈实录

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 19:00-20:00

地点：香港湾仔 独立媒体办公室

主持：香港女同学社 柏琛

引言：

香港独立媒体 / 色放 林蔼云

香港男性性工作者互助网络 / 午夜蓝 姚伟明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何春蕤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丁乃非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宁应斌

台湾性别人权协会秘书长 王莘

主办：香港女同学社、独立媒体、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主持人：今天我们特别荣幸，邀请到几位台湾来的重量级讲者，有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的何春蕤教授、宁应斌教授、丁乃非教授，以及台湾性别人权协会的王

苹。香港的讲者有独立媒体的林靄云、午夜蓝的姚伟明。今天的主题是「以儿童之名：港台性 / 别政治新局势」，先由香港的讲者提出一些香港的观察、他们关心的议题或是经验，然后台湾的讲者也会提出一些回应以及台湾的例子。先让我开始。

我是女同学社的柏琛，我最近特别关心的是香港的「淫褻及不雅管制条例」。其实这个条例我们已经交手过好几次了，我们的同志创作者被判成不雅，之后还有香港中文大学学生报事件，以及网络上投诉圣经淫秽这两件事，午夜蓝也是其中的一个案子，今年在中环举办的港澳性文化节想要有人体彩绘，也遇到很多警察的干扰和监管。这个条例在 10 月份推出了检讨，就是所谓倾听公众的心声，文宣上的图片以青少年跟儿童为主，里面有 7 次谈到要保障青少年，不要让他们接受不良的信息。其实这个条例很烂，已经造成国际的笑话，它关注的就是怎么样加强新媒体的监管，其中提到的因应方法就是用立法强制网络的供货商提供过滤组件给家长。

我们当然非常反对这个建议，因为你们也知道，女同学社、还有很多同志、性别、性小众的网站已经在很多地方被过滤掉。11 月 20 日有一个立法会的委员会，我们一共有 30 多个团体出去发言，我们学社也特别在之前几个星期去了很多提供公众上网的地方，像是政府的设施、麦当劳、卫生处、或者是学校里面，去看看哪些同志团体有被拖累。我们也尝试测试一些比如说性教育的网页，结果发现家庭计划、家庭教育计划会和政府的卫生处、男士健康计划的网站都被锁了，当然女同学社也被锁，而且像大学这样的学术研究网站也被锁。我们要恭喜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也被锁了，原因是网址里有 sex 这个字。最好笑、最荒谬、但是也最好玩的就是，明光社的网站也被锁了，它在立法会发言的时候也报告了这件事情，第二天苹果日报就拿明光社总干事蔡志森的照片做报导，嘲讽明光社也做了色情网站的网址，照片的旁白说，「要不是给人家拖累，大家也不知道明光社是色情网站呢！」

我最初也看不懂「淫褻及不雅管制条例」有关网络的讨论，但我刚好有一位做信息科技的朋友，他就解释给我听其中一个建议是监控个别使用者之间的传送。打个比方，你现在用手提电话打电话给你的亲人，你们之间说了一个不雅的笑话，那就可能被抓。意思就是说，手提电话的网络供货商如果要做这种监控，基本上他就可以监管所有的对话，那你所有的私人空间他都侵犯了。当然目前管制监控的是互联网站的沟通而不是手提电话，但是其实现在 IT 互联网的发展包括了很多 P2P 点对点的个别传送，就好像一个手提电话到另一个手提电话的沟通，因此那种监控是非常恐怖的。这种监控管制的借口是说要保障青少年不受不良信息影响，这个说法的力道非常大，现在公众之间有很多反对的声音，但是我对整件事情其实不太乐观，因为政府想推的意向很强，下一步是要做公众民意的调查，而大家都知道问卷可以引导民意，政府想要什么答案，就可以引导民意，政府收集回来的意见一定是支持政府的，所以现在其实我们非常担心。我就介绍到这里，下面交给靄云先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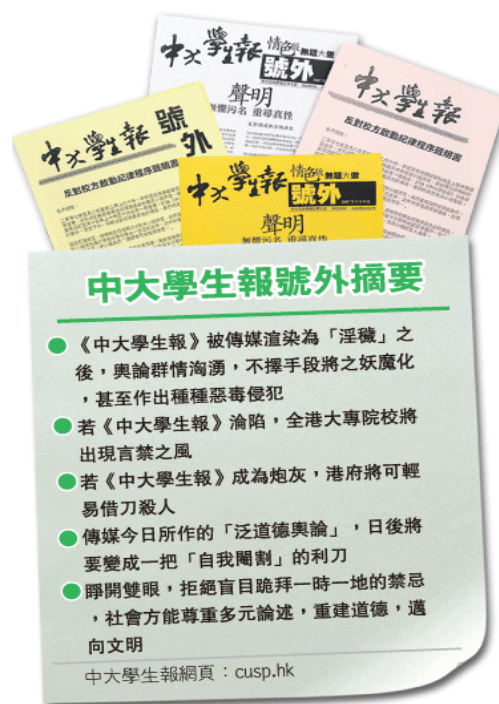
林靄云：今天由我来说，是因为小曹说我的普通话比较好，我想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我的背景。去年有一个新的网络出现，叫「色放」，刚在香港开始，这个网络

的出现就是跟这个淫审的事情相关,我觉得这个团体可以反映香港社会运动对性权问题的看法。「色放」的英文名字叫做 sexpress, 就是性的 expression。一开始为什么会组成呢? 就是因为中文大学学生报有一个色情版被一些宗教团体投诉, 宗教团体其实是在大学里面搭了一些工作坊, 她们告诉学生, 如果成功投诉一件, 就可以拿到 A, 结果学生报就被两个学生投诉了。这就可以让我们看到宗教保守的力量利用民粹投诉, 干预大学里面的言论自由。不过这里面还有一个问题, 色情版或大学其实是成人的空间, 里面所有的人都是 18 岁以上的, 投诉的时候说那个学生的刊物不雅, 其实就是把大学生幼龄化了, 认为大学生不是成人, 觉得大学生心智不成熟, 不应该去看这类的文体。

这个事件有一个比较大的含意。因为事情之后不只是单纯的大学学生报跟保守的教会力量、宗教力量去对抗, 网络里面也有一些力量加入, 就是有一些成人网站里面放了一些色情的连结, 后来就被投诉, 告到法庭里面, 要罚款, 虽然说不很大的数目, 可是它就是一个案例。那一段时间有一大堆的混仗, 我感觉是一次民粹的决战: 一边的民粹力量是用比较保守的宗教来投诉, 另外一边民粹的力量是网络, 但是后来也用投诉的行动去响应保守力量, 其中一个投诉的目标就是圣经, 他们说圣经里面有很多乱伦的故事、父亲强暴女儿, 所以应该要被处理。除了投诉的行动以外, 有一些部落格就会在网络上做搜寻, 把他们所有搜寻到的色情网站的连结都贴到部落格上面, 结果很多部落格或论坛在那段时间都有一些色情的链接和色情图片在上面。

我觉得那是两个民粹的力量在互相对抗, 这两个民粹的力量背后其实有一些组织的背景。比较保守的宗教民粹力量可以说跟 1967 年以后的暴动有关, 政府当时开始利用一些宗教、教师的组织去控制青年; 可是另外一边网络的民粹力量我觉得比较松散, 是自由派, 背后包括一些商业媒体, 《苹果》就是其中的一股力量, 然后还有一些网民, 一些人权、性权的组织, 这一堆组织是因为 1990 年代香港有一个平权和反歧视的运动, 然后慢慢地走出来。这两股组织的力量开始比较大的对抗, 不过在此之前, 宗教力量一直在跟这些性权的组织对抗对打, 可是不会在一个公共的、那么广泛的平台里面去做大型的讨论或辩论。

中文大学学生报情色版事件因为涉及言论自由跟表达自由的问题, 所以就有一些个人, 比如说胡露茜, 还有比较进步的宗教团体的人、妇女团体的人, 她们觉得自由派这边力量比较松散, 觉得应该有一个联盟出现, 所以我们就开了一个会, 讨论怎样响应中大學生報跟一系列道德道德与性的议题, 在那个会之后我们就搞出「色放」的网络。其中一些共识就是, 香港一直没有就「性」的问题做出一些比较组织化或者在教育里面比较积极的介入, 所以我们希望把性、家庭、道



德表达的一些议题给联系起来，就从这个网络里去团结，变成一个联盟，进入学校，进入一些公众议题，尤其是家庭议题。香港这几年一直不停的强调家庭伦理，而且在民间社会里，政府也说要搞一个什么「家庭事务委员会」，一般来说，政府搞委员会的结果就是把一些资源给那些 NGO，让她们去搞跟那些议题相关的事。可是我们这个联盟有很多不同的组织，有女性团体、比较进步的宗教团体、性权的团体、还有媒体，独立媒体也在里面，内部有很多张力，其中一个比较激烈的讨论就是说中大学生报那个情色版是不是有底线的问题。我昨天把「色放」里面一些电子邮件的讨论重新看了一次，第一次有比较大的张力就是关于情色版是不是涉及性骚扰？是不是有些人看了之后会感到不安？这些东西是不是应该鼓励的？就是说，连中大学生报这样一个事情在进步的这一边也没有共识啦。

接着艺人陈冠希做爱的照片流传出来，那个张力就更大了。我觉得「艳照门」是第二轮的民粹决战，因为那些照片第一次流通是在网络，虽然照片很快就被网络警察铲掉，但是大部分人接触到这些照片都是在主流媒体上，那时就有一些左派的保守力量出来说，网络是主要流通的通道，而且网络是不讲道德的，于是就把整个战线集中到传统的媒体监控，也就是在立法局里提出要对网络进行监控。后来网络里面有很多 ISP 的看法跟我们是一样的，就是说其实大部分人是透过主流媒体看到新闻才到外国的网络去找那些照片，这跟本地的论坛其实关系不是特别的大，可是一些中学仍然把这个事件形容为「道德教育的 911」，然后就很紧张，觉得这是整个教育的危机、道德的危机，觉得年轻人不懂得怎样去处理照片的流通、老师也不懂得怎样去跟学生谈论，尤其是学生比老师知道得更多。

在色放联盟内部，陈冠希事件也引发了好几波辩论，让内部的张力明显化起来。第一个辩论：照片的流通问题。有一些团体反对照片流通，觉得这是一个道德议题，另外有一些意见就觉得这种流通是情欲分享的经验，因为在香港从来没有一个时刻是朋友之间可以分享色情信息的，从来没有这种事情发生过，所以就有些意见认为这件事情在香港的性权或是整个环境上为性开了一道门。就在这里，道德和情欲分享就产生辩论了。第二个辩论，女性受害的问题。有一边觉得照片里的女性是受害者，女演员的下场很惨；另外一边则说，我们其实不应该强调她惨，照片里面是那个男的去服务女的，女的怎么会惨呢？一边觉得女性是受害者，不应该再谈论她，免得二度伤害她；可是另外一边就说，如果我们要帮这个女性，就更要说她这个事情没什么啦，我们不应该觉得这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应该把整个事情淡化。我觉得当时的张力就在这两条路线里出现，争论完之后，「色放」这个联盟也没有讨论了，因为大家没有什么解决的方案，只能纠缠在两个路线里面，到最后这个联盟只能参加别人办的活动，可是经过这两次比较大的争论之后，自己内部已经没有讨论。

现在艳照门之后，我们说保守力量指向网络，指向新媒体，可是我对信息其实并不太悲观，因为在整个讨论里面，我觉得可能有一些新的东西出来了。比如说刚刚谈到的网络上公跟私的空间之分其实是很不稳定的，现在政府对 P2P 的监管，他也觉得会违反了个人隐私，可是公与私的领域两个混在一起，其实对性权来讲是一个很好的环境，就是说性原本是个私人的东西，可是现在私人的流通比公的流通更快、空间更大，就是 P2P 流通的空间跟速度更大，那个东西政府现在是不敢动的。在这个公私空间不稳定性之下，我觉得之前谈过的一些自制色情、自制色情影片其实是有空间去讨论或是用来做性权的一个面向。

另外，在整个过程里我听到很多奇怪的论述，一个论述就是「基层妇女没有时间教孩子，所以我们要帮她们安装过滤的软件」。其实这个讲法就是说基层妇女穷，不懂得怎样去教孩子；对我来说这是一个很有问题的说法。为什么穷人不懂得教孩子，而要把孩子交给政府那个过滤软件？我觉得妇女团体应该要很积极的响应这个事情，因为这是对基层妇女的歧视。而且这个阶级的歧视现在在报纸的亲子版还是一种霸权，主流的说法就是你要陪着孩子上网才算是教孩子，你让他自己去探索就不是一种教孩子的方法。这种成人和儿童的关系现在就变成好像中产阶级的那一套才是真理，穷人的那一套就不是，因此穷人就不应该由他们来教，而应该找过滤软件来帮忙。这种说法其实是需要响应的。

另外，现在政府或保守团体说，青年在计算机方面的技术是高能的，可是在道德方面是低能的；就是说他们是有能力，但是道德上是低能的。虽然说这样讲好像就把青年的道德给减低了，可是这跟以前的论述毕竟有点不一样，就是终于承认现在青年的能力比父母一辈高很多，这一点我觉得是很好的切入点。一直以来，我们对青年的看法是说青年应该被保护，现在主流承认父母是管不了的。还有，青年这种新的主体，保守团体现在也开始回应了，最近朋友搞了一个论坛，谈我们青年应该「被律」还是「自律」，以前因为政策的缘故，青年都是被律的，就是被管的、被保护的，可是现在有人提出，因为青年在计算机方面的能力是比父母高的，他们的知识水平比父母辈还高，所以现在对青年的管制应该是自律而不是被律。我觉得这也是一个空间，可以去对话去辩论。

面对这些新的可能性，我觉得民间团体其实是完全落后于形势的。我们的青年团体还在一个层次，就是只有阳光青年的形象而没有其他青年形象。就比如说，这般技术高能的青年朋友能不能创造一种新的主体，或是暗黑但是很有能力的青年？我觉得在艳照门的时候有一些网络的人就用「死亡笔记」的主角 L 那个人物，想要去创造一个新的青年形象，可是民间团体还没有开始展开这种青年工作，女性团体也没有好好去响应阶级和养育孩子的那种关系。我现在先讲到这里。

姚伟明：我要讲的是香港性文化。我觉得其实今天题目定得非常好，我想为这个题目在后面加个注，就是「以儿童之名，伤害儿童、伤害我们、伤害社会」。为什么这样讲？其实我们很高兴，这个社会无论是怎么保守、怎么压制，我们还是有很多朋友很勇敢，勇敢去追求自己的欲望、追求自己的色情、喜欢色情、热爱色情，这是非常好的现象。我们觉得欲望的需求一直存在，怎么压制都还是会在的。最近我们接触到的一些情况令我们开始担心，比如说刚才讲的在计算机上禁制的那一面，还有就是我们特别发现，其实一直以来青少年都活得好好的，他们在什么情况下才会变成受害者呢？就是当我们的媒体、法制、警察、还有社工去「关心」青少年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青少年才会变成受害者。我要跟大家分享我们最近碰到的情况，有些青少年现在也在座，等下也可以跟大家分享。

我先讲一个 14 岁的援交少年。他 12 岁认识了一个男同性恋者同伴，他很高兴两个人发生了性关系，然后他就开始追求自己的欲望、不断找性伴侣，这当然是很好的，他当然也懂得保护自己。在过程里面他开始发现，跟一些成年男子交往，对方做完之后会给他钱，他就觉得很高兴啊，可以每天去淫荡一下，又可以赚到钱，赚钱很轻松很容易啊，他就很高兴，就一直干下去，就成为报纸上讲的

援交男。他做了大概两年的时间，乐此不疲。如果我 12 岁就有这样的遭遇，今天就不会这样子很憔悴没有爱情的滋润了（听众大笑）。后来他在朋友圈子里讲很高兴能赚到钱又能够找到幸福欢乐，之后传到社工那里，社工听到之后非常震惊，觉得他怎么会变成这样子啊，竟然说自己赚钱容易！这怎么可能啊！这怎么可以啊！才 14 岁，怎么可以这样发展下去呢？所以就带他去报警。

从社工介入的那一刻开始，这个男孩就变成了受害者。这怎么说呢？因为他报警了就要给警察处理，他的身分是 14 岁，12 岁就开始性，香港的法律规定 16 岁以下的性行为都犯法，所以后来他就给关进了男童院。他之前一直很自由的追求自己的性快乐，赚钱养活自己，但是就是因为社工知道之后去报警，他就要给关进男童院，还有什么其他遭遇我们不知道。媒体又怎么形容他呢？这是一则令人发指的少年同志风化案，说他沉沦欲海，说他从此出卖肉体成为恋童者的泄欲工具。你看我们媒体其实完全不清楚实情，都是凭自己的想象去描述，但是你看这个青少年是很快乐的，很满足于自己可以赚钱、可以快乐、又可以淫荡，但是社工、媒体就觉得他太变态了，还向社工自夸赚钱容易。当然他能快乐又能赚钱，这是非常好的事情啊，我们有谁能工作得这么快乐又能赚钱呢？我每天这么痛苦上班也只能赚到一点点钱，我是非常羡慕他的（观众笑），他能赚钱又能快乐，其实是非常好的。事发之后，警方锁定 20 名曾经与他肛交的男生，当然我们不知道这 20 个男生是不是可能被抓起来，但是这 20 个人是非常无辜的，就是因为社工、警察、体制，令他们又成为受害者。说白了，社工、警察、体制都不断从性上面去制造受害者。

接下来要分享另一个案例，我觉得这是我们自己也非常得意的一个事情，当事者也在座，但是因为他的案件还在调查中，所以不知道会不会有机会来跟大家分享。这位朋友也是有一个男朋友，然后从两年前他跟男朋友做爱的时候就拍小电影啦，用手机拍啦，非常的厉害，从小就可以这样子实在是太好了，我从来没想到可以这样，非常的后悔（观众笑）。后来也有另外一个 14 岁的转进同一个案子里，就是他们跟同一个男朋友有过性关系，然后拍照片留下纪念，留下青春的印记，但是后来有一个人举报他们三个人的关系，那个人我们不知道是谁，可能是另外那个成年男子的情敌或是什么，总之有人去警局举报他们。很恐怖，刚刚我讲的那个男孩子，在他家楼上被一班警察围捕抓住他，说「我们知道你是谁，我们怀疑你跟这件案子有关，我们要你去做调查，如果你不让我们调查，我们就告诉你家长。」就在他家楼上逮住他，这样跟他讲。

其实他今年才 16 岁，这么多警察围住他，我觉得要是换了我，我都不知道要怎样应付这个情况，他以前也没什么经验去应对警察，他当然没有选择。因为他不想让家人知道他的事情，只能让警察去他家，警察把计算机里所有的数据都拿走了。那个男孩子去警察局的时候，警察自己还编了一份证据、一份案例，很不可思议，里面包含这一天那一天跟男友做爱，警察竟然帮他编了出来，然后要他签字！这非常恐怖。这位俊美的少年在警局被逼得没办法，只好签了，但是他后来就一直跟警察作对，不肯出庭作供，不肯做证指证他的男朋友，那个男朋友已经给抓了，因为警察已经拿到证据把他给抓起来。这个男孩自己有很多朋友，也跟我们商量，他就不愿意出庭去作供，还写律师信给警察局说不承认做过这样的证供，结果警察后来也不能用他的证供。我们觉得这是非常勇敢的事情。

另外那个被抓进去的男孩子就没那么好运了。给警察抓住后，警察就叫他去警察局里面搜身还通肛，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一般被怀疑藏毒或什么的才要这样检查，而他只是牵涉到跟一个成年男子有肛交的性行为，那跟他的肛门有什么关系要检查呢？我们非常不明白。当时那个少年遇到警察这么强大的机器没办法去反抗，就全部照做了，然后警察还要求他去看精神病医生，要求他要接受家管，就是要他每天九点前一定要回家，不然就要被关。我们觉得很不可思议的是，家长为什么把这个权利让给了警察，相信警察可以去好好管他们孩子？我们觉得这是很不可思议的，怎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后来不管我们怎么聊，劝他出来面对，他后来还是放弃了，没有据理去力争，他现在好像在大家鼓励之下也没有去看精神病医生。

我们觉得这是很不可思议的。真的！从一开始警察走进他们的生活，他们就成为了受害者。他们之前其实过得非常好啊，我们很清楚的看到他们快乐逍遥，无论他们怎么拍也好、哪个镜头也好，这是他们自己的选择，也没人怎样受害，后来给警察弄出来才变成问题。这是他们自己的喜好，我们其他人没有权去监管或阻三挡四的；但是警察出现，去管，整件事情就拉出了很多人变成受害者。那个成年人因为跟 16 岁以下的男孩子肛交，所以他的案子还在上庭当中，当然这是因为那个俊美少年抗拒，不出庭做证，所以警察没有足够的证据，后来就改控那个男子藏有儿童色情图片。我们觉得非常恐怖，这是个人自己的选择，他们自己拍自己的照片，就算收藏也没有怎样啊。但是警察非常的恼火，因为控告不了，就只能用这一招继续查下去，没完没了的查下去，这些处理手法真的很恐怖。

这个案子我们当然觉得很鼓舞，因为案子里的很多朋友都忠于自己的欲望，忠于自己的色情，这是很好的。但是社会不容许我们有这样的行为，特别是我们的儿童，所以最近除了在网上要有管制，法庭也重新判定了一些有色情的案例。最近我们接触到一个个案周先生，他跟未成年少年有性行为，也持有儿童未成年的照片，法庭拖了一年才判刑，判了 11 年，后来因为他认罪，还有各种其他因素，减到 7 年。可是那很恐怖喔，他只是在追求自己的欲望，我们法庭却给他 11 年的判刑。谁有权力做这样判断呢？人一生有多少年呢？现在就算是 7 年，也是非常漫长的过程，所以我觉得如果大家给他们多一点关心和支持，我们这些对于自己的欲望非常忠实的朋友可能就不会受到那么大的伤害。

最近主流在讲，儿童不容许有欲望，纵使他们有阳具、有阴道、有肛门，我们的社会都不容许他们有欲望，除非他们到了某一个年龄之后。我们最近认识了一个非常厉害的朋友，我觉得非常非常的佩服他，他今年才 15 岁，但他从 10 岁就开始喜欢玩 SM，然后研究 SM，到今年我们觉得他已经是 SM 专家，现在在我们那里帮我们教我们的男性性工作者怎么玩 SM，练习不同的绑法，他一直在探索，我们觉得他非常非常厉害，真的应该给他们一点掌声（听众鼓掌）。除了网络管制之外还有儿童，最近这个淫审条例也是非常夸张，我们都有碰到，真的大家都很努力在讲儿童没有欲望、他们不懂保护自己。可是我就没有看到那个 15 岁的少年他怎么不懂保护自己！他活得非常健康、非常的高兴，他最大的烦恼就是社会禁止他的欲望，不准他有性爱，这是他最大的烦恼（听众笑）。从那几个方面看来，特别是近几年的香港，真的是越来越恐怖，法庭有新的法令，社会有新的压力，要把这些孩子的欲望都压下来。压力影响到的不只是孩子，也包括我们自己，还有我们那些喜欢青少年的朋友。跟大家的分享到这里，把时间交

给从台湾来的各位朋友。

何春蕤：这次的座谈题目其实是我跟女同学社的小曹在 MSN 上讨论出来的。我们原先就想要一个可大可小的题目，希望这次来，双方能彼此认识一下近年来在华人社会有关「性」的领域里，不同的权力操作有什么样的共通点，有什么不一样操作方式，我们彼此可以怎样学习彼此的策略。后来我们在讨论的过程中又觉得还要有一个比较更具体的方向，而我们觉得「儿童」目前是文化的一个争战热点，也是特别跟性相关的策略点，所以就决定主标题是「以儿童之名」，从这个点来看最近我们台港两地性政治的操作模式。

我想要谈的是目前台港两地性政治的操作模式，我想提出三个特点来帮助我们理解这个情势并思考如何因应。

第一个特点，各位从前面香港两位朋友的发言当中已经看得很清楚，如果说我们早年性议题的争战主要是在文化领域中，也就是不同道德观的争战、不同价值观的争战、或不同性口味的争战；现在，性争战所采取的形式越来越是规范的争战、法律的争战。从前，我跟你胃口不一样、习惯不一样、价值不一样、我们的癖好不一样，我们就是不一样而已，你充其量骂我不道德、或者怪异变态；但是现在越来越不在道德的领域里面辩论，而是用法律、规条、规范来直接处理你，把你罪犯化。不管是在法律上建立各种条例由警察来执法，或者在网络上设置各种规范条例，由 ISP provider 网络供货商来执行言论上的检查或规范，或者正式设立所谓「代表全民共识」的「公正」民间机构来「监督」网络或媒体或教育或其他别的——这些从外面强加的、积极的、规范的管制方式，都使得现在遇到了性的议题的时候有一种趋向于决断的现象。

从文化领域转战到法律领域，影响真的很深远。在文化层次上，如果我跟你对某种性行为或性信息的意见不同，我们可以辩论可以吵，我们可以讲不一样的观点，甚至大打笔战，丰富大家的文化和思维；可是移到了法律这个层次，那就是黑白分明了，有罪无罪是没有中间地带的，是不是淫秽、是不是色情，法院会做出确定的判断。这种决断性使得所有的差异消音，也使灰色地带消失，更可怕的是，有些新近设立的法律还会扩大限制相关的言论，也就是对某种议题或者某种立场说法进行严厉的管制，使得某些讨论根本出不来。比方说在台湾，现在在网络上如果说「性工作是好工作」或者「援助交际的优点」，这种话就可能触法的嫌疑，因为根据保守宗教团体的说法，小孩逛网时可能无意间看到，这样会带坏小孩、教错价值观，因此，在「可能带坏小孩」的名义之下，很多言论都不可以出来了。不同的价值观、生活风格、或是诠释方式都不能自在出现了，因为在法律黑白二分的情况下，有些东西要是说出来就是触法。今天白天，港澳性文化节计划在香港中环的街道上做人体彩绘，即使是文化活动、是艺术、是性教育、是由专业的人主持，在法律上就是规定不可以，没有任何可以商量的空间。最近几年在性领域中的争战几乎都是这样，不再是道德观价值观的争战，反而是以法律来终止某一方的发言权，使得开拓的言论或文化价值失去继续扩散的机会和权利。



我觉得这个趋势跟东亚区域的另外一个趋势是有关的。过去国家比较着重政治统治，也就是对国民的思想检验，讲求的是国民有没有爱国、是不是忠于政府，比较是政治思想的管制。大概在 1990 年代以后，统治比较不再着重于政治思想的管制，这方面当然跟冷战的崩解有关，跟国际局势的巨大变化有关，同时也跟「治理」权力的性质改变有关。国家开始透过另外一些更高超的、深入人心的方式，去使得国民不但自我克制、自我检查，而且还要积极去管理其他的国民。换句话说，政府已经不再需要用高压的方式去管理它的人民，相反的，它可以使得人民有内在动力，自己觉得「我要做好人，我要做可敬的人，我要做会爱小孩、会教育小孩的人」，这种自我的期许当然就形成了一些自我自制、自我管理。例如我虽然爱看 A 片，但是为了给小孩作好榜样，我就不要看了，或者我爱吸烟，但是为了小孩不要学我，我就戒烟了。

对于那些自制力不足或者拒绝听话的人群，也有办法处理。事实上，一些拥有同样阶级位置和类似价值观的优势公民团体已经开始联手把她们的价值观转化成各种立法，以限制人民整体的自由和生活方式。例如推动立法让吸烟者受到很大的限制和羞耻，也就是间接强迫所有的人戒烟；或者直接推动立法，限制道德异议的表达，说这种言论会混乱社会价值，教导错误观念等等，因此就有正当性直接削弱反对者的言论自由。在这些方面我们看到，不单单是透过规范和法律来执行对于言论、对于实践、对于思想的管制和检验，同时也配合整体的、全球的各个政府统治方式的转变，利用一些内化的权力方式去促使人民开始自律或者管制别人。这个变化是我要讲的第一个重点，它的严重性在于它形成了国家政府的一种积极性，一旦设置了规章法条，一旦立法完成，就是一个随时可以发动的威胁力道；法律管理的空间里没有辩驳的空间、没有松散的空间，警察如果不去执行这个法律，还有保守的公民团体会去批评他们，要求他们一定要优先扫黄。因此，法规化、法治化是一个非常需要我们注意的事情，这也是此刻港台地区性政治操作的第一个特点。

第二个特点和分级制度有关，理论上分级制度是一种和平共存，也就是成人可以接触色情，但是未成年就不行。这不表示完全禁绝色情，只是采取隔离策略，不让未成年接触，成人仍然可以享有他的自由。很多国家目前还是采取这个分级方式，就是成人材料只有成人才能看，但是至少在成人的这个范畴之内，他拥有一定的自由。

可是这种分级制度在某些国家实行时却变成一种假分级制度，也就是仍然在禁绝色情，但是却借着分级制度来缩减情色素材的市场与创作动力。我认为现在台港两地有这样的新趋势。例如在台湾，我们有刑法 235 条专门去扫荡猥亵的色情材料，在扫荡过程中，因为猥亵与否是一个由警方来判断的事情，换句话说，你没有办法跟他争辩说不是猥亵，警察若判断你卖的是猥亵，就可以把书收走，你这个书店就没办法再做这个生意。你以为只要包上塑料封套，上面写了 18 岁不宜，成人的自由就得到保障了吗？不，台湾的警察说，「我要看看里面到底有没有非法的东西」，于是就把胶套撕开翻找，只要他觉得内容不妥，有违法的可能，就当猥亵抓走。这意思就是，即使有分级制度，色情材料还是没空间，因为还是会被检查、被抓。再加上往往执法的人对性所知甚少，看到 SM 的图像就说是性暴力，就像有些女性主义者看 A 片的时候说，「哇，你看那个女主角脸上这么痛苦的表情，她一定是非常不情愿的、一定是非常痛苦的」，然后就结论 A

片的性是痛苦的、虐待的，显然她们对性的认知也是很有限的，对自己脸上的表情也完全没想过（众笑）。不管怎样，对于性的无知，其实会使得人们对性的图象有一些很奇怪的诠释，也就是她自己一厢情愿的看法；这个诠释则往往构成了色情材料被取缔的理由。由于分级并没有对色情创作提出保障，色情还是会被查禁，只是更加妨碍情色市场的发展，增加成本和风险，减少购买诱因（例如情色刊物的分级包装使购买者无法了解内容或者不好意思），因此这种假分级其实是在打压色情与情色。总之，我们现在看到的是一个重要的色情政策趋势：就是采取一些看似隔离分级、实际上却是缩减或者甚至灭绝色情的手段。结果，假分级不是给成人一个色情的空间，反而是继续围剿色情，以为这样一来我们的孩子就安全了，我们的家庭就幸福了。

此刻港台性政治的第三个特点就是「儿童政治」的变动。

任何一个研究现代性的人都知道，我们此刻面对的是一个年龄政治剧烈转变的年代。比方说，在生理上，很多孩子越来越早熟，在现实生活里，他们也越来越需要快点早熟。都会的孩子往往 8 岁、10 岁就必须学会一个人搭乘交通工具上学，她们需要熟悉城市的空间，要学会判断对哪种成人才诚实说家里没大人在。我们活在一种年代，这个年代的社会现实需要孩子很早就学会以复杂的眼光来看待世界。儿童本身在转变，很快长大，有人说这是童年的消逝，也有人指出当代「儿童成人化，成人儿童化」的趋势，或者说「青春期延长」。我则认为这些趋势都同时存在。

另一方面，我们也活在一个家庭结构崩解的年代，各国的离婚率从百分之 25 到 65 不等，结婚的人越来越少，选择不婚的、单身的、同居的、同志的，各式各样的家庭形式都出现了。

在这个家庭变化的背后，当然是妇女解放的历史变化。一些幸运的妇女不同程度地摆脱了家庭的羁绊，不同程度地摆脱了儿童的沉重负担，因而争取到个人的成长空间与自由。

总之，儿童、家庭、妇女，三者都在变化的潮流中。

可是奇怪的就是，在这样一个变化年代当中，却有一个新的 cultural imaginary，一个新的文化想象，越来越强，逐渐爬升到我们社会首要的地位上。这个文化想象就是「儿童」，儿童变成了这个社会最急切要保护的對象，是最脆弱、最清纯、最可爱、因此最需要保护的對象。

但是这个儿童的理想想象，和现实的儿童是完全搭不起来的。现实中的儿童并不天真无知，可能拥有比父母师长更多的技能（计算机上网、手机、电玩、视觉文化的阅读能力、老练的都会生活操作等等），但是「儿童」却不断地被某些成人所推动的保护政策赶回伊甸园。

各位不要忘记，在「儿童」这个概念背后往往还假设了两个相关的概念：一个是「母亲」，也就是那个负责保护孩子的成人。我们常看到电影里面演出母亲找寻失踪孩子的那种急切性，那种歇斯底里的保护心态；只要孩子有一点点差错，和陌生人有任何接触，母亲就发狂一样地竭力保护。很有趣，在众多女性逐渐脱离母职角色，脱离那



个命定唯一的角色、那个必须要做妻子、必须在家里看小孩的角色，当女人越来越走出家庭、越来越独立的年代，却突然看到「儿童」这个范畴变成一个至高无上的价值，同时强化的则是那个母亲的角色、母亲的责任、母亲的爱心的范畴。换句话说，有关儿童的想象，预先就包含了对于母亲、对于女性的角色和责任要求，这个内涵是我们一定要注意的。

儿童的第二个预设概念就是「家庭」。这个脉络也很有趣，当标准的核心小家庭越来越稀少、多元家庭型态越来越普遍、单亲离婚不婚成为人生选择、连同志都在争取婚姻权的年代，我们却同时看到儿童逐渐变成社会鼓吹的首要价值，是必须全力呵护调教的对象，而这种呵护调教的成长环境没有别的选择，就是一个「完整的」家庭。「完整」的意思当然是适龄的一男一女组成的美好婚姻，而且在家里各自扮演好自己的性别角色，目标是教养出最「正常」的儿童。为了这个目标，成人甚至愿意牺牲他所有的快乐和自由，以维护这个「家」。

这样一个由儿童来带动的理想图像和迫切需求，对照此刻全球婚姻家庭、女性和儿童的现实，真是非常有意思的对比。一言以蔽之，此刻的儿童理想变成遏阻儿童解放、妇女解放、家庭松绑的重要反动力量。

面对台港两地所看到的性政治操作的这三个特色，我想提出两件我们迫切需要做的事情。不过这只是两件，希望大家继续多想想别的。第一个事情是，我们目前所看到的「以儿童之名」都是保护儿童、为儿童好，其实我也不反对「保护儿童」和「为儿童好」，但是这两件事情需要被进一步挑战，也就是进一步去问：什么是为儿童好？把儿童封闭起来、筛选她的信息来源、剥夺她知的权利、剥夺她探索的机会、剥夺她自我的学习管理人际关系、剥夺她交友、在网络上吸收各式各样信息的权利，这样是保护儿童吗？这样是对她好吗？面对一个信息全球化的年代，要怎样才是真正对儿童好？这个基本的问题我觉得不能让渡给保守团体，不能让她们说为了保护儿童所以一切东西都封锁、一切东西都要监控。这个权力我们不能让渡！我们要开始去辩论什么才是对儿童好，我们要去研究儿童，我们要开始准备说在这个变化多端的世界里面什么东西是真的对儿童「好」。这是需要去想的，去研究的。

在质疑这些问题的同时，我们还得反省第二块，毕竟在公共领域里辩论的人大多已经是成人，因此我们要开始去挑战成人自以为是的状态，也就是说，我们要回头检视自己的情感和情欲状态，分析自己是怎样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的。我们的性形成与发展过程受到什么样的限制与塑造？那是个什么样的社会和性文化状态？我们早期的性经验带给我们什么影响？我们的身体情欲经验怎样构成了我们和我们的局限与机会？我们说要给孩子幸福快乐的生活，但是那是什么样的状态？我们自己要怎样才能幸福快乐？

看来我们有很多问题需要更深入的去想。我们挑战保守团体的同时，也应该是我们挑战自己的时刻。不过，说真的，要能有有力的反击保守的儿童保护言论，我觉得我们有两个很大的难题：

第一个难题是，在过去这十几年以来，宗教团体已经站稳了脚步，在社会里占据了社会福利的角色、社会服务的角色、社会救援的角色。她们透过各种福利措施、政府补助，垄断了许多接近儿少的管道，有很高的正当性可以直接进入学

校、中辍之家或者中途之家，甚至直接经营这些机构而接触到儿童。今日，同志团体想要进入学校就没那么容易，因为学校不会请你去，学校对你会有很大的保留，因此大部分的情况下，我们其实没有管道可以大量地接触到儿少。相反的，宗教团体正当性很高，家长很欢迎她们去帮忙教导孩子，她们也可以很轻易地透过法律去「保护和矫正」一些不良的、触法的少年，把她们送入中途之家。她们的同道炮制了很多数据和研究，可以透过统计数字来证明她们的理论和立场是正确的，还有官方积极相助的管道可以抓得住儿少。对于我们的运动来讲，我们要怎么样接触得到儿少？要进入哪些我们还没想到的场域？要怎么样才能帮助儿少主体得到新的语言、新的发声管道，能够去表达他们想要的？我们自己要怎样改造，才能真正呵护孩子前进而不落入另外一种权威之下？毕竟，我们这场战争不能只是成人跟成人打，我们迟早还是要发动起儿少主体，这方面的工作还得大家多想想管道，多开拓机会。

在做这个工作的同时，我觉得我们也不要忘记儿少的家长。并不是所有的家长都歇斯底里，一听到保守宗教团体讲的保护论，他们就接受。这个社会当中一定有开明的家长，但是这些开明的家长在哪里？我们要怎样找到他们？我们要怎么团结开明的家长去对付保守的家长？我们要怎样去找一套说法让开明的家长可以去学校里面说：「我觉得我们也应该请同志的团体来学校，我的孩子需要多元思考等等」。不要忘了，我们这个年代的家长其实对于孩子接受什么样的教育也有了一些比较大的权力、一些发言权，所以我们需要去发掘这一类不一样的家长。能够找到儿少主体，能够接触到儿少主体的家长，这对我们是一种挑战，但是这些群众是我们的运动不可少的。

我们还需要积极发展一种目前比较少听见的话语论述，就是保守或宗教的性观念对儿童的可能残害，虽然这个残害是因人而异的，但是保守或宗教的性观念之危险却往往被人低估或忽视。我们经常看到儿童太早接受保守性观念，成年以后完全无法适应正常的性生活，更别提当代多元的性爱生活，结果造成不快乐的亲密关系，或者造成亲子之间的代沟冲突等等。由于保守性观念有着处女情结，把堕胎当作罪恶，把色情污名化，丑化婚前性行为，排斥同性恋、跨性别与愉虐恋等等，使得许多人在性和身体方面充满禁忌、罪恶感、羞耻、焦虑等等，彻底缺乏性的资源来长期保持性的活跃与愉悦。保守与宗教的性观念其实是要求性的升华，它们企图压抑的正是长期拥有活跃且愉悦的性能力，可是对大部分凡夫俗子而言，这种性能力的充分发展恰恰是健康快乐人生的关键，所以保守性观念对大部分儿童的残害影响是深远的，是有很多副作用的极端观念。大部分家长其实只是怕子女在学生时期涉入性生活而有不良影响，害怕子女未来不能有健康快乐的人生，不过，如果因此放任保守或宗教性观念来影响子女，那就矫枉过正、适得其反了。

第二个难题是，刚才霭云提到一点我觉得很重要，就是我们这一代的社会运动大概是从1960年代到1980年代这个阶段上来，进步的论述多半诞生在它自己运动的场域中，所以年轻的时候参与进步运动的人在论述的冲撞上是很强的。可是我们也看到在1980、1990年代之后，一些美国女性主义者的话语突然丧失了原来有的批判力道，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她们都变成妈妈了，从妈妈的角度来看事情的时候「好像很自然地」滑进了最传统的保守妈妈立场。当进步的运动分子变成家长的时候，倒不是说她就一定会倒向保守的家长心态，但是我们需要

开始想：她要到哪里去找进步的妈妈论述？她要到哪里去找进步的育儿论述？她要找一些什么样的论述才可以帮助她在人生不同阶段维持自己的进步倾向？什么样的育儿论述才可以改变新一代主体的再生产？

改变社会的激进运动不是只有年轻时才做的事情，不同的人生历练和人生角色都需要新的论述来支撑主体的日常实践，以便维持社会的持续改变。这些论述的生产，是我们此刻必须要赶快接上来做的。我们也需要老年论述，老人要怎么活？怎么样做个进步的老年人，而不是做个唠叨的老年人？怎么样才能维持老年的进步性？一个反对的精神要怎样从年轻年代到老年年代都落实在个人的日常生活中？日常生活要怎么样改造才能有那样不断激进的反对精神。毕竟，社会的改造就是持续改变所有的主体和她们在人生中的轨迹。这些不同的进步论述怎么生产？哪里有资源？这也是我们此刻需要开始思考的难题，就交由大家一起来面对、一起来讨论了。谢谢。

宁应斌：各位好。我想先从刚刚何春蕤提到的东西开始，她讲到国家治理的一个改变，霭云其实也有提到，就是公私领域的界线好像慢慢的不清楚了。以前，公的领域，像是政治领域、公共领域，是国家在管理；私人领域呢，基本上可以靠传统的力量、社群与家庭的力量来管理，我们每个人生活在严密的家庭亲族关系里面，这部分的传统社会控制就会让我们在私人领域里很难作乱。问题是，晚期现代的社会变得越来越多元，人变得越来越个人主义化，即使在华人社会里，虽然父母和家庭对我们好像还是有非常多的影响力，但是这个影响力也开始受到周遭一些社会和文化的新兴力量影响，以至于不只是政治，文化跟社会此时也开始变成国家必须要关注的对象。这背后当然有一些很复杂的原因，包括因为资本主义本身的发展，国家慢慢演变成福利国家，需要注重社会福利与服务，也变得必须要进入社会文化的领域，有时这使得传统力量更加地式微。这是公私领域变迁的一个大的脉络。

但是社会的领域、文化的领域，其实不是那么好治理与管理的。比如说即使如中国共产党的强大政治力量想要管同志的情欲，其实有时候也很难，要透过很多的 NGO 去管，因为只有那些 NGO 才能接触到同志，因而才能去管他们的爱滋、公共卫生等等，所以我们看到国家慢慢开始跟一些民间团体合作。

但是，有时国家缺乏细致或巧妙的治理能力，或者在某个阶段没有管道、不知如何管理，因而在实在不太能管的地方，国家最简单的作为就是使用法律或行政规定，把法规直接丢到社会文化领域或私领域中。这些法规非常可能会采取「选择性的执法」，就是用杀鸡儆猴的方式，因此这些法规会有比较粗糙的面向，执行上也是问题多多。事实上，在国家还没有把私人的社会文化领域完全彻底地控制以前，或者说规训模塑出特定的主体之前，其治理手法都会有不同程度地粗糙，都会有很多让人觉得法律很令人发指的地方。例如前面提到的对 P2P 的管制，我们就会觉得政府凭什么限制两人之间的沟通？我们觉得这是在侵害我们的言论自由。

在这些粗糙的法规中，自由主义者讲的法治（rule of law）都被丢到一边去了（自由主义的某一面本来就是只颂扬治理顺畅时期的理想状态。例如，当主体

尚未被改造成成为「经济人」的时期，自由主义是无用的)。事实上，在国家干预私的社会文化领域时，很多传统上默许的法律原则也被丢到一边去了，例如法律会被扩张解释，也就是把立法的原意扩大到可能不相干的行为去。还有，无法可罚的行为也不会被放过，总是会找到某种方式（如警方骚扰）或某种罪名来变相处罚。另一个例子，「法不罚众」（就是法律不罚很多人都做的事情）这个原则也不会被粗糙的立法所尊重了，所以会有越来越多的选择性执法。而且，法规的惩罚量刑也会和实际产生的伤害，不成比例（其实就是以国家进入紧急状态、防卫社会善良底线、保护妇幼等等为名的「乱世用重典」）。甚至很多时候，无害他人的行为却被处罚以重刑，例如，网络上大家都经常在违反现行法规的上传下载某些档案，城市里经常都有违反现行法规的性工作，大部分时候都只是日常例行公事，可是在严打或扫荡期间就有倒霉鬼被抓到。还有的时候，是因为像恐怖主义或者流行疾病之类突发危机，因而采用或制造了粗糙法规。法律此时就是一种威吓手段，法律变成宣示道德对错的象征。

面对目前治理「私的社会文化领域」所出现的粗糙法规现象，可能有两个观点。一个是说，这是个过渡现象，就是说以后手法会越来越细致，以后不会这么粗糙；因为在情势演变中会找到新的管制与监视手法，或者慢慢模塑出新的主体，以致于不需要法规，或者产生了较合理的法规，就能达到管制私领域之目的。这是一种可能性。当然还有另一种可能性，就是法规一直很粗糙，偶尔我们的抗争有点效用，法规调整了一下，换一个方式，有可能长期下来都是这个样子。

在这个粗糙法规的背后同时有另一个趋势，就是「管理」代替「说理」。因为如果法规制定真的是靠着说理，真的是经过公共论坛的充分讨论，那么就不容易产生这种粗糙法规。所以粗糙法规的制定其实就是没有真正说理过程的，这意味着立法过程是被垄断的，或者是行政机关专断的决策，是黑箱作业的，或是少数利益团体游说的结果。但是也是在一些正当性很高的名义下（国家安全、公共卫生、保护妇幼等等），以管理代替说理的。

例如，现在禁烟的许多法规真的有经过说理的民主过程吗？抽烟者的权利有被适当地代表吗？在台湾，像董氏基金会这样的 NGO 团体就独大地影响立法过程。许多和「性」相关的法律也是一样。

管理代替说理，一方面是官僚或科层制的「专家治国」理性，以道德正确或科学正确之姿，省去辩论说理过程，直接对民众管理，以法规来改变民众的不理性、不正确、不道德行为。法兰克福学派等批判理论过去对这方面讲了很多。

不过，从目前的发展来看，管理代替说理的另一方面则是国家要治理私领域的一个结果。因为私领域有很多不同的人生理想或冲突的价值观念，如果要奉其中一种人生理想或价值为共识，透过说理是行不通的。过去私领域是靠传统的社会控制，现在传统的社会控制被资本主义削弱了，所以只有靠国家权力的直接管理介入来强化社会控制，背后则是定于一尊的保守价值与理想。

总之，现在我们面临的这个局势就是，第一，法规很粗糙的治理，第二，管理代替了说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发现这个社会出现了越来越多很讲道德的人，而且之中有不少是年轻人，这就是新主体的出现。刚刚何春蕤讲到这些人要大家自律，「自律」是跟所谓的「他律」相等的；他律就是被别人管，不会自己管自

己。可是刚刚何春蕤讲到，自律的人现在还想要变成「律他」的人，就是想管理别人，他们为什么这样子呢？他们的动力在哪里呢？这种人都是保守群众，如果被团结、被组织起来，就会产生保守组织。香港的明光社只是其中的一个，在台湾还有其他类似但不是宗教团体的，而是宗教外围的团体，它们很乐意跟国家合作。这背后的动力很重要的就是焦虑。整个的社会在改变，全球化带来很多过去不能想象的东西，想想看手机和网络带给我们多大的转变，当然也引发了一些新的焦虑。整个外在世界在改变，现在又有金融海啸、消费不足的问题。以前我们有一段时间觉得社会越来越进步、经济越来越发达，我们的下一代会比我们现在活得好；可是现在越来越没办法这样想，大家也越来越有焦虑。

针对这种焦虑，我觉得刚刚何春蕤讲了一部份，她说我们需要去寻找一些新的育儿论述，因为父母们按照过去旧有的观念管教小孩往往是没用的，只会增加无力感和焦虑。但是若我们只是讲开放的文化与道德观念，对父母们是没用的，因为他们焦虑的根源没有被解决，这个根源主要是经济生活的罣碍：父母忧心子女未来的前景，因为经济不稳定而且好像走下坡，所以父母忧心自己能否负担子女的教育费用，忧心子女能否受到良好教育，也就是忧心子女能不能改善其阶级位置等等。这些经济问题就是很重要的焦虑根源。换句话说，我们虽然是谈性别政治，但是对更广大的脉络和议题也需要知道，需要关心，因为很多政治经济的议题都会被政客闪过，反而用性议题来做为争议焦点，以转移人民的焦虑和不满。

以美国为例，大家都知道美国搞很多关于私人性道德的政治议题，同性恋、堕胎，都是每次选举的热点议题，最近美国加州闹的沸沸汤汤的公投提案 Proposition 8 就是要否决同性结婚的权利，这些私议题、性议题都吵得很热，取代了传统的政治议题。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当然要警觉。柯林顿曾经说过：「笨蛋！问题是在经济」，这是一个非常好的策略，我们也要学会。一方面在性议题上继续针锋相对的彻底辩论，另一方面，则不要把问题简化成只是性保守和性开放的对立，我们也需要告诉父母和社会大众：「笨蛋，问题是在经济」。我们要把议题再转移回到背后的国家治理、经济政策等问题上。

回到今天的主题——儿童，我们一样要开始强调「笨蛋，问题是在经济」。首先，有关儿童的最大假设就是：儿童是纯真的。我想儿童纯真的这个观念不用解释太多，它就是说基本上儿童是个自然的状态，超越历史、超越社会、超越政治的，是一个非理性的本能，儿童的表现是原始的，像原始人那样，基本上跟没有被开化的自然是一样的。这些说法基本上暗示儿童是非常被动的，不能够自主的。这套儿童纯真观其实给了有权力的成人世界一个很好的托词：既然儿童是超越社会与政治的自然状态，所以不是运用社会与政治的集体力量的场域，这样一来，就把对儿童的集体责任变成了个人的责任，也就是变成了妈妈的责任，所以妈妈要陪儿童去上网，妈妈要花很多时间去陪儿童等等。但是这个儿童与个人责任观忽略的是：儿童现在或将来要面对的世界是掌权成人的集体责任，比如说在未来的世界，人们生活不好，儿童陷于贫穷，或者儿童不健康（如很多儿童近视，或者过敏，过胖，癌症等等）——疾病其实是有一个社会环境之病理学的，很多不健康跟污染或食物添加物是有关系的，像现在肺结核又回来了，这跟我们的环境是有关的——这都是有权力的成人之集体责任。又例如，当一个社会把福利砍掉了，让单亲妈妈没办法好好过活，让离婚的女人落到贫穷线之下，当社会财富不平均时，儿童怎么会活得好？所以，保守派讲的儿童纯真那一套，是声东击西

的障眼法，问题不在儿童的纯真！问题在于这个国家、社会无法让儿童有一个很好的将来。现在天天有人说色情污染儿童，让儿童走错路，但真正的问题是，你有没有给儿童一个很好的教育环境，能够保证儿童将来可以念很好的小学，小班制，有很多人去教育他，念很好的中学，有营养午餐，有很好的大学，能学到重要的知识与技能。你能不能保证每个孩子都这样？当然不能，这才是问题。

在讨论「性」的问题的时候，我们要把问题转出去，不要缩在个人层次只说性的问题。性的部份当然我们还是要讲，但是我们要开始把问题转出去，要开始说政府的失灵，社会经济制度失灵，社会福利制度失灵，才是造成今天很多儿童、家庭问题的真正原因，因为只有改变这些方面才能解决道德人的焦虑。（何春蕤：我打个岔。最近在台湾有一批朋友约好了要重读联合国的儿童权利公约，因为我们看到所有的保守团体都引用这个公约，说儿童应该免于受性剥削，唉，这公约里面还有很多其他的条款耶，很进步的、直指经济核心的条款。所以我们要重新去读、好好地读、好好引用这个公约，来显示其实儿童还有很多福利要谈，这些儿童福利必须要被照顾到，其中当然也包括儿童需要的性信息、性欢愉。）

保守团体常说色情有害儿童。就伤害来说，我们社会里面很多主流价值观、主流机关机构其实正在伤害儿童。像整个社会环境、教育环境都强调竞争、利己主义、金钱价值，还有从小就一直培养儿童去消费，这些东西难道没有在塑造我们的儿童、影响我们儿童、没有在伤害我们儿童吗？有的。这些问题我们要重新去谈，如果我们不谈，问题就会回到我们身上，就是我们性小众的身上。主流论述习惯性地吧年轻人妖魔化，把我们性小众妖魔化，在日本还会说「高中女生亡国论」，这些右派把经济与政治的问题转到我们身上来，现在我们要把问题转回去。

儿童纯真的论述常被用来攻击性小众，因为相对于儿童的纯真，性小众看起来是变态，非常不纯真，会污染到儿童。但是儿童这个纯真其实也在建构儿童的性意味，把儿童「性化」。例如，目前无所不在的反恋童宣传，几乎全球都在宣传防范恋童，当好莱坞通俗电影要去描写一个罪大恶极的连锁杀人犯时，就把他描述为恋童，人魔的角色近年来由恋童者取代了过去同性恋、跨性别变装、SM这些性小众。那么，主流论述一方面推崇儿童纯真，一方面却又大肆宣传有恋童，它在暗示什么？它在暗示其实儿童就是性对象，它把儿童「性化」，把儿童色情化。

恋童论述与影像再现一方面把儿童性化，一方面同时也暗示纯真的儿童之所以需要保护，是因为儿童被动，没办法主动（都是成人单方面恋童，儿童不会主动恋成人——但是例如16、17岁的儿童不会主动恋成人？鬼才相信）。值得注意的是，这保护只是选择性的保护，就是说：有些儿童已经很坏、坏得无可救药，我们就把她们关起来，囚禁在教养院里面，以便保护其他那些中产阶级的好儿童。这些很坏的儿童，其实就是主动的儿童，特别是性主动、性活跃的儿童，不纯真的儿童。

说儿童需要保护，就暗示有人在威胁儿童。可是保守派认为威胁儿童最大的是什么？很奇怪，好像从来都不是我刚刚讲的那些缺乏教育资源啦、贫穷啦、环境污染啦、资本主义价值竞争造成了许多青少年忧郁症、焦虑症等等，而是——性侵害！很奇怪吧？！性侵害变成是对儿童最大的伤害、最大的威胁，整个儿童

问题就被归结到由少数个人的「病态」来为今天儿童的状况负责，而不愿意谈今天儿童的集体福利问题。因此我们需要重新把这个问题谈出去，从性学转回到政治经济学。

要保护儿童，保守团体还有一个指责的对象，就是通俗文化。这些通俗文化是什么？霭云刚刚讲的《死亡笔记》的 L 在陈冠希艳照门事件中被挪用（散发陈冠希艳照者自称《死亡笔记》中实现私刑正义的 kira，L 则是缉捕 kira 的神秘侦探），这是通俗文化的一部分。保守团体指责通俗文化，但是我们要反过来思考，如何挪用通俗文化来对抗保守文化与官方，通俗文化可以是我们的朋友。我们的朋友很多，有一些强调经济平等的进步人士是我们的朋友，但是我们要正告这些进步人士，必须把儿童议题放到促进平等的议程中去。还有谁可能成为我们的朋友？香港有些民主人士抗议中共不自由，这些人有时不理睬我们性小众，他们大谈国家在管制网络、在箝制言论自由，那我们要告诉他说：「拜托，国家箝制网络不是今天开始，很早就有了，就在管制我们网络性言论的条例里面。」这些民主人士若是真的搞民主而不只是他们自己的特权，那么就必須把网络言论自由贯彻到底。我们要鞭策民主人士，告诉他们：「我们就是不自由民主的受害者，你们要提倡自由民主，第一个就要提倡我们性小众的民主自由。」好，我想我就大概讲到这里。

丁乃非：大家好，我想要理解的部分就是，为什么有一些自诩或者确实也是进步的人士，例如倡导人权或者女性主义的人士，在遇到「以儿童之名」的议题时会没有办法做出进步的回应。这个无法响应就是刚刚霭云提到的，女性主义团体没有办法好好响应比如说「妈妈应该陪小孩子」、「妈妈应该带小孩」的说法。何春蕤的分析谈到，儿童背后其实就是母亲和家庭，刚刚宁老师也谈到，「以儿童之名」这样的说法里头其实根本没有真正去关心儿童，却是将儿童主要看做一种代表未来的主体，儿童本身的个别主体与能动性，不同处境之儿童的差异，都不见了。保守团体一直讲性如何伤害儿童，我想要说的是，一直提「性」的时刻，其实是一些关键危机的时刻。有很多酷儿理论家讲得很清楚，在社会危机时刻非常容易拿「性」和性少数和特殊的性或者以为是少数的性，来做为一种托词，然后就把这些人、这些群体做为社会问题的代罪羔羊。

我觉得「儿童之名」有另一部分的想象，这个想象就是关乎家庭的想象。这种想象往往是把女性放在一个关键的位置上，例如妈妈、妻子的位置，所以也是关乎家庭和婚姻的想象。以儿童之名，把儿童变成关乎家庭和婚姻的一个想象的假主体或是投射的主体对象，其实不是关乎儿童，而是以儿童之名，珍视自己对家庭和婚姻的想象。在世界经济体系里不是核心的地区人们会有压力，总是一直跟自己说，我需要文明化，我需要先进化。这个时候，位处这些地方的人尤其容易感受到先进不足的压力和焦虑，然后这个不足、这种达不到某种先进标准的压力，很容易投射到要求儿童在未来一定要达到。我做不到，但是孩子一定要做到；我自己没法拥有那种完美的家庭，但是孩子你一定要有超完美的家庭婚姻。这就是为什么很多女性主义者或者进步人士也没有办法，她们就会跌进一种跟着恐慌走的状态，她们看不见其实把小孩子的性和性别做为一种借口和恐慌的说法，也关系到她们自己在家庭的想象上跟阶级有关系的一个状况。这样讲有一点点复

杂，我设法绕道解释一下。

我这个解释来自两种说法，也可以说是两个地方的说法或者研究。有一个是美国的一个酷儿理论家，她基本上研究美国的性恐慌，很多女性主义者跟着性恐慌走，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基本上大部分人都以为性是个很好谈的东西，谁没有性？谁不知道、不懂「性」？然后都以为性是不需要去研究跟思考的。但是这位理论家 Gayle Rubin 就说，性其实是很难思考的，因为现代性堪称是最后一块宗教、道德、生物逻辑汇聚的堡垒，充满了意识形态、充满了迷思，其中最主要的一个迷思就是跟家庭婚姻有关。也就是区分两种性，一种是好的性，好的性就跟家庭、婚姻、生殖有关，这是自然、繁殖、圣洁的，其他的都是坏的性，凡是牵扯到不只两个人的、两个人不只是两个性别或是同一性别、牵扯到玩具的、牵扯到不同体位的、牵扯到只欢乐不生殖的，扯到钱而非婚约的，这些都会是不好的性。所以好的性跟坏的性有一个不证自明的想象，进步人士也会不自觉的以为有好的性跟坏的性，而坏的性是绝对有问题的，根本上就有问题，是根本没办法去思考的。坏的性的范畴里头是没有复杂的情感的，好的性才有各种情感，厌恶、喜欢、爱情、关怀。坏的性怎么可能有爱？牵涉到钱的性怎么可能复杂？另外一个迷思也很可怕，就是说，坏的性一定要越来越像我们那种好的性才能够被接受，你一定要愈来愈像一对一、永远的在一起，我才能够接受你，你如果不能永远的一对一在一起，那你还是有问题。我如果接受（不像我这样的）你，那下一个要我接受的会是谁？想到就很恐怖、很可怕，只要接受了跟我有一点点不一样的，这种骨牌效应接下去就会洪水猛兽了；就是有这样子的恐慌思考，包括女性主义者跟进步人士都有这种迷思，而不愿意去比较复杂的思考性。这就是为什么她们面对性的问题会迟疑。这个分析告诉我们一个很简单的事情，就是现在大部分的国家所标举为正字标记的亲密关系就是家庭婚姻，是好的性，其他都是坏的。

所以从某个观点，Gayle Rubin 也明白的讲，这种把好的性拱在家庭婚姻这样一个制度里的做法，如果我们不去仔细思考、不去质疑现在家庭婚姻的型态，我们就等于默许了家庭婚姻持续迫害家庭婚姻之外不同的、各式各样的性。很多进步人士就是因为卡在对「现代」的想象和向往，对现代家庭婚姻有一种很高度而不自觉的投注，所以没有办法质疑；这个没有办法质疑就会让他们默许各种压迫而不自知，也很容易掉进那种性恐慌，担心那些乱七八糟的关系状态会造成家庭的困扰和社会的不安。

我用的另外一个解释，来自跟我们处境比较相像却也很不同的加勒比海岛屿。因为加勒比海的工业化发展是晚进的，过去一百多年之内急速发展的工业化同时带动了亲密关系的转变，这个亲密关系的转变又夹带了一些历史复杂亲密关系的状态，包括所谓的大家庭。像华人的大家庭里有一夫多妻，有婢妾问题，大家庭过去包含许多非血缘关系的人；加勒比海那边也是因为曾经有过奴隶制度而有类似的状况。有些研究发现，其实现代加勒比海国家的婚姻家庭状态延续自过去的奴隶制度，是双轨的：上层中产阶级多半实行一夫一妻的法理婚姻，然而许多男性却仍会在外「包养」其他女性；下层劳动阶级则曾经是非常流动的，因为他们是难以结婚的，家庭形态早已经以女性单亲家庭为主。婚姻基本上是一个阶级化的、中上层的特权，中上层才得以结婚。这当然是一个历史的遗留、延续，可是它也告诉我们，只有中上层才有条件去接近、模拟现代性所要求的那样一种

家庭婚姻想象。劳动妇女阶级要结婚是非常困难的，她们要接近现代性的家庭婚姻想象是很困难的。我觉得在我们这边看到的类似现象就是，比如说对性工作者或者是所谓小老婆、二奶的普遍歧视，这种歧视基本上会表达为「你其实是没有自尊 / 尊严的女人」，认为你的性别表达不够到位、不够文明、不够先进、不够有现代主体所应该拥有、表达的自尊等等。可是这其实是一个阶级的问题，因为这些位置的女性在一个历史转进的社会过程里，其实很难有可能达成某种法理婚姻、一夫一妻那样状态的门坎。所以从某一个观点来看，这样一个在性别内部性别化表达的差异，更是一个阶级的差异。女性之间的性别差异是一个阶级化性别表达的差异。

所以回到家庭这个问题来讲，家庭的想象在我们这种地方其实是一个阶级化的想象。那么我们可以再去问，如果要保护家庭，是在保护什么样的家庭呢？如果是各种家庭都应该被保护，各种婚姻或者亲密关系的状态都应该有很美好的未来，那应该是在甚么样的情况、条件之下？我们不应该把一个现在大家都已经做不到的、那种遗留自 19 世纪工业化、西方的、充满了单一宗教道德的一对一婚姻家庭想象，拱为一个现代家庭婚姻的模板，然后自己又做不到，但是又因为自己不足，于是就一直想要管住小孩，把这一切投射到小孩身上，强烈要求至少要让小孩达到。这是一个很荒谬的状况。好，谢谢。

王幸：这是个很难讲的题目。我不是搞学术的，所以我没办法去分析什么，但是也希望能够用运动团体之间对话的方式，设法让大家去理解台湾目前的性权运动，特别是在从一个同志运动的立场出发，思考我们在面临什么样的问题，也延续到前面谈到的一些实际的状况。

我要先回应的就是何春蕤刚刚提到的，就是说我们过去在打的是道德的仗，现在那个东西已经变成了实际的条文写在《六法全书》里面，它用法律直接来跟我们互动。我稍微要再把这个东西讲得清楚一点，那个道德并没有消失，只是它不要用道德来跟你来面对面，他把法律放在你前面，你就没办法了。

在台湾这几年走下来，在所谓的性权或者是性小众的某些权益部分，我认为我们有一块没有做好，因为没有做好，所以让一些法律很快速的、很有效率的情况下成立了，而这些法律现在正在迫害我们。那运动要怎么去面对这个已经成立的法律，而这个法律还正在越来越要打造得更容易迫害我们的过程里。我觉得台湾在面临这个状况。可是问题为什么会搞成这样，是我们不够努力吗？还是怎么样？我觉得稍微设法分析一下，这也许不是很全面，只是这几天我也不断在思考，也可以响应一下丁乃非所分析的这一块。我觉得丁乃非并不是在分析台湾人民，她是在分析某一个历史阶段，而那个阶段里某些女性主义者或是妇女运动者，也就是现在对于介入国家的体制打造非常有权力与影响力的那批人，丁乃非想要分析的是她们的意识型态。我跟丁乃非也是那样长大的，所以她很能分析，因为回头看看自己就知道发生了甚么事情。

这些过程跟台湾政治的发展有关。台湾有政党轮替，已经两次，但是在这个轮替过程里头发生了非常微妙的状况。2000 年政党轮替之前和之后，台湾都有所谓很积极的妇运组织或是妇女团体组织，但是这些组织非常复杂，有宗教背景

的、只做儿童少年保护的，但是也有稍微激进一点的、我和丁乃非也参与过、后来跟他们不合就离开的那个所谓运动的团体（亦即妇女新知）。但是在政党轮替之后，那些有能力掌握论述的、比较主流的女性主义者，在那个时候结合了政党轮替之后的政治实力，成功的发展了「国家女性主义」，进入了国家体制，建立了一些好的位置，来改变台湾国家治理的概念，于是我们有了一个叫作「两性共治」的口号：不是只有男的在管理国家，这太父权了，女人也要管理国家，我们跟男人来一起管理国家。这样的国家女性主义的建设工程，我认为这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从 2000 年到 2008 年，工程算是完成了大半，建立了一些政府里的体制。比如说从陈水扁在当台北市市长的时候就已经开始进入这样的工程建设，到陈水扁当总统，那个建设到了中央级了。市政府有一个叫做「女性权益促进委员会」，是市政府的机构，现在中央也有行政院下面的「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还拨了一个很大的资金去成立一个官办民营的「妇女权益促进发展基金会」。这些东西都不是随便讲的，它们是有意义的。同时因为台湾的国家地位很低，想要加入联合国，所以就要开始去跟国际的妇女组织链接，什么国际会议都很积极的参与。现在就有一个很大的妇女运动的主流声音，叫作「性别主流化」，到处去推，在政府部门也推，这样一路推下来，其实也让某一种国家女性主义的建制非常的成熟。可是成熟的同时，是谁在这些位置上？很有趣，就是刚刚丁乃非分析的那一些女性主义者，她们在意识型态上觉得「家庭」就是一个在运动过程里必须放在脑子里的概念，所以她们在思考妇女问题的时候是怎么思考，这就很清楚了。我觉得这是一个部分，就是在国家里头有这样以家庭为思考框架的声音。

那在民间呢？也有点像刚刚何春蕤讲的，有一些宗教背景的民间团体，过去她们不会说她们是做妇女工作，而是做儿童少年工作的，她们建立了一些中途之家，用宗教的力量去关心青少年，比如说辍学的啦、不小心误入歧途的啦，这些团体可以透过这样的工作来建立很好的关系。这些民间团体在整个妇运主流化的过程里也来做工作，也说自己是妇女团体，甚至说自己是妇运团体，说自己参与了台湾妇女运动很多年，而这些年 NGO 形成了比较大的力量。她们如果跟我们面对面，我们挺凶的，所以在这种道德的论述上可能也讲不过何春蕤，在街头上，我们也挺大声；但是她们能够利用保护儿童、保护妇女的主流立场，去介入一个法律的修订。在介入法律修正的同时，这些团体过去是保护儿童少年的团体，现在改叫妇女团体了，她们说今天希望修一个法律，就要结合所有妇女团体去联署以便让它通过。那妇女团体之间就会有一种很奇怪的妥协的心态，想说「因为我们也想修别的法，那今天你要我联署修这个法，虽然我知道我跟你之间立场不太一样，你有点保守，你平常就很宗教、很圣洁的样子；可是为了将来你帮我，好吧，现在我就不公开反对你。」心里虽然偷偷觉得她们好保守，但是就自己在家里讲，然后不跟大家讲。所以大家都联署，或是不发出反对的声音，有好些法案就这样的过了，也就造成了一些恶果。

好，就是这个国家女性主义的建立，所以现在国家体制里就变成妈妈治国了，有一个「母亲治国」的清楚建制在那里。然后台湾的 NGO 变得很强大，强大到可以跟国家合作，因为这些团体的代表可能也是国家女性主义在建造过程中的某一些个人，也就是她们之间关系非常良好，可以说「姐妹情谊力量大」，建造成一个很大的势力，可以去推动一些有效的法律。当然她们背后比如说团体内部组成分子如果仔细列一下表，你会发现台面上跟我们对话的还是一些女性，可是那

个团体的董监事名单却有很多男性，他们不是在座的同志男性，而是某种强烈宗教关怀的、非常父权的男性，甚至有一些是牧师、神父的身分。这样的制度建立下来，你可以想见台湾的情况。

过去还有可能比如说打打笔仗，批评一下何春蕤的言论，然后有一些运动对话。但是她们发现，要去制裁这些所谓耸动社会、对她们来说价值观不同的人，太简单了，不用个别找你，就直接到法院按铃告你就没事了，因为法律就在这里、这些年来累积的恐性氛围也成气候了。所以 2003 年何春蕤就因为学术网站讨论动物恋被检举并控告妨害风化罪了，打了一年半的官司，成了刑法 235 条其中的一个受害者，过程很艰难，但是因为她还在某一个学术的位置上，有一点点土壤可以支撑，最后判无罪。但是另外一个例子就是同志书店晶晶书库，同样的法条起诉，但是他就没那么幸运，最后判有罪。所以说这些法条的运用还是害到了不少人。

我们的团体，性别人权协会，一直很关心从同志人权更扩大到性权的问题，所以每一年的年底都会办一个性权记者会，整理一下那一年到底发生了哪一些性权事件。我昨天简单的找了几个我觉得跟「以儿童之名」有点类似的案例跟各位讲一下。

2006 年有件事情有点有趣，有民意代表批评台北市立图书馆里面摆了限制级的书，给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看到。可是图书书馆里本来就该有各式各样的书，但是因为台湾那时候搞分级，说限制级的书是未满 18 岁的不能看，那图书馆摆了限制级的书，18 岁以下的人就会看的。有人就去告，民代听到，民意代表最喜欢作秀了，他就跑去跟图书馆馆长说这个有问题，图书馆一听就很紧张，就召开一个叫「馆藏委员会」，决议把图书馆里面所有限制级的书全都拿下来，而且还不排除拿下来之后销毁，还说要修订馆藏发展政策，在还没修订之前，未来就不添购、不再买新的限制级的书了。馆长也出来表示，限制级其实见仁见智啦，一本书 100 多页，里面可能只有一两句话大概跟色情有关，可是卫道人士说，任何书里面只要有一个字跟性有关都可以叫色情书刊，都会影响青少年。馆长就说，我也很两难，我不知道该怎么做，这些书就包括一些世界名著，比如说《索多玛 120 天》啦、《失乐园》啦、《令人战栗的格林童话》，然后还有一本书叫做《台湾之光》（听众大笑），还有一个有名的《一个作家之死》、还有《罗莉塔》，就是那本启发了作家朱天心的书，都下架了。就有市民出来说，这怎么叫台北市立图书馆？根本就该叫「儿少图书馆」。这就是台湾的状况。我也应该反省一下，当时我们对这个事件没做什么响应，只是把它选入了十大性权事件，我想其实还可以多做一些什么的。

2007 年也很有趣。有人违反了几少条例第 29 条，被判刑，他就去提请大法官解释宪法，认为儿少条例 29 条抵触了宪法对言论自由的保障。最后大法官会议做出来第 623 号的解释，认为儿少条例主要是要达到防制和消弭以儿童少年为性交易对象的行为，所以这个事情属于公众的利益，既然是公众利益，就不违反宪法。我跟各位讲一下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第 29 条的内容，29 条是这么写的：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计算机网络、或其他任何媒体散布、播送、或是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的讯息，这就触法。所以你在网络上表示想和人约会见面，但是如果谈到价钱，那就是促使人为性交

易，可以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罰款新台幣 100 萬。只要在網絡上留個訊息表示你對援助交際有興趣，開出條件，這個訊息「有可能」被上網的兒少看到，就是觸法；換句話說，打幾個字，就可能被判刑。結果在網絡上習慣了隨便留訊息的受害者非常多。我們現在在台灣針對這些緊縮的性權空間成立了一個廢法小組，針對箝制性權的三條重要法律，一個是限制在網絡上貼色情圖片或者寫色情話的「刑法 235 條」，一個是妨礙性交易自由、把性交易罪刑化的「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最後最糟糕的就是限制網民不可在網絡上留言邀約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廢法小組的名稱就叫做「8029235 廢法聯盟」，未來應該會有一些積極的行動。

在香港的宗教團體，如明光社，會毫不修飾地公然以仇恨和粗暴的言論去反對同志的活動、反對同性戀；台灣也有類似的宗教團體 NGO 成立了一個「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他們主要的發起成員是天主教大學一些有宗教背景的老師，以及教會的牧者、神父。這個尊重生命大聯盟的動力越來越強，他們非常積極的參與社會的各個事件；最早在 1997 年許佑生舉行公開的同志婚禮時，當時主要是基督宗教部分人士聯名站出來發言罵同性戀怎麼可以公開結婚；到前年、去年他們都有公開發表聲明，反對跟同志相關的事情，當時「尊重生命大聯盟」已藉由反對优生保健法墮胎議題，結合台灣較主流的佛道教勢力了。2006 年底，當時台灣的立法院裡面正在修一個叫「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就是說就業不可以有歧視。過去就業歧視裡面包括性別歧視、容貌歧視等等，在那一年新的法條裡面希望放進兩個新的面向，一個是年齡歧視，過去一直放不進去，現在要放進去了；另一個是性傾向歧視，也就是說這是对性傾向的保障，在就業上這是一個很好的事情。2006 年在立法院討論，初审已經過了，一通過就上了媒體，就被這個大聯盟看到了，他們覺得非同小可，於是大動作公開反彈、寫聲明，媒體就報導了。當時他們寫的说帖有送給每一個立法委員，告訴他們性傾向不能列入歧視的保障。為什麼？他們的說法是這樣：性傾向這三個字定義不明，因為它包括了戀童、人獸交、性虐待等等 40 多種，如果把性傾向納入保障範圍內，那將來就嚴重了，如果學校要選任教職員，就無法去看受僱者是否有戀童的傾向，而且宗教團體或公益團體也不能因着我們的信仰而選任我們想要的員工。當時同志團體是有針對這個说帖發出響應，但是我现在必須說，沒有做得太好，因為在響應里只是说性傾向和性癖好不一樣，也就是說，我們同志不是戀童。我覺得這樣的響應是很有問題的，因為它只致力於撇清自己，而沒有挑戰對性傾向和性癖好的無知和偏見。不過在社會有很大的注意力，壓力很大的時候，特別是在道德上針鋒相對的時候，同志團體有時會採取的一些立場和策略，我覺得是需要再想想的。

我舉這幾個例子是想跟各位說，其實在台灣我們面臨的跟香港不會差異太大的。但是我們自己至少希望能夠搞清楚這些反對的力量在哪裡，我們到底要面對的是什麼，現在如果一個一個都在法律條文裡面，你要去對抗它，非常難。你也知道政黨輪替之後，台灣的立法院很難搞，因為一個政黨可以全部舉手表決就過了或不過，而現在會舉手表決的這個政黨，我認為在性議題上挺保守的。過去我們還有機會利用政黨惡鬥，可以跟一個政黨說，你支持我們，我們就投票給你，用我們「關鍵少數」的選票去平衡一下。現在這方面的操作比較困難了，我覺得這是台灣面臨的困境。

但是我們還是要積極促進社會的對話。促進社會對話的意義是說，我就不相

信这些保守的立场代表了全民。今天白天我们去看港澳性文化节，那些民众来到摊位前面，他们是有兴趣的，他们没有觉得那么恐怖，没有觉得那么洪水猛兽。那些觉得洪水猛兽的人，在台湾立法院的那些「妈妈」们，到底在想什么，那是我们要去分析的，但是他们肯定不代表全民。

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台湾办了一个公民会议，选了 20 位公民参与，讨论性交易要不要被处罚，经过 5 天的密集讨论，结论报告现在出来了，非常有趣。10 年前，公娼运动刚刚出来的时候，社会非常一面倒的认为你们这些女人不应该做这样的工作，更不应该公开谈；但是 10 年后，在公民会议的结论上，公民提出了一个一致的会议结论，他们认为性交易不用处罚，不但不用处罚娼妓，不用处罚嫖客，也不用处罚第三者。这个结论是怎么达成的呢？这些公民经过整个会议，他们彼此互相激荡与讨论，听了正方要处罚的意见，以及反方的意见，彼此辩论。他们一开始有百分之四十主张要处罚，但是经过整个公民会议的讨论，因为沟通，因为听了对方在说什么，而且有一个性工作者有到现场讲她的处境，经过这样的讨论之后，全体公民一致同意不用处罚。

我觉得这件事情对我来说是有一点意义的，也就是说，这个道德的战场我们不能放弃，我们要继续促进社会对话。跟全民对话是很重要的，因为他们也许没有那么反对这些事情。谁没需求？今天看到在性文化节摊位上看到午夜蓝的朋友示范按摩，参与的人啊啊叫，叫得很爽，旁边的人一听到声音就围过去了。是什么动力让他们过去的呢？我也观察，我觉得香港和台湾有一点很像，「水果日报跟数字周刊」都卖得特别好，为什么？那么性紧缩的社会里面，大家还喜欢看那种八卦，为什么？艳照门的照片谁没看过？璩美凤的光盘谁没看过？我有时去政府部门和学校演讲，我问听众：「谁没看过？」大家哈哈偷偷笑，不敢承认而已。我觉得你越性压抑，那个需求绝对是存在的，只是不敢讲而已。正因如此，我觉得社会对话更须继续。

另外，我站在运动的角度思考，当有这些冲突事件出来的时候，特别是那种非常尖锐的事件出来的时候，我觉得我们自己在做响应时真的应该给自己多留一些空间。想想那次回应「性倾向不等于性癖好」，我们看起来好像过了这一关，可是石头就摆在你前面，你下一句话要怎么解释？我们之前还有一些例子，有一次被一个名嘴质疑，他说「你们这些男同志，就是在新公园搞肛交！」很不屑的样子。现场跟他对话的男同志就很生气的说：「什么肛交？你们异性恋才搞肛交！我们同性恋不搞肛交！」我在现场觉得冷汗直流，想说：「天哪，你肛交的权利也要送给异性恋！你白痴啊！」可是没办法，话已经讲了。然后台湾还有一个很有名的男同志箱尸案。两个男同志玩 SM 性爱，因为是菜鸟，又都很年轻，又没有正当的管道学习，可是又想玩，一个人不慎睡着没解开袋子，就在玩窒息性性爱时后出人命了。他不知道该怎么办，就把人装在箱子里摆在庙门口，有人经过打开一看，就爆发了很耸动的社会事件，调查到最后发现是 SM，还是男同志，报纸就大做文章，「男同志喜欢窒息性性爱」，做很大的报导。因此同志团体被迫要响应，当时有一个回应也是很恰当，说「没有同志搞窒息性性爱」。我就想「哇，天啊！」

我们现在讲有点轻松，但当时内心很挣扎。因为你们想想看，如果你们是同志团体的代表，现在社会质疑的浪潮就正对着你，你能不给人家一点好的形象

吗？你觉得有压力，不能不给，可是你给的时候就发现，明明我旁边有人在搞这个，说没搞，我自己也讲不出口，你就不能理直气壮。你不理直气壮，人家就会觉得你怪怪的，为了理直气壮，给社会大众最简洁的方式就是撇清。我认为这是对同志团体自己应该有的一个提醒，就是我们需要想想怎么样充实自己的能力，有战备能力。比如说读何老师和宁老师的论述书籍，让知识变成能量和能力。平常就多练习，我们身边发生很多事情，随时可以响应到媒体上，我觉得就要练这个能力。另外一个就是说，我们要勇敢的去面对，跟社会做公众对话和教育，我觉得这实在是太重要了，他们绝对可以被我们改变。至于那个已经在那个位置上的妈妈们，或者妈妈意识形态们，大概就靠丁乃非就行了，就写分析的文章去讲她们的问题所在。大家要理解，就是说战场要分工，有些人要去搞理论，就让他们去搞，我们就不用了，我们到街头教人家按摩就好了。（观众大笑）

问题与讨论

主持人：我们本来打算只是先谈一个小时，但是大家都讲得非常精彩，大家都很开心，现在我们抓紧时间，看看大家有没有什么响应或经验分享。我先响应一下刚才谈到香港教会的力量，其实在香港他们的力量是非常根深蒂固的，六成的学校都是教会团体办的，而且大部分出名的学校都是教会的，所以现在在社会上比较有权力有钱的都是教会学校出来的。教会现在跟政党、政府的关系也非常非常的密切，就是说他们都是教徒，现在的律政司也跟明光社是好朋友，民建联的副主席也跟明光社办了一个「深心系我家，主力爱家庭」的研讨会，他是主持人。很好笑的是，每次他都说「我很开明，我们政府没有立场」，这样你们相信吗？

听众 1：我觉得王莘讲得非常好，其实在香港我们也应该很多方面都要做，但是大家都很忙吧！因为大家不只是做性的议题，还有侵犯人权啊、争民主啊。但是我觉得有一点是我们年轻人还要做的，就是在性医学、心理学上面多做进步人士。从前报纸媒体会找心理学家讲一点性，可是一定不会讲得很好，比如说恋童或是喜欢丝袜，要是你一直喜欢，就是性变态啊或是会死掉。但是其实应该会有一些比较开放的、就是社会上那些明星专业人士我们可以联机。譬如说，那些法理的检讨、性罪犯名册、或者淫审条例，其实在委员会里面没有性专业或者是心理专业的人士，我想要是有一些这方面的专业人士去要求政府把他们加入委员会，政府是会做的。但是在那方面我们没有联机吧，我们可能都是从人文方面去说，也没有讲究科学的包装。做性教育或者是性治疗的那些人都比较容易赢得社会信任，就是因为民众会觉得他们在那方面是专业人士，譬如说在大陆，他们就从医学包装、健康的包装去讲很多很开放的事情，比如说他们把润滑剂翻译成乳液，说是对皮肤好的乳霜，这样小朋友也可以拿得到。我觉得这个我们可以参考。今天那么多人去性文化节，我看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女同盟在台上玩得蛮疯的，讲女同志情欲的问题，讲探索自己的身体啦，说要了解自己怎么达到高潮啊，要去感觉身体啊。有一个妈妈带着两个小孩去听，妈妈自己想听，觉得专业人士在讲，小朋友在听没有关系。可是在场有一个男的举手说有小朋友在，你们不应该讲这个，结果主持人就说叫小朋友离开吧，然后她继续说。我看那个妈妈好不容易、不情愿的才把小朋友带离开。所以我觉得我们应该从这一方面去多做一点联

机。

主持人：在心理学方面我有一点响应，因为我现在就在读这个。我觉得你如果能够找到一个比较开放的心理学家进这个委员会去说一句话支持，对方也可以找到 10 个心理学家去反对。比较好的、比较开放的心理学家通常也比较低调，他们觉得他们要讲的、要做的心里服务是一对一的，他们不是那么相信社会运动。

听众 2：我们几个朋友比较关心台湾是怎么搞青少年解放或者是青少年的性权。因为我们都觉得整个紧缩的过程或者是内容，都是冲着青少年的无知而来，所以我们几个青少年团体这样想：在台湾，除了刚才说的图书馆藏书事件，或者是一些关于青少年性权的争议、运动、政策之外，你们会用什么策略去跟官方对抗？就是说，运动怎么搞？你们的网站有很多文章，但是看来没什么特别的运动搞起来。

宁应斌：我也许没办法直接回答你的问题，只是我觉得对儿童的问题、青少年的问题，不管是在香港和台湾，我们迟早是一定要提出来的。现在所谓的「儿童」其实是指 0 岁到 18 岁，因为这个定义的范围很广，所以当保守团体在提到儿童的时候，比如说在讲到「儿童」受害的时候，它暗示你儿童是很小的儿童，比如 0 岁到 6 岁，你才会在情绪上觉得这简直不是人做的事情。可是在讲到儿童上网受到影响，其实这个儿童是属于年龄更大的，因为零岁到六岁根本不会上网，但是它用「儿童」这一个名词把不同年龄和能力的孩子都混在一起了，所以我们要把儿童区分开来，或者至少要颠倒过来。在讲到「儿童受害」的时候，我们要指出，你看，都 18 岁了，会受到什么害啊？在讲到「儿童会受影响」的时候，我们要指出，一个两岁娃娃在喝奶，我在旁边放 A 片，她看得懂吗？怎么会受影响呢？你证明给我看这儿童怎么受害啊！根本不可能嘛！所以我们要有些策略。这不是说 0 岁到 6 岁、6 岁到 12 岁、12 岁到 18 岁一定要或一定不要做一些区分。这些区分是很人为的，而且被保守团体策略地运用，故而我们也要保持策略的弹性，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但是我觉得我们迟早要讲一个东西，就是：「人进入青春期以后就有权利性交」。青春期有生物的意义，就是达到性成熟的阶段，在这个阶段，性交是合乎自然的。到了青春期还延迟性交，还继续幼稚期的无性状态，这是违反自然的。这是自古有人类以来的常态，青春期后的性交是一种自然权利。虽然这是一种自然主义，是一种生物主义，可是保守人士说同性恋不自然，这就是讲生物主义，就是讲自然主义啊！我们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你说同性恋不自然，对不起，那么人进入青春期以后就有性欲，就要发泄，这是最自然的，你若强调自然才是王道，那你就得接受青少年的性欲。除此以外，我们当然要讲少年人的性权。性权里面包括什么？信息权，对不对？虽然可能还没进入青春期，但是你要给他一些教育，对不对？不是等少女来月经以后，因为流血而恐慌害怕时才教育她，要提前教育。同样的，要告诉儿少，比如说，当你有性欲望时，你还可以去手淫，如何手淫等等。很多同志都说自己在很小的时候、还没有进入青春期时就知道自己是同性恋，这就表示他很早就有这方面信息的需要。还有很多人说，很小就想跨性、想变性，那这方面的信息显然也需要及早提供。这些都是迟早我们一定要去跟主流做争战的方向。最基本的就是说，儿童青少年有性权利（如性信息权），进入青春期的人有权利性交。这才能够争锋相对地夺回我们失去的阵地。

何春蕤：刚才这位朋友提到的青少年解放阵线网站确实是我们做的。我刚才也提到过我们自己感觉到的一个局限，比如说像我们是做大学教育的，事实上我们接触到的大概都是十八岁以上的人，我们其实没有直接的管道去碰到青少年。我们工作的内容多半是论述生产，在这个方面我们没有办法直接接触到儿少主体，我们也没有办法从主体位置上上面去伸展一些非常直接接触到他们生活的具体内容。我之所以把这样一个局限讲出来，也是希望有年轻的朋友，或者你周围还有更年轻的孩子，大家都发挥自己的影响去让那些孩子，开始意识到他们的权力正在被成人剥夺，我们也希望有年轻的孩子可以来生产他们自己相关的论述。每个人在他自己的位置上有他的局限性，我们现在在这个位置上就遇到很大的局限性，把这个局限性指出来，也是希望你们有比我们更多的管道，因为你们的年龄，或因为你们的位置，你们可以接触到这些关键主体。这个工作你们责无旁贷。我们今天要把「以儿童之名」的这场仗打下去，其实两种管道都要有：一方面要在理论的高度上面去紧扣儿童以及儿童背后所包藏的那个对女性生涯的限制，那个对家庭的过度想象，那个对于核心家庭的崇拜，我觉得这些东西是我们学者必须要打的仗，这是我们的能力所在，我们必须去生产一些新的有关家庭、父母、成年这些论述。可是另外一方面，有一些组织的工作是我们没办法做的，那个组织的工作就要靠我们的学生去跟他们的弟妹、学生或者侄儿侄女那些更年轻的孩子，透过这个方式去组织。这个部分是我们的力量所没办法到达的，我们只能帮忙敲边鼓，提供论述的火力。除了青少年解放阵线这个网站之外，我们也另辟了一个青少年的性教育网站，我们过去生产出一系列青少年性教育、性别教育相关的资料，现在我们整本整本的通通放上网去，花了助理好几个月的时间，我们所写的东西都上去了，我们希望这些论述放在网络上面可以有更多人看，其中包括一整本的漫画书提供给青少年看，这是我们的力量能够做到的程度。各位不要看着我们问：「你们要做什么？」我们希望大家都能去想：「你们能做什么？」这不是学者的仗而已，这是每一个人在他周围都可以打的仗。你们都可以去影响周围比较年轻的孩子接触一些东西，他们不是只是在旺角随便逛逛而已，他们还可以到楼上去看书，他们还可以去做其他的活动，你们可以去帮助他们进行一些被父母亲和师长管制的行动。这次的沟通希望能够把这个局面打开来，大家可以开始去看相关的书籍，增加自己的了解。没错，我们如果没有准备好，到时候记者的麦克风一杵上来，我们就会讲不好，我们就会响应不好，所以感受到那种压力的时候就必须动。我们今天讲的一个很重要的点就是：女性主义者不要以为我们一定是那个妈妈的脚色，不要以为我们一定要走最保守的保护路线。今天这个保护儿童的路线就是要所有的女人都回家抱小孩，回家看小孩，我们要这样吗？我们打了这么多年的仗，希望有自主的人生空间，难道我们还要倒回去，变成最保守的育儿路线吗？到底女性主义能不能看到这个路线其实是反挫，是对于女性主义的反挫？我们能不能看到这一点？整个社会对家庭，对社会变迁，是不是能够有更开阔的空间可以讨论辩论？这都是此刻对所有人的挑战。「以儿童之名」绝不是只相关性小众，性小众只是第一批被砍掉的，接下来的就是女人了，再接下来就继续看吧，看还要看到杀到哪一群人。今晚的讨论希望能够扩展大家的关怀面，让大家看到这个「以儿童之名」是跟我们每一个人相关的，因为它直接的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存空间。这个「儿童」，这个被想象得非常幼小、清纯的形象一旦被高举起来成为所有立法、所有行为的标准，到最后就是所有成人没有空间了，图书馆里面就只有儿少书了，大家都要幼儿化。就是这么一回事。难道要等到那

个世界出现，大家才开始反弹吗？

王莘：如果你在问青少年性权的工作要怎么推，我觉得在台湾其实我们很理解，这些保守团体是在一个全面治理的状况，他们都在连手，但是他们中间的面目也不太一样，就是说，他们是复杂的。比如说我刚才讲的大联盟这个团体是非常保守的，但是另外一些 NGO 有点在中间，有的时候会来支持我们的行动。比如说，就业服务法反歧视要把性倾向放进去的时候，有所谓促进青少年权益的团体联署支持，可是它的源头其实是保守的宗教团体励馨基金会，但这个青少年团体以比较进步、活泼的方式推青少年工作，你知道它背后是一致的保守宗教立场，但是在对外的时候有时候又好像不太一样，它会支持同性恋的平等就业法案，我们上街抗议的时候可能有一两个人还会跟着过来，所以有的时候你搞不太清楚，以为这个团体里面有进步份子，但是如果再多谈一些尖锐议题的时候你就知道那个进步立场其实并不存在，所以有一点复杂。我们有点搞不清楚，但是他们自己是很清楚，他们的全面治理就是一边跟最保守的宗教合作，但是一边也可以来支持一些比较进步的东西。那我们到底在做什么？我们的状况是，我们做我们的，推性权工作的时候我们大概也必须全方位一点，但是因为我们人少又没资源，真的很辛苦。可是我们也有我们的搞法，我认为我们并不只做跟「性」这个字有关的运动，我们做的是扩大社会权利的运动。比如说反对台湾政府监控人民、把人民的身分证 IC 化，这个运动我们非常积极，因此我们跟台湾的人权团体会有很好的关系，当人权团体在推一些议题的时候，我们会跑去，透过我们的创造力来适当的表现自己，在合作时建立对彼此议题的了解，以便我们在推我们的议题的时候他们也过来挺我们。我们曾经设法推过一个青少年团体，但是青少年有时候也很忙，他们长大就不见了，因此很难持续，你只能努力的去推，希望有一些青少年长出一些反叛思想，能聚集在一起谈一些东西。现在有一些青少年已经聚集在一起了，他们的议题不是和性直接有关，比如说，他们反对学生卡，因为台北市教育局把所有学生的悠游卡（就像香港的八达通卡）变成进入学校的通行证，进学校的时候刷卡进去，如果你妈妈付点钱，学校有一个简讯服务会通知妈妈「你的孩子 8 点 5 分进校园」。现在这个卡还要结合学校的福利社，孩子用这个卡买了一包零食，妈妈也会立刻知道孩子吃了平常不准吃的东西。对年纪很小的孩子来说，他不会有这个意识，但是有一些比较不是那么小的青少年就不高兴了，不喜欢这样被监控，所以他们有聚在一起反学生卡。社运要是知道这件事情，还不赶快上去挺他们，跟他们一起合作？这也是一种结合。我们的参与不能只在性这一件事上，我们也是全方位的人，什么事都要关心，像你们也参与民主运动，所以民主运动也要同时关注性权发展，这就是互相影响，这是个合作的社会。当然我们的时间精力也有限，不可能完全做到，但是我觉得有些方向也许可以互相讨论，就是我们都去试试看，一定有些做法，比如说刚才何春蕤说去搞清楚真正在谈儿童权益的联合国文件是讲什么，这个主意就不错。台湾有个律师和我们长期合作，就是邱晃泉，他非常喜欢世界人权公约的这种理念，他也研究了很久的儿童公约，他觉得台湾讲的儿童保护都不是真的儿童权。儿童权就是要「赋权」，你要给他权力，你不是告诉他他要做什么，然后权力放在大人身上来保护儿童，没保护好就来惩罚大人，这简直莫名其妙。其实我觉得以儿童之名，根本就是藉儿童的名字去把最保守的道德落实在台湾的法律里面，落实在管理成人的法律里面。保守团体根本就不用站起来跟你辩论，因为他们讲不过我们，结果他们就直

接说：「我是保护儿童，我们来修法。」然后全民赞成，就过了，他现在新的传道方式就是用六法全书来传道，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可怕的事情，我们要有警惕。

听众 3: 大家好，我就是刚才午夜蓝说的那个在家被抓的男童。我觉得我的案子其实不应该聚焦在我究竟该不该拍那些照片，还是那些警察干了什么。法律是这样，警察当然有权利可以照法律办，但是我觉得他们的手法很有问题。他们恐吓我，逼我口供，不给我打电话，那个晚上是很恐怖的，我觉得我自己感觉像是被强奸了一样。我觉得他们是以「保护儿童」的名义，而去做那些其实是方便他们自己的工作，这是我们应该注意的地方。后来我去投诉他们，投诉科跟我说去找刑事调查科问是哪些警察，可是一直到现在我还是拿不到他们的姓名，我要求要姓名，可是他们说要保护警察的隐私，不能给我。所以我觉得他们说是保护儿童，可是根本不尊重我们，这是我们应该着重的地方。

何春蕤: 在台湾，儿少 29 条的一些受害者也是很年轻的孩子，他们有一阵子的抗争方式也是投诉，而且不是只去刑事调查科投诉。反正每个政府部门都有网站，都有连络的信箱，所以这些孩子就从马英九投起，然后往下每个行政部门都去投，同样的信 copy 一下就寄出去，一口气可以投诉四、五十个单位，看哪个单位会打个电话关心一下，那个压力就出来了。这还是有效喔，因为你就是不断的投诉，每一个人都投四、五十封出去，现在台湾政府又要求公务员，如果民众有任何投诉都要马上办，三天之内要响应，所以这些投诉就突然压力很大了。压力大起来，相关单位就会感受到压力要做一些调整。本来儿少 29 条为什么警察都抓得这么积极呢？因为有个奖惩办法，抓就加点，不抓就扣点，跟警察的积分相关。结果这个投诉的方法压力大到一个程度，警政署就不得不撤除奖惩办法。没有奖惩的鼓励，警察抓这类案子的动机就低了，对于 29 条的受害者来说，这算是一个小小的成功。除了锲而不舍的投诉之外，他们也运用政治上的党派竞争，现在民进党是个少数政党，民进党的民意代表没什么市场，他们需要舞台，所以就愿意办记者会，批判警方执法如何侵犯人权。这种记者会也会形成很大的压力，因为警察也很怕事啦，你闹出一点新闻来，他不好看的时候还是会稍稍收敛一点点。所以说有时候胆子大一点，积极的找不同策略施压也挺好的。

曹文杰: 其实我今晚听完以后有一些感受，尤其是王莘所讲的。刚刚你谈论到台湾的同志团体有时候会因为某些原因，不敢讲一些比较再进步的言论。其实这在香港也有类似的经验。以我们的分析，自从 2000 年后，无论是香港的妇女运动还是同志运动都有一种划地自限的倾向，就是我们把自己的范围限制得太紧了，我们不太愿意再跨出一步去倾听更多不同的声音，又或者是我们没再去判别哪些是属于我们的议题所以也没有去作回应。2000 年以后，我们除了在运动模式上不够批判性外，思想上也不够批判性。我的意思是，我们与外界的互动不一定要是极为学术性的或属于思想上的大辩论，但至少这种比较批判的讨论议题的方式是欠缺的，至少在最近几年里，我们在群体与群体间缺乏在议题上比较丰富的辩论。大家有一个感觉，似乎是只会矛头直指，或者把门关上来讨论就好了，尽量不要引起冲突。在现在的社会中，大家觉得和谐很重要，而把我们和谐化了。另外就是在我的感觉上，同志团体有多东西是没有检视过的，而且没有再拿出讨论，包括很简单的东西，例如以前我们去到学校，有一些学生会问：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有分别吗？官方的答案是：「他们是没有分别的。」怎么会没有分别呢？

如果一个社会上，性或性倾向是一个个人身份结构的基础，或更重要的行为基础，又怎会没有分别呢？但这个对话我们已经没办法展开了，因为我们太想尽快融入那个大环境，我们不再讨论我们之间有什么不同了，而且这些不同，我们自己都会觉得怪怪的。我们会说大家都是一样的，都是会吃饭拉屎的，而且也会看电影、也会拍拖，是没有分别的，但我们却少讲了很多。像我们会肛交，但是我们不会说出来；像我们会去一些同志爱去的地方，我们不会说出来；像我们会去游泳池偷瞄男生，我们也不会讲。我们都对外宣称自己是很有道德或行为标准的，我们都是守法的公民，和你们在座的都没有分别，但问题是，我们很可能和在座的人有很大的分别。想象中，同志团体原本会倾向很多元批判的运动，但慢慢地退却到纯粹只强调我们是奉公守法的好公民，很多妇女团体是这样，就连同志运动也一样存在这种困局。

听众 4: 我纯粹是要说几句话来回应小曹。因为近一年的工作关系，我比较容易接触到同性恋团体，在这期间我开始思考，同志团体是否必然地是同志的运动团体？这是一个很值得去思考的问题。我们有不同的合作，针对性罪犯名册的议题也成立了「民间淫权阵线」这个倡议组织，其实我们期望在这平台上有更多不同的团体，不单单只有同志团体或性权团体。我们希望可以集结更多人或更多冲击，尝试说出更多东西，而且不同个体的差异性在当中也能发生作用，这也可以作为一个联系。其实「淫」是我们作为人本身的东西，我们要多说一点，这是我们极之真实的一部份！我常发现很多自欺欺人的说法出现在市面上，这都让我觉得非常心痛，例如我们会不敢说同志玩肛交、同志玩 SM 等，我们画了一条界线，这会让我们不能把真实更美丽地告诸社会。

林蔼云: 其实我也有一个问题，刚才谈到国家女性主义，这一次有关淫审的咨询里面有一些左派，就是一些亲中的女性团体，她们提出，如果有一个审查的机制的话，她们要女性在委员会里面至少占百分之五十。我看她们的意见书之后就就很愤怒，为什么香港比较进步的女性团体没有回应这一点？后来我们就弄得有点不愉快，因为我太早去挑战。可是我觉得，到现在女性团体还没有很积极地响应这个东西，其实这一种国家女性主义在香港在未来几年会发展得很快，因为左派亲中的阵营在妇女团体那一边就不停地生产一些新的团体出来，从不同的层次、最基层的、中产的或者是跟北京有关系的，就不停地去生产这一类的团体，而且也开始有一些参政的人会强调自己女性的身分。而我想问，你们在台湾是怎么样去打这个东西的？

王苹: 谢谢。我来谈同运的部分。我从来不认为同志团体就是同运团体，就像妇联会，你会认为她是妇运团体吗？我们从来没这么想，也不用这么想，这就已经回答很多问题。我觉得当我们面对社会的时候，很可能是真的有个争议事件出现，在当下我们必须选择性的去跟社会对话，有点像要保命，要延续将来的发展，因此必须做某种妥协。我并不觉得在那个当下妥协就一定不对，我只能说那是我们的局限，就是在某一个时刻也许得妥协。可是那个妥协并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很清楚我们要做的是甚么，所以我们要早点开始锻炼自己的语言，我们得有点创意，我们的回答要能说出我们要讲的话，但是妥协性没那么高。其实何春蕤被告出庭的时候有个亲身的例子，也许等下她可以说一下。我觉得每一个当下、每一个时刻我们都有选择，那个妥协性和我们能不能继续往前也是运动策略的一部

份，也是考验我们的智慧。搞运动不能没有智慧，我们不能是笨蛋的搞，但是我们可以自我提升我们的能力，并不是一定要念书去提升，我们在社会上的历练和锻炼就是提升。我可以分辨得清楚台湾的励馨就不是妇运团体，她不要跟我讲什么「以儿童之名来为妇女创造福利」，我们说得很清楚，你就不是妇运团体！我们就理直气壮的跟她们对话，这种对话是不断的，也就在这种不断的过程里我们的能力不断的被锻炼。另外一个我觉得比较有趣的事情是，在这个对话过程里，因为我们不断训练自己，我们也在训练对方。比如说宗教团体或是保守团体的能力也增强了，她们知道你的论述是甚么，她就会跟你这样对话，她们也会培养这样的人，所以其实还满有趣的。你不觉得很刺激吗？人生充满了挑战，每个战场都越来越难之类的。我还想响应一下那个说心理专业的，我觉得绝对不能期待有一个天上掉下来的进步心理专业在那里为我们说话。没有这种人！也不可能发生！那些进步的专业都是被我们训练出来的。你就是要挑战他，他虚心向上，他就会进步；但是如果他自甘堕落，他帮政府背书，那我们就唾弃他。我觉得我们先形成一个比较有力量说法，他若是真的有脑子，他是会思考的。在心理专业里面，同性恋早就不是病态了，接着要面临的是跨性别，绝对不是性别错乱，这个都要继续挑战专业。我觉得在台湾有一些心理专业被挑战到了，所以相对的十年后的今天，台湾的心理专业大概很不敢在报章杂志说同性恋是病态、要矫正，不敢有人这么讲，他只要讲，明天他的诊所大概就有人去抗议。我们要让这些专业人士知道，他得小心，他得回家念点书，买个何春蕤的书看一下，才能跟得上时代（听众大笑）。我觉得还有另一个方向是，就像柏琛，她现在念心理专业，我们就要鼓励这些有专业背景、同时愿意在同运里面继续往前冲的人，她在她的专业里可以做一些事情，我们就培养这些专业，运动可以培养运动里的进步份子。当然有人也可以说，我希望专业跟我的运动分开，我专业赚钱养运动，这也可以啊。每个人有不同的选择，让他自己去决定他要怎么做，但是我觉得我们必须不断发出在社会上的声音，让这些人被我们影响，包括专业也要被我们影响。

听众4: 我加一句话，就是我们要训练专业。因为香港有些协会训练性治疗师或者是训练类似的专业人士，其实他们并没有参加在运动里面，但是他们也是满开放的，从专业的角度去看待性，做了一些教育的工作，想要为老师们办性教育的课程。我们其实可以把他们连结起来，把他们投放在运动里，或者只是跟我们当朋友。不过跟专业对话其实也是满难的，因为我们都不太相信专业吧，不太相信那套假科学，但是我们还是尊重那种讲科学的讲话方式跟力道，因为很多人很相信，所以我们要训练自己跟他们对话。

宁应斌: 对林霭云那个问题，我简单地从我的角度来讲我个人的论述策略。对于女性主义性别解放的说法，我觉得我们是标举出另外一个东西，就是性，性运动，性运。我们有时候讲性，是有意的跟性别区隔开来，我们讲性好像是讲另外一种群众，性众，这种群众也有其政治的利益、政治的正确性，用这个来对抗女性主义的政治正确性，还有她们所代表的群众利益。但是也有的时候我们又没有放弃那个性别战场，所以我们是性 / 别，中间有一条斜线，表示我们要从性再回到性别，要召唤女众去认同其性众的身分，因为女性情欲也是被压抑的。当然我们的性运不是只有同性恋运动，而是有点像后来讲 LGBTQ 那样的联盟。妇女运动原来是一个进步的运动，可是到后来其实越来越走向保守，就是因为它越来越主流化，有一些女人的差异性越来越看不到，因为主流女人要面对大众，就要把女人

最有德性的那一面表现出来，结果很多不好的女人就要被收藏起来。同样，同志运动也有这样主流化的危险，因此我们搞性运的时候就会比较连结边缘，包括 SM 到性工作者到跨性别等等，这样才不会轻易地被主流化，这是我要说明的。

何春蕤：现在已经超过十点了，大家都还这样热心的坐在这里听，真的很令人感动。那我就快点说。刚才王莘提到我在 2003 年被 11 个保守团体告上法庭，这个刑法 235 条一旦判定有罪，就可以使得我的学术生涯终止，同时也使得性 / 别研究室停摆，更严重的是，如果我这个研究性学术专业人士的言论都可能被判罪，被当成散播猥亵，那么谁还有空间提出比较激进的性论述呢？我们一开始就知道我被告这件事情是用来杀鸡儆猴的，就是希望我被消音，而能够让所有其他人都消音，不再说任何开阔多元的性言论，因此我们很清楚知道这个案子的意义深远。不过我的律师告诉我，法庭其实是一个很奇怪的空间，它跟其他空间不一样，在法庭里面，你高言大志地说我的理念如何，我的理论如何，是没有太大意义的。律师说，重点是，就事实论事实，就直接说我的网站是什么、我的网站是怎么样的结构、我的网站上面有什么信息、我放上的那些信息有什么样的学术基础。把这些通通都讲清楚了，证明了网站的学术性，才可能要求宪法的言论自由保障，因为宪法的解释文说，学术研究、艺术、教育、医疗，不受到猥亵项目的限制，因此我出庭的首要工作就是要证明我做的是学术的工作。当然，我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检察官说：「性需要研究吗？性是学术吗？」如果检察官连这样基本的认知都没有，各位可以想而得知这个案子如何难打。在侦查庭的时候，我没有机会说明或表达，检察官问什么，我才能答什么，都是一些事实的认定，几年开始网站、什么时候建立动物恋网页、谁做的、内容是谁挑选之类的。起诉后正式出庭，好几次都是默默的坐着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对话，没有我说话的时刻，只有到最后一次出庭才争取到机会让我为自己辩护。各位如果对这个官司有兴趣的话，我出版了一本五百多页的专书，《动物恋网页事件簿》，记录了这个案件前前后后的所有经过、文件、和论述，还写了九万字我个人在过程中的回顾。老实说，要向对性有着深刻成见或无知的司法人证明性的研究有其学术性和重要性，真的不简单，很担心是鸡同鸭讲。我最后那次出庭用了整整 90 分钟来说明性学的来龙去脉，以及性学研究包含边缘性议题的必要，否则司法人只会觉得我研究动物恋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我当时的辩护主轴就是性学的学术性，以及网站的学术性。当时有人在网络上质疑，说我躲在学术的保障之下，不敢站在法庭上说激进的解放言论。听起来好像他们更勇敢些，不过我很清楚，在台湾还有谁比我说过更多性激进的语言呢？还有谁比我在性的议题上更有冲撞性呢？但是我面对的是 11 个道貌岸然、正当性十足的团体，是一个和我们熟知的世界完全不同逻辑的法庭，在那个空间里，我预先被剥夺了发言的自由，我无法执行我的主体性，随时可以被决定生死。我要莫名其妙上纲上线的去冲？还是就事论事针对法庭的质疑去响应？以我这个务实的人而言，选择很清楚。我并不觉得要求学术自由是一种妥协，要求学术自由是我当时唯一可以使用的策略；但是我也不要单单护卫自己，所以我每一次出庭都会仔细准备对媒体发言，因为出庭就会有媒体，可以借着媒体采访的机会把一些有关这个案子的意义说出去。就连判决那天我也准备了两套发言稿，有罪就控诉性权被压迫，无罪就提醒保守团体已经开始紧缩之类的，反正都要激起大众的关注。

我在媒体上讲的话，会跟我在法庭里讲的话有不同的尺度，因为目的不同，面对

的人也不同；每一次出庭不能讲的话，就要借着庭后的媒体去讲，不能让这个官司成为挫折性运动、紧缩性氛围的事件，要让官司成为一个不断让人们升高不满、得到力量、看到希望的过程。人们的认知不能只是报纸头条的耸动标题：「有一个女教授犯了散播猥亵的罪名」；人们的认知不能停留在那个阶段，你必须给性少数希望，你必须要让全国大众认清案子的意义，这也是我在官司过程中不断提醒自己的。我想跟各位讲的是，大家不要以为仗打过来了才去想如何回应，我们现在就要开始装备，我们现在就要开始准备，因为这会是一辈子的仗。我们不只是同志或女人或性少数，我们都还有自己的专业前途，大家都是还有其他身分的人，而那些身分要怎样才能成为新的力量，帮助这个社会不紧缩，变成一个力量的来源——这是大家要想的。我们在台湾各种战役中留下的论述都在我们的网站上，那些论述的资源就是大家可以使用的。不要说香港社会很保守，很难打仗，2008 年元月华人世界的性学家成立了一个团体，这个华人性学家协会可以是你们最好的朋友，她们在性的议题上蛮进步的。当然他们会有自己的关怀，因为毕竟很多成员是医疗出身，心理学出身，但是整个氛围有一定程度的开放性，有需要的时候还是可以发动这一批专业人士来帮忙你们。无论如何，唯有你们座落在香港的人才能知道要怎么打你们自己本地的仗，大家需要继续讨论，继续写文章，彼此之间互相激励和进步。没有人会替我们打我们的仗，我们就得自己准备好。谢谢大家。

The Zoo 動物戀 philia
Webpage 網頁
Incident 事件簿



何春蕤編著

性权论争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针对特定性议题或现象所提出的论述，观点各异，立场各抒，以刺激思考，开拓论点。

文明化的身体政治：阴毛独白或留白？

卡维波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教授

陈冠希事件引发了大中华地区许多性与性别方面的争议与公共讨论，保守人士、性运动份子、女性主义者、反对网络管制者纷纷发言论战。但是比较少为人注意的一个争议则是发生在美国的某个名人扒粪网站。原来，因为中港台的网络禁止流传艳照，较谙英文的港人便在美国网站上以英文讨论与流传艳照，这使得一些美国白人与华裔也注意到这些艳照，并且批评这些亚洲女星的阴毛没有修剪、除毛或剃毛（trimmed, waxed, shaved），由此引发了亚洲华人网友的反击。双方看似粗糙的争论其实涉及性 / 别的公共化与文明化（civilizing process），以及身体政治的一些核心问题。

借用反暴力女性主义的全球戏剧《阴道独白》，可将上述争论双方区分为「阴毛独白」与「阴毛留白」两派立场：

阴毛独白派沿袭了「阴道独白」的精神，认为亚洲女人不应该将自己的阴毛当作男性观看对象，不应该接受西方殖民主义者所强加于女体的习惯，不要介意「多毛代表淫荡」的俗见，身体发肤应该顺其自然，这也是一种「亚洲价值」。

阴毛留白派则从美学观点与文明开化角度出发，主张阴毛留白（剃除或修饰）乃是「普世价值」，认为原始未经修剪的杂乱阴毛既丑陋也让人嫌恶，是一种不礼貌或不文明，是个人疏于打理自己身体、不修边幅、不讲卫生的表现。有些人甚至宣称阴毛的毛型，正如发型或衣着一样，代表了个人风格，是表现自我的方式。（附带一提，在回教社会因为宗教的原因而有除去阴毛的习惯。还有，染上阴虱的人也会剃毛。本文不讨论这些情况）。

从剃除腋毛的历史轨迹来看，留白派恐怕终将战胜独白派。毕竟，数十年前亚洲女性均保有腋毛，曾几何时，亚洲年轻女性也步上西方女性后尘，把腋毛当作羞耻与嫌恶，还以腋毛会产生异味的卫生理由来除毛。

「卫生」是文明开化的最主要说词。阴毛留白派就指出，阴毛聚集了汗与纤维灰尘，还有大小便排泄异物，不但滋生细菌，也会产生异味；尤其不利于口交活动。这个卫生说词的背后，既有文明化、也有公共化的历史趋势。

「文明化」的趋势就是透过人为加工，脱离兽性自然的气味、外观。由于晚期现代对于身体开发的关注与兴趣，阴毛留白、染色、保养护毛、修剪阴毛为表现自我的各类造型（如心型、倒三角、鼠尾型、长方形、短方形、V型、字母、箭头型、钻石型、庞克鸡冠型、灯泡型等无奇不有）、阴部穿环、整型、刺青等等都开始大行其道。但是有时也可能因为叛逆精神而造成「反文明化」，例如某些人觉得剃毛已经过时，开始编织阴毛为「阴毛小辫子」，因而形成文明化中的次文化。

至于「公共化」的趋势则标示了阴毛由私密转为公开，这是「性的公共化」与「女性情欲与身体解放」造成的。俗称「(露)毛片」的三级片、A片与色情图片首先造成职业演员开始阴毛留白，据说修饰过的阴毛在镜头上较有美感，修毛于是成为此类演员的专业形象之一，部份性工作者也有此趋势。(亚洲女性的自拍至今则仍多属于阴毛独白派，表现出非职业的素人性格。)



此外，比基尼泳装的流行也造成阴毛留白趋势，仿佛阴毛露出泳裤就代表了不雅或露阴。最后，随着女性与陌生男女裸裎相见和口交的频率增加，阴毛慢慢成为个人门面，这又强化了阴毛必须符合礼仪文明化的要求。

阴毛文化意义的变迁当然引发各种不安。有人质疑：阴毛留白是否迎合取悦男性目光？这也未必，因为许多亚洲男性表示，原始杂乱的阴毛更有兽性野味，能激发亚洲男人性欲，易言之，恐怕是阴毛独白才更迎合取悦男性目光。还有，女同志圈也有阴毛留白的现象，与男性目光无关。此外，西方男性也开始有修饰阴毛的趋势，阴毛留白在未来可能是男女不分的潮流。由于目前有钱人家的美国妈妈也开始替自己刚长出阴毛的幼女修饰「比基尼线」(为了「便利穿泳装，并从小养成卫生与化妆打扮自己的好习惯」)，所以阴毛留白在未来还可能是不分成儿童儿童的潮流。

还有人质疑：阴毛留白是否为西方的身体殖民、或女人身体的新规训？那么，我们要如何看待亚洲女性已经习以为常的的除腋毛、除腿毛、割双眼皮、隆鼻、染发等等？

有人从生物角度论说，亚洲女人不像西方女人人体毛茂盛，其实不需要除毛，但是同样的生物角度也认为，黑色阴毛看来较脏与浓密杂乱，因而更需要修剪或剃除。

此外，从进化论角度而言，人类不再像祖先一样全身毛茸茸，而普遍地去毛乃是进化趋势，但是阴部仍有毛发存留是因为装饰作用或吸引注意的作用，同时也是为了产生吸引异性的体味。可是如今这些功能不是可以被替代，就是已经过时。

有人铁口直断阴部无毛在中华文化是不祥之兆(俗称白虎，甚至还有白虎女性使用植毛手术)，故而留白不会流行，然而丰腰肥臀也曾是华人选媳择妻的唯

一标准，如今却已无人问津。

有些人认为亚洲女性保守，不会从独白走上留白的道路，然而如果艳照中的柏芝与阿娇都修饰或剃除阴毛，恐怕早已经掀起华人女性阴毛留白的狂潮。

在美国，除毛专门店十分普遍，整套的阴毛留白工具也大行其道，青少年或者刚入门的女同志都会惶惑如何阴毛留白，以面对即将开始的性生活。虽然所有专家或权威都说阴毛独白还是留白乃是「个人选择」，但是敢于抗拒潮流者实属少数。有些女性即使平日阴毛独白，但是在约会前还是要阴毛留白，以防万一要裸裎相见。但是更常见的是，女性已经把腿毛阴毛腋毛等的剃除修剪当作每日固定的保养清洁身体动作。这些现象有一天也可能在亚洲出现，只要少数风光女性（如名模）引领阴毛留白的流行，大部分人就会随波逐流了。

随着阴毛留白风潮由西方逐渐渗透到亚洲，这个蕴涵深远的身体政治问题终将在亚洲变得公共化。阴毛留白派符合了文明化、性的公共化、晚期现代性的开发身体打造自我的趋向，应该会在未来居于上风。

目前亚洲女性的阴毛独白并不是真的经过政治试炼的抵抗作为，只是处于私密角落与对身体无感的阶段，也是保守女性的「反性」姿态（「阴毛留白」好像变成坏女人）。但是回顾过去历史，在剃除腋毛的风气出现后，保守女性率先跟随风潮，几乎没有保守女性敢保留腋毛；所以在未来，保守女性也必将是阴毛留白的主力大军。

阴毛独白还是留白？大哉问！（To shave or not to shave, that is the question）

20080515



显微镜下的阴毛

大学性教育模式的思考 ——禁欲型性教育与综合型性教育之辩

方刚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 100083)

摘要:

浙江大学首办「守贞课」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与争论,这其实反映了「综合型性教育」与「禁欲型性教育」两种性教育理念的冲突。这两种性教育模式在美国也处于长期争论中,后者近年更是努力将其教育理念向全世界推广,包括中国。本文介绍并比较了两种性教育模式的异同。作者认为禁欲型性教育是「性恐吓教育」,不仅无用,而且有害。进而主张通过综合性教育,向学生呈现全面的性信息,包括被掩盖的性信息,进行性的安全教育,从而鼓励学生正视性,接受美好的性、负责任的性、自主的性。

关键词:

综合型性教育, 禁欲型性教育, 守贞课

2008年4月,浙江大学在国内首办了一次「守贞课」,被媒体报导,引发一片争论之声。凤凰卫视、新浪网、齐鲁电视台「天下开讲」等节目纷纷组织论辩,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也组织了全球的华人性学家进行讨论。5月10-12日,应齐鲁电视台评论部之约,笔者到济南圣翰财贸学院旁听了「守贞课」,并在课后当场提出批评,被媒体报导为《「守贞课」泉城被踢场》。关于「守贞课」的争论更加引进公众、性学界、教育界的关注。

今日中国,似乎已经没有人会质疑性教育的必要性了。但是,进行什么样的性教育,却仍然存在很大的分歧。而这种分歧,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在笔者看来,都可以归入「禁欲型性教育」和「综合型性教育」的分歧。虽然这两个概念来自于美国,虽然可能中国的性教育工作者并不知道这两个概念及其内涵,但是,围绕中国性教育的论争事实上也都是这两种性教育理念的争论。事实上,「守贞课」不仅使用的教育是美国禁欲型性教育的经典教材,而且一直是由美国著名的鼓吹禁欲型性教育的组织爱家协会来指导的。本文,便拟在介绍这两种性教育模式异同的基础上,讨论中国的大学应该推行哪种性教育模式。

一、禁欲型性教育与综合型性教育的背景与比较

在美国,当前关于在学校中开展性教育的争论关键是如何开展性教育,即以什么样的指导思想,用什么方式,向青少年传讲什么信息,由谁来主导,是否要

提倡道德教育，如何处理教学中宗教和文化传统的地位等等。在中国，围绕「守贞课」的争论，其实也是针对上述问题的争论。这一点，无论东方还是西方，无论中国还是美国，有其惊人的相似之处。

在美国，综合型性教育模式的出现比较早。美国的性教育可以回溯到 1915 年桑格女士 (Margaret Sanger) 从优生学概念出发提出生育控制 (如避孕和流产)，并认为应该对人们，包括青少年进行有关教育。那以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1964 年，Mary Calderone 和一些同道组建了“Sex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国性知识与教育委员会，缩写 SIECUS)，她担任这个委员会的执行主席。Mary Calderone 是一个性教育的热情鼓励者。她不仅在 SIECUS 内，而且在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美国医学协会，缩写 AMA) 内反复劝说，成功地使之决议让医生成为性教育的基础力量之一。

1966 年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国家教育委员会，缩写 NEA) 发出决议，支持性教育。同年，当时的卫生部长 Wilbur Cohen 写了一个关于计划生育 (Family Planning) 的报告，其中有一章专论性教育。这是美国政府首次涉足性教育领域。此后，卫生部提供资金，SIECUS 召开会议，产生了一个教师培训手册。

1970 年，曾长期担任 PPFA 医学委员会主任的 Harold Leif 医生成为 SIECUS 的主席，他从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国家心理健康协会，缩写 NIMH) 得到资助以培训性教育教师，并从美国政府得到资助训练教师。同时 PPFA 也得到政府资助。

到 1991 年，SIECUS 发布《综合性学校性教育指导大纲》(Guidelines of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并在 1995 年修订发布第二版，标志着一种影响深远的性教育模式的形成。这一模式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已经得到大约 100 个学术 (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性学)、宗教、不同人群 (妇女、青少年、同性恋、少数民族) 的全国性组织的支持。

再看另一个教育模式的形成。

美国是一个有深厚宗教基础的国家，宗教信徒对性问题并无法回避。早在 1924 年有一本《基督徒伦理》的书中已用微妙的用语指出，应由父母或站在父母立场上的指导者告诉青少年某些与性有关的知识。1929 年天主教的一个通告中要求父亲同自己的儿子在道德的高度讨论性问题，但不是从生物学的角度。1962 年，一家天主教出版社出版了 Joseph A. Braigg 写的《婚姻的奥秘》一书，宣称在上帝的创造下，性本身是神圣而美妙的，应对青少年实施符合圣经原则的性知识教育。以后接二连三地出现宗教人士和机构编着的类似书籍。

1966 年，在新泽西州的整个主教管区内的天主教学校开始了性教育。同年

James McHugh 组建了“Bishop's Family Life Bureau (天主教家庭生活办公部, 缩写 BFLB)”, 指导全美天主教学校的性教育。1969 年 BFLB 与“National Catholic Education Association (国家天主教教育协会, 缩写 NCEA)”联合推出《National Sex Education Guideline》(《国家性教育指导纲要》), 使全美 1/3 天主教学校按此开课。该纲要 1981 和 1987 年两次修订。

但另类性教育模式真正与 SIECUS 模式争论的并非来自教会学校而是来自公立学校的「单纯禁止性交教育」模式。该模式课程中较有名的如由“Focus on the Family”(关爱家庭协会)这一机构推广的《No Apologies》(汉译本名为《无悔今生》)。该组织在 95 个国家以 12 种语言在 3000 多个电台传播其观点。该组织向 James Dobson 博士于 1977 年建立。

由 Coleen K. Mast 首创组建的称为“Sex Respect Incorporated”(性尊重合作体)的机构在 1983 年发表推广的课程实施提纲——《The Option of True Sexual Freedom》(《真实的性自由选择》)影响亦较大。该课程首先在美国中西部一些州被选用, 随后渐渐被推广到全美以及其他 29 个国家。

由 Joe S. McIlhane 医生发起, 于 1992 年成立的“Medical Institute for Sexual Health (性健康医学协会, 缩写 MISH)”使一个后来居上, 成为和 SIECUS 联盟对抗的另类模式的机构, 并在 1999 年推出了《National Guidelines for Sexuality and Character Education》(《性与品格教育国家指导大纲》), 并同时针对 SIECUS 的《大纲》发表了专论《Abstinence VS. “Safe Sex” Sexuality Education: A Comparison》(《禁欲与安全性教育的比较》)。

就这样, 美国两种性教育模式的争论形成了。下面是两种性教育模式的一些主要观点的比较:

综合型性教育	禁欲型性教育
强调性行为是一个正常的、自然的、健康的生活之一部分。	强调婚姻外的性活动, 特别是在青春期的性交从社会、心理、生理各方面都是有害的。
青春期出现包括性交在内的性活动是非常普遍的, 在本质上不应该受指责, 但也指出青春期的不稳定性。	青少年性交应绝对被禁止。尽量回避整体上对「性」的评价。
讲社会和家庭利益, 但更强调青少年个体的利益和权利。	讲青少年个体利益, 但是在青少年一生和整个社会基础上讲青少年的利益和权利。
从心理、社会、生理各角度讲「性」, 但更多的和详细的从生物学角度介绍知识。	从心理、社会、生理、各角度讲健康, 「性」是其中一部分但尽量回避详细描述。

介绍不同文化、宗教、族群对「性」的态度和认识。不主张有绝对道德准则。强调个人信仰选择的权利。	强调一种道德规范（婚前贞洁）。主张所有青少年应以此为正确的标准。
立足于青少年性活动的广泛性，美国婚姻外性活动的普遍性，所以「禁止性交」是理想的，但不应该也不可能是唯一的对抗预期外怀孕、生育和性病的措施。	反对夸张地宣传婚外性活动的「普遍性」，尤其认为青少年的主流仍是「贞洁的」。认为在青少年期禁止性交是唯一有效对抗预期外怀孕、生育和性病的措施。认为教导以避孕和流产做后盾的「安全性交」是欺骗青少年。
承认宗教信仰可以帮助个人做决定，但反对任何宗教信仰具体介入。强调生物学规律的不可抗拒性，认为婚外性活动并非都有害。	强调道德信仰对生物学活动的影响，认为青少年婚前性交是被外界误导和内在缺乏自我满足的结果。
认为异性恋家庭、同性恋结合、单亲家庭都是社会现象，可以接受，不应该被「歧视」为有对有错。	认为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制是唯一符合人类自然规律、文化传统和道德规范的性生活标准模式。
妇女有权利决定怀孕后是生育还是流产。	一旦怀孕就应生育，流产是残杀生命。

（王友平，邓明显，2005）

需要说明的是，一项研究结果指出，禁欲型性教育从 1993 年开始鼓励接受其教育的青少年签署「守贞契约」，到 2000 年已有 250 万青少年立誓禁绝婚前性交，但其中 88% 在婚前就性交过了，而且这些宣誓过的青少年一旦开禁就比未宣誓者更少使用避孕套（Bearman & H. Bruckner, 2001）。

2007 年 4 月 14 日美联社也有报导称，由美国国会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调查的报告显示，参加过专门的「守贞课」的美国学生与未参加有关教育项目的学生相比，在性行为 and 观念方面并没有表现出更多的节制。参加过禁欲教育中四种主要课程之一的学生，与未参加禁欲教育课程的学生相比较，整体上两种学生有相近数量的个人性伴，并且这两种学生与他人发生初次性关系时的平均年龄相同——都是在 14.9 岁。目前，美国政府每年在婚前守贞教育项目上花费大约 1 亿 7 千 6 百万美元的经费。²³



二，我看禁欲型性教育的虚伪性

²³ <http://www.sexstudy.org/article.php?id=3538>

在济南，我全程听了「守贞课」。「守贞课」使用的是美国爱家协会编写的「今生无悔」的教材，分为七个单元，与「做一个决定」。

这七个单元是：

1. 录像。其内容主要强调婚前性行为可以带来艾滋病、性病、怀孕等，给当事人造成非常大的创伤。同时提出，宣传使用安全套的性教育是在鼓励青少年发生性行为。
2. 健康的关系。这部分批评欲望和迷恋。
3. 媒体知识。批判地看媒体关于性的信息。
4. 婚前性行为及其后果。仍然是强调疾病、怀孕与婚后感情将受到破坏性影响。
5. 艾滋病，一代人面临危险。强调艾滋病的灾难性。
6. 拒绝婚前性行为。鼓励青少年做出拒绝婚前性行为的选择。
7. 婚姻的重要性。说明推迟到结婚发生性关系的重要。

至于那「一个决定」，便是听课的人自愿签署「守贞契约」，发誓婚前不发生性行为。

在我看来，守贞课不仅是恐吓教育，不仅是不切实际的，还是有害的。理由简述如下：

为什么说它是性恐吓教育？

- 1. 只讲关于性的负面信息，不告诉我们关于性的正面信息。性可以给我们带来激情，使我们更热爱生活，更热爱学习和事业。守贞课上这些都不讲，专讲性会让我们得病。放映的录像片里面不是性病就是艾滋病的恐吓。
- 2. 夸大关于性的负面信息。守贞性教育的宣讲给我们的印象是，似乎只要有婚前性行为，就必定有悲剧发生。无论是得性病，还是感情破例，或者怀孕。甚至告诉我们说，有婚前性行为的人 80% 婚后都会离婚。这个数字显然是经不起推敲的。
- 3. 偷换婚前性行为的概念。婚前性行为可以是非常安全的，如果是两人相爱的，相守的，只在二人之间的。即使他们一天做十次，也不会自己「造」出来艾滋病。而守贞课的性病艾滋病恐吓中，婚前性行为似乎都是「淫乱的」、多性伙伴的、高风险的……

为什么说它不切实际？

- 1. 守 20 年贞，你能做到吗？现在的人十四五岁开始进入青春期，二十四五，三十四五结婚，一直禁欲，现实吗？人性吗？健康吗？
- 2. 社会中的性现实，你守得住吗？如今已经是一个性变革、性开放的时代，守贞教育不可能被主流社会接受。上几节守贞课无法改变当前社会性文化对我们的影响。二十年前，中国人就解决了关于婚前性行为的价值观问题，现在反对势力借着性病艾滋病又回来了。
- 3. 自愿的情感表达，负责任的健康的性，会去守吗？有必要去守吗？我们到底应该为了爱情而做爱，还是为了婚姻而做爱？
- 4. 什么是「贞操」？「守贞」的界限在哪里？如果阴茎不进入阴道，相互手淫，口交，是不是就是守贞了？或者如果性不出轨，但同时和好几个人同时恋爱，还是守贞吗？这样的质问足以揭示守贞教育的虚伪性。

为什么说它是有害的？

- 1. 禁欲教育不讲安全性行为。相反，放的录像一直告诉我们安全套多么没有用处，指责综合性教育教给学生使用安全套是诱导学生发生性行为。难道，教给我们使用灭火器就是教我们放火吗？
- 2. 守贞课不讲性行为也可以是负责任的，将性行为污名化。负责任的性，婚前婚后都是好的，不负责任的，婚前婚后都是不好的。我们应该反对不负责任的性，无论婚前还是婚后。
- 3. 守贞课在事实效果上，主要是针对女性的，增加性别偏见。虽然守贞课导师说课程针对男女生，但至少在济南的课堂基本上只有女生来，男生几千年都没有贞操观，你要让他们有，现实吗？守贞教育的结果只能是进一步造成女生在性上的弱势体验，有过性经历再分手的女性更加自责，所以它实际上是在进一步推崇处女膜情结。
- 4. 守贞课不倡导健康、快乐的性。只要是婚前性就是不好的，似乎根本不存在健康快乐的性、好的性。
- 5. 守贞课的性恐吓增加性的羞耻感和罪恶感，增加性心理问题。守贞课的导师讲了许多心理门诊中因为婚前性行为受伤的例子，却看不到更多的人，绝大多数的人是不受伤的，他们不进心理门诊。那些进去的，事实上都是被守贞这样的观念害的，因为有了这样的观念，他们才会觉得丧失。
- 6. 守贞课剥夺个人的自主权，推广者把自己当老大，不相信别人。守贞课的推广者认为自己是正确的，自己是成年人，可以处理好性问

题，大学生不可以。而大学生也是成年人，你怎么知道他们不如你？

一个特别的现象是，我注意到信奉禁欲型性教育的人几乎都来自心理咨询界，无论中国的，美国的，新加坡的，马来西亚的.....他们在讲课的时候都会强调自己在心理门诊看到了多少因为婚前性行为而痛苦的来访者。

但是，他们忽视了，走进心理门诊的只是极少数，不能以少数的案例当作「真相」。《今生无悔》的教材在告诉我们说，他们传播的是「关于生命、爱与性的真相」。但在我看来，部分事实注定不是真相。心理门诊不是整个社会。心理学家不应该忽视社会的责任，而为个人逃避寻找出路。正确的性教育，应该是教导女性自尊、自强、自立，不作父权文化下「处女情结」的牺牲品。

我反对「守贞课」，不是反对守贞；反对禁欲型性教育，不是反对禁欲。「守贞」与否是个人选择的权利，这权利应该得到尊重。而「守贞课」所代表的禁欲型性教育，恰是要剥夺受众的自我选择权。在我看来，守贞课将婚前性行为与性病、艾滋病、怀孕和堕胎、感情失和紧紧联系在一起，「言必称爱滋」，是一种性恐吓教育方式。它告诉受众：你如果有了婚前性行为，不仅你现在会得病，你以后结婚也不会幸福。

我曾当场向守贞课的导师质疑这种对使用安全套的性教育的贬损，对方反驳说，人在情急之中，会顾不上使用安全套。但是，这种情急中的不承担责任，不正是缺少关于安全套教育、关于全面的负责任的性行为教育的后果吗？我要反问的是：如果情急之中连安全套的使用都做不到，那又怎么可能在情急之中能够做到立即停下来不做爱呢？守贞教育的虚伪性由此可见一斑。

在济南圣翰财贸学院守贞课讲座的同时，济南时报的记者请后排同学回答了一个小问卷。结果显示：认为可以有婚前性行为的为 16 人，认为无所谓的为 13 人，认为不可以的为 22 人。调查的记者告诉我，后者主要为女生。即使在这样特殊的情境中，也有一半以上的人否认婚前性行为的必要性。

三，我如何进行综合型的性教育

我反对守贞课与禁欲型性教育模式，也不是反对性教育，而是希望在大学里可以推广综合型模式的性教育。

如我们在两种性教育模式的列表中所呈现的，综合型性教育呈现多元性价值观，全面介绍性的知识，包括安全性行为的知识；综合性教育也鼓励青少年的自我选择权。

我自己在大学中开设有「两性关系与两性文化」、「性与性别心理学」等课程，通过这些课程，我实践着综合性教育的理念。我的一些实践方法，简述如下：

- 1. 全面的、对等的性信息传递。对于有争论的现象，不是只呈现一方的观点，不是告诉学生们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而是呈现不同方的交锋，让学生们自己去判断何者为错，何者为对，自己做出自己的判断与选择。比如，我会讲到色情品、性工作这样敏感的话题，我会提供关于这类问题的支持与反对的两面信息，鼓励学生自己思考。
- 2. 呈现被掩盖了的性信息。许多关于性的信息受我们社会的主导价值观影响，从信息管道中被去除了，所以我们知道的并不是全部，也就不是真相。我要努力还真相给学生。比如关于色情品，我们从社会中能看到的的信息包括研究都是说它对受众如何有害，而事实上大量研究也呈现了它的价值，我将这些被掩盖了的研究成果告诉学生。他们并不一定认可这些非主流的声音，但是他们有获取信息的权利，我们应该相信他们有能力自己思考和辨别。
- 3. 解构「性教育」，改为「性信息传递」。教育过于强调教者的主导地位，是教者教给学生，而当我强调性信息传递的时候，我关注的是受者主导地位，他们是主体，我为他们服务，为他们提供他们所要的信息。（方刚，2008）比如，我会在第一节课时介绍禁欲型性教育和综合型性教育两种模式，他们选择哪种我便讲哪种。庆幸的是，他们都选择了综合型性教育。此外，当我们使用「性教育」一词的时候，我们事实上在假设关于性有一个「正确」的知识，而且我们自己掌握着这个「正确」的知识。但我认为至少在性的价值观上，不存在对错，性不是 1 加 1 等于 2 那么简单，我们更不能假定自己认可的就是正确的。性信息传递，强调的是传递各种信息。
- 4. 包括性别教育的性教育。长期以来，我们谈性教育的过程中忽视了社会性别的教育。性是有性别的性。理想的性教育应该是包括对社会性别平等的追求的。（方刚，2007）
- 5. 讨论中的信息呈现。课堂上，我会鼓励学生就一个问题进行讨论，呈现不同观点的交锋，让学生在争论中思考，思考中争论。
- 6. 性的安全教育。我不仅会在课堂上讲述艾滋病的传播途径与预防，更会演示如何正确地使用安全套。
- 7. 性少数人群声音的传达。性的少数人群、弱势人群，我们通常无法听到他们的声音，主流社会在代替他们发声，说他们如何有「病」。我请他们中的自我认同者到我的课堂上，如同性恋者、易装恋者到课堂上现身说法，呈现他们真实的声音。学生们通过看到「真人」去除主流社会对他们的污名化。

通过上述的性教育努力，我在追求良好的综合性的性教育。我认为理想的性教育模式，应该致力于如下的努力：

- 1. 正视性。比如，我会引导女学生在课堂上大声说出「阴道」这个词，这是正视、肯定自己身体的一部分。一些女生一开始羞于在课堂上说出这个词，我就告诉她们：当你不说「阴道」的时候，男人们却在用别的词说他，他们说「他妈的」的时候指的是你们的阴道，他们说「傻逼」的时候指的是你们的阴道，他们说「我操」的时候指向的还是你们的阴道！当女人自己说出「阴道」的时候，是正视自己身体，正视自我的过程。是自己成长的过程，是走向自信的过程，是去掉关于女人的身体的污名化的过程！
- 2. 美好性。性可以是美好的，女性对此的认知更是不足。我会鼓励学生们找一个私人的场所，拿出一面镜子，观赏你自己的阴部。这同样是接受自己的一步。
- 3. 负责性。性应该是负责任的，要对对方负责，也要对自己负责，包括情感上的负责，也包括安全性行为的负责。
- 4. 自主性。身体是我们自己的，不属于父母，不属于社会，也不属于任何人，只属于你自己。你可以决定如何使用它。但你要认真想好了再做。你可以决订婚前性行为，也可以拒绝婚姻前性行为，无论哪种选择都应该是你自主的，不受任何诱导的。

我相信「守贞课」的导师们都非常热爱青少年，都是发自真心地为他们好。我们的差别只是教育理念的不同。禁欲型性教育者认为他们是对的，是有助于青少年、人民、社会的。我则认为综合型性教育是对的，是真正使个人和社会受益的。

据我观察，今天中国的大学与性教育工作者，普遍能够接受的仍然是禁欲型性教育，对综合型性教育仍然心有疑虑，担心「误导青少年」。我们在相关教育刊物上看到的性教育文章，也多是推崇禁欲型性教育的。所以，本文如能发表，也算提供一种多元的声音，也算是迈向「综合性」的一步。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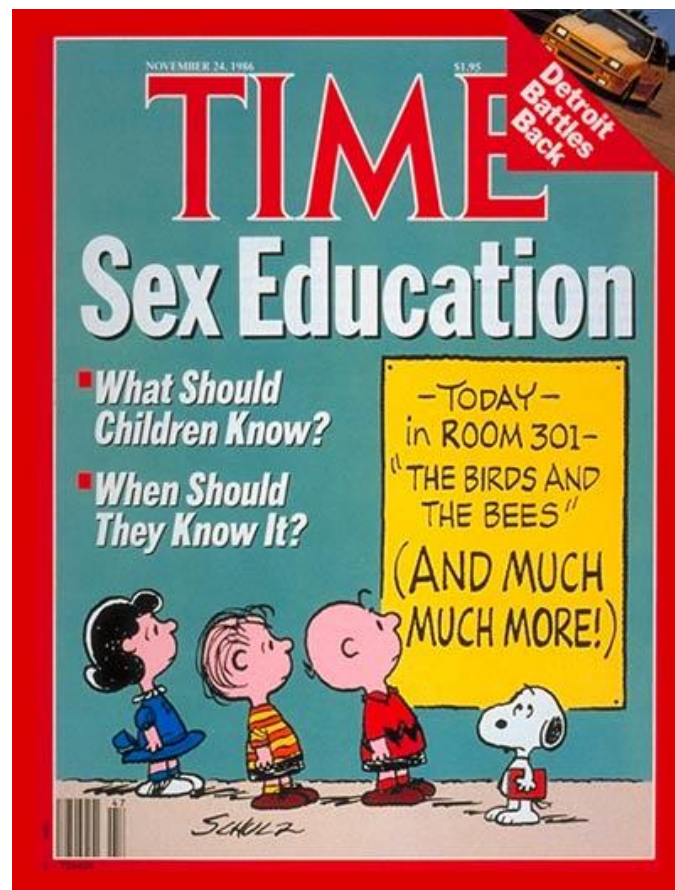
王友平，邓明显等，〈美国关于学校性教育的争论〉，纽约：《国际中华神经精神医学杂志》，2005，6（2）：84

方刚，〈将性别教育引入学校性教育的思考〉，北京：《中国性科学》2007 年 10

期, 6-13

方刚, 〈性信息传输与性教育内容多元化的构想〉, 呼和浩特: 《新学术》, 2008 年第 1 期, 121-123,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Bearman & H. Bruckner, Promising the Future: Virginity Pledges and the Transition of First Intercours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 (4) 859-912. 2001



裸体海滩：对少数人权利的捍卫

方刚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100083）

一，这样的「炒作」应该更多些

2008年7月3日的早晨，我上网，一则关于三亚形成自发裸体海滩的新闻跃入眼帘。类似的新闻在过去十几年间，我几乎每个夏天都可以看到，从哈尔滨的太阳岛，到许多不知名的水边、林间，每年都会有裸体者成为公众指手划脚的目标。所有这些报导，虽然用词不同，但都无一例外地以「有伤风化」、「政府应该加以整治」的基调作为结束。没有人会去深入地了解、思考，为什么总有这么一群人，面对整个社会的污名与排斥仍然矢志不移地做这件事情。因为我们会按着惯性思维，简单地给他们扣上一个「变态」的帽子，便可以彻底地、理直气壮地忽视他们了。

三亚那则新闻，仍然在重复十几年来，甚至更久以来我们做的事情。我们的知识分子对此的沉默太久了。就是在看到三亚那则新闻的下午，我写了一则不足千字的帖子发到我的新浪博客上，表示「支持并强烈呼吁设立裸体海滩」，经编辑推荐到博客首页，两天内六万多人点击，引来一片骂声。《新快报》于7月6日以「性学家呼吁设立裸体海滩」为题加以报导，当天便被数十家网站转载，进一步引来舆论沸沸扬扬。



那之后的一个月，我接受了近十家媒体的采访，并被邀请到一家网站做了直播节目，谈自己支持建立裸体场所的观点。而与此同时，批评我的文章仍然每天在以数十篇的增量出现在互联网上。

我听到的一种指责声音是：「方刚这是在炒作！」「炒作」在我们的时代是一个负面词汇，我以前只知道为了谋取私人利益进行宣传会被视为炒作，不知道对于公共事件发表自己的观点也可以被指责为炒作。如果我关于裸体场所的呼吁是「炒作」，那我认为，我这样的「炒作」来得太迟了，来得太少了！在过去十几年、几十年间，主流社会对于裸体者的窥视、污名、排斥，没有被视为炒作，他们使用公共空间的权益一再被剥夺，我们的知识界都保持沉默了，而面对不公

正的沉默就是一种犯罪。

设想一下，如果没有我那篇博客短文，三亚裸体海滩事件很可能又一次从公众的视野中被带着污名化的符号放过了。所以如果我真的推动了对这一事件的炒作，面对公众舆论发出一些不同的声音，那是我的荣耀。我想我以后应该更多地对公众事件发表声音，更多地炒作。

对公共事件发表评论，是知识分子不可推卸的责任之一。这样的「炒作」有助于促进多元思想在这个社会的传播，有助于保护少数人的权益，有助于传达进步的理念，有助于推进社会的变革！我们的社会，需要更多这样的「炒作」！我「炒作」得太晚了，以后我要不断加油炒作！

有文章指责我说，不去研究有意义的事情，却哗众取宠。在我看来，我现在做的这件事就是最有意义的，因为它属于被绝大多数人，包括绝大多数学者们所忽视了的少数人的权益，它是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代言。这是绝大多数人不屑于做或不敢于做的事情，做这事就做那些许多人都在研究的主流的事情，更有价值。这是我的学术价值和生命意义之所在，我乐此不疲。

我博客文章与相关新闻的后面，不足百分之一的支持声音，不足百分之十的理性批评，余下的便是千篇一律的咒骂了，主要是对我的老母、姐姐、妻子和女儿（可能要让某些人失望的是我没有女儿）充分地施展他们的性幻想。这样的咒骂不值一提。孟子说：「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反躬自问，真理确实在我手里，即使对方有前军万马，我也要勇往直前。

对于那些不足百分之十的理性批评，加以响应，也许同样能够达到进一步「炒作」的目的。所以，我仍然没有权利逃避。

二，裸体主义：对一种生活方式的捍卫

裸体主义，往最最基础的、最最简单的层面说，它是一种生活方式。

选择同性恋是一种生活方式，选择单身或结婚不生育是一种生活方式，选择吃素是一种生活方式，选择不穿皮草是一种生活方式，选择某些时候不穿衣服也是一种生活方式。生活方式的关键处在于，那是当事人个人的选择，是属于他私人的事情，只要没有直接伤害到别人的利益，比如选择在偷窃、强奸或杀人，别人就不应该加以干涉。甚至于，一个社会应该努力保证每个社会成员都有实现自己生活方式的机会，尽全力保障他们选择和向往的生活方式的实现。这应该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民主、是否进步、是否尊重多元价值的重要指针。

我们不一定赞赏别人的生活方式，但是，那是别人的事情，和你无干，你就应该闭上咒骂的嘴，更应该「住手」，不去干涉。

裸体海滩在中国的出现，给我们一个机会，检省我们的时代，我们的社会，我们的人民，是否有足够的宽容之心、民主之心、博爱之心，懂得尊重别人的生活方式的选择，即使那是你内心非常反感的选择。

我们来看看，裸体者的生活方式是否侵犯了别人的权益？

首先，裸体者是这个社会的成员，是地球村的一份子。每人公民均有平等地使用公共空间的权力，这权利并不应该因为他们只是少数甚至极少数而被剥夺。

99 个人和 1 个人在空间使用权上是平等的，1 个人使用公共空间的方式，同样不应该因为 99 个人看着不顺眼或反对而被剥夺，这是最基本的平等与人权的道理。裸体者并不影响穿衣者对公共空间的使用，他们并没有在实际上侵犯别人的利益，只是伤害了某些人的价值观。因为我们的社会太习惯于将多数人认可的价值观念视为天经地义的真理，一旦有人挑战就会被指责为伤害公众利益，所以我们才指责裸体者对穿衣者构成了伤害，即「有伤风化」，「强加」给穿衣者「视觉污染」。这是穿衣者自己定义的「风化」，并不符合包括裸体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价值观，因此不能用来作为「真理」指责别人。我们一度也指责当街拥抱接吻的情侣「有伤风化」。但事实上，每人有权利如何使用空间，只有没有强迫别人看，没有强迫别人参与，就不是侵犯他人的人权。而对少数人使用空间的方式加以剥夺，才是侵犯人权。

有批评我的文章说，主张设立裸体海滩侵犯了别人的「私域」。但是，为什么没有人想一想，这些裸体者的「私域」正长年被侵犯着！我和这些学者的区别是，他们总是盯着多数人的需要，而我则盯着被多数人压抑和伤害了的少数人的需求。裸体者没有强行要求穿衣者脱去你们的皮，穿衣者也没有权力强行剥夺裸体者裸体的自由。

事实上，裸体者总是躲开穿衣者的目光，总是尽可能地回避穿衣者，到无人的地方偷偷地裸体。也就是说，虽然理论上他们在穿衣者中裸体并不侵犯他人的人权，但在主流社会的现实压力下，他们还是宁可妥协，放弃自己部分的权利来交换相安无事。

但即使如此，反对裸体的人们仍然不放过他们。我们的社会仍然用猎奇的、偷窥的目光在寻找他们，然后加以污名。

现在，到了给裸体者的生活方式以尊重的时候了，到了还裸体者基本人权的时候了！

一位多年来致力于推进弱势群体权益的朋友和我聊裸体主义，我说，你完全应该支持，因为裸体主义者也是弱势群体。她说，我不确定他们是不是弱势群体。

当一个人群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被剥夺的时候，当如此广大的国土上找不到他们可以自由活动，不受任何窥视与干涉的空间的时候，他们还不是弱势群体吗？

三，裸体主义是一种生态主义

我那篇博文倍受批评的一点是，我在其中提出「裸体主义是一种生态主义，完全符合十七大倡导的建设生态社会的理念」。很多批评我的文章说，裸体主义和生态完全不相关，我在拉大旗为虎皮。

是的，我是在拉大旗。当我们为被社会污名化的少数人群、弱势人群争取权利的时候，「拉大旗为虎皮」，实在是中国社会现阶段一种不得不采取的策略，在我看来也是一种非常好的策略。比如，我们为同性恋者争取权益的时候，就总拉着防治艾滋病这一大旗，就是这种策略的一个体现。

但是，我们的「拉大旗」不是无中生有，而是有的放矢。也就是说，裸体主义确实是一种生态主义！甚至可以进一步说，支持裸体主义，有助于促进和谐社

会的建设！理由很简单。

如果我们对裸体主义的理念有一些了解，去读几篇裸体主义思想家的文章，就不难发现，倡导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是裸体主义的最关键、最核心理念。

裸体主义者都是热爱大自然的人，他们向往全身心地溶入自然之中，渴望天人合一的感觉，渴望人与自然交溶一体。这不是热爱大自然是什么？这不是生态主义是什么？我们无法想象一个不热爱自然的人会渴望裸体地进入自然，我们也无法想象一个真正热爱大自然的人不是一个生态主义者和环保主义者。

为什么说支持裸体主义就是建设和谐社会呢？所谓和谐，不是排斥「异类」的和谐，而应该是全体人民在其中感觉到幸福和快乐，每个人都获得全面发展的和谐。

大量关于裸体主义者的研究均显示，在裸体主义实践中，裸体主义者将获得身心的高度和谐，除了身体更加强健之外，更重要的是，他们更加自信，更加有力量，更加热爱生活。我们不会怀疑，这些更加自信、更加有力量、更加热爱生活的人会更加热爱我们的国家和社会，会以更善意的心态对待周围的人，会更好投入地工作、生活当中，会更好建设社会。

这不是促进每个人都获得全面发展的和谐社会，又是什么？

当我们的社会真正接纳包括裸体主义者在内的少数人，为他们实现自己理想的生活方式提供保障的时候，而不是排斥和贬损他们的时候，那就是一个真正民主、进步的，一个真正多元的和谐社会！

在生态主义与和谐社会这个层次上，裸体主义不再仅仅是一种生活方式，更是一种生命哲学。

四，裸体主义和性的关系

裸体主义倍受争议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裸体让人们联想到性。一群人裸体在一起，又让人想到「聚众淫乱」。完全否认性与裸体有关，是难以令人信服的，但否认性与裸体主义有关，却是事实。

裸体主义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生命哲学，在其追求的理念当中，不包含性的成份。一个人自己在大自然中，一群同性别的异性恋者在大自然中，都是裸体主义实践，其中就没有性。只有在不同性别的异性恋者或同性别的同性恋者一起进行裸体主义实践时，性才变得敏感。但是，穿衣服的人之间也会有性吸引与性行为，游泳池里也会有带性色彩的窥视。性的敏感是裸体的附加品，不是裸体主义的追求本身。

成熟的裸体主义实践中，不否认性的影响因素，但会努力排除这种影响。比如裸体场所会有明文规定严格禁止凝视和评论别人的身体，即使夫妻之间也不能有性的亲昵动作，如果男性发生勃起应该有所遮挡，……总之，裸体主义主张在自然的状态下轻视、忽视性反应，不让其影响到对大自然的溶入。

我们反对因噎废食，也不能因为裸体使一些人想到性，就反对裸体主义。事实上，在西方成熟的裸体海滩等场所，人人坦然而纯净，在这种情境下想到性是需要特别努力的事情，有生理变化的男性非常罕见。

那些一定要把裸体主义和性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人，是认为裸体必然引发性欲甚至性行为的人。这让我想到一个佛教故事：两个和尚淌水过河，遇到一个也想过河的女孩子。其中一个和尚说，我背你过去吧。就背了过去，过河后就放下了，各走各的。另一个和尚一路无话，走出许久，突然说：我觉得你刚才不该背她，男女有别，出家人更不应该这样和女人亲近。那个背女孩子的和尚说：我已经放下了，你却还背着……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谁的思想才真正有问题。不是裸体主义者，而是眼睛只盯着，而且紧盯着性的那些人。

另一则故事，讲的是苏东坡过桥，对面来一个小和尚。小和尚想占苏东坡的便宜，便说：「我看到一堆大粪。」苏东坡回应说：「我看到一朵莲花。」小和尚还挺得意，跑回庙里告诉师傅：「我占了苏东坡的便宜，我说他是大粪，他却说我是莲花。」老和尚说：「你傻了吧，他才占了便宜呢，所谓『心中有粪则看见粪』，心中有莲花则看见莲花」。

所以，拜托那些反对者，不要以穿衣的「淫」者之心，度裸体主义者之腹了。

五、对裸体主义的其他指责及响应

在针对我倡导设立裸体海滩呼吁的批评声时，还有许多貌似非常有理，实则完全经不起深究的指责。我愿意在这里逐一响应一下。

有人认为倡导设立裸体海滩的背后潜藏着男权话语，因为从现有的关于三亚等地的报导看，去海边裸体的人以男性为主体，女性极少参与。反对者担心女性真的全裸参与，有可能更容易被性侵犯。他们说的是事实，担心也是有道理的。但是，我们要追问的是：是什么使女性更少参与？是她们比男性更少热爱大自然吗？更少渴望天一合人吗？显然不是，相反，生态女性主义认为女性比男性更接近于大自然。女性参与裸体实践人数少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这个实践让她们感到不安全。所以，我们要做的，是使她们增加安全感，使她们也可以满足自己的裸体主义需求。而达到这目的的途径之一，便是设立公开的裸体海滩，倡导健康积极的裸体主义文化，对裸体场所进行严格的规范，等等。只有建立一个安全、可靠的小区和环境，女性才可以真正参与。而且，参与不参与是每个人的权利，但是社会有义务为人们提供参与的机会和可能。也就是说，一个关注公民权利的社会应该有一个裸体海滩在那里，至少去不去，多少人去，那是私人的事，不是政府的责任了。

有反对者说：那些美丽的身体去全裸，自然是赏心悦目之事，但有些很丑隔的身体也去裸体海滩，实在是没有自知之名，既自己丢脸又污染了别人的眼睛。我的反驳是：裸体主义不是人体秀，不是身段大比拼，原本就不是裸给别人欣赏的。裸体主义关注的是人的身体与自然的亲密接触，身体没有美丑，自然的就美的。制定一个关于身体美丽的标准来对不符合这一标准的人进行贬损，本身就是一种霸权主义。身体是我们自己的，无论它怎么样，都是父母给的，都是我们生命之所寄，所以，我们要热爱我们的身体，接纳我们的身体，永远以欣赏的眼光面对我们的身体，这才是心理健康的表现。更何况，退一万步讲，就算有一个公认的美丑标准，那么，脸长的丑的人也可以上街，没人会想到剥夺他们上街的权利，为什么身体不符合健美标准的人裸体的权利要受到剥夺呢？

有反对者很担心小孩子们看到裸体者会影响他们心理的健康发育，甚至会「助长邪念」。这种担心还是没有超出把裸体场所看作「淫秽场所」的误区，仍是建立在将身体等同于性，进一步又对性持羞耻感与罪恶感的基础上的，这同对性教育的回避是基于同样的推理。而在我看来，一切对于身体和性的敏感恰是因为被禁止接触，而如果有正面的、积极的、乐观的呈现，只会使青少年对身体与性采取更加平和的心态。看到裸体浴场里人们那样坦然地裸体相处，产生的不会是淫荡的念头，而是对裸体的平和态度。西方一些针对裸体场所的研究多次揭示，从小便和父母一起出入裸体浴场的青少年，心理更为健康，人生态度更为积极。



另一种批评，说我主张裸体浴场是「崇洋媚外」、「食洋不化」，

「不符合中国国情」。这是非常好笑的指责。我们倡导裸体浴场的前提是，中国已经有这样的强烈需求，许多地方都已经形成自发的裸体场所。而并非人民没有需求，没有自发形成，我们要凭空引进。裸体浴场符合现在部分中国人的需要，因此也就符合国情。不能因为另外一些人，即使是多数人反对，就认为不符合国情。理由如前所述，多数人不能因为自己多数就剥夺少数人的生活方式的选择权。我们更不能因为一种事物西方有了，我们再有了，就说是「崇洋媚外」，就是「照搬西方」。如果那样，我们就不能有计算机，因为那是西方国家先有的；也不能有电话，因为那还是西方国家先有的；当然更不能有西餐和西服了。

还有一些更为荒谬的批评，比如说，裸体主义是文明退化，而在我看来，多元的文化才是真正进步的文化，尊重不同生活方式选择的文明才是真正的文明；再比如说，有人认为裸体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因为它规定不能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事实上，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呼吁政府设立专门的裸体区域，使之合法。法规应该是与时俱进的。

还有一种批评的声音说：应该让方刚的老婆先去裸体。其背后的潜台词是：方刚倡导裸体海滩，他就应该先让自己的老婆去裸体给别人看。首先，裸体主义不是为了看别人也不是为了给别人看，上述思维是建立在对裸体主义的无知上，其思维方式仍然是看了女人的裸体就占了很大便宜的思维，这才真正是「淫秽」的呢。其次，你怎么知道我会介意我的妻子去裸体海滩裸体呢？裸体主义者不会像你们那样思维。许多裸体主义场所都是夫妻，甚至一家老小几代人一起去的，他们在其中其乐融融。但是，这里有非常重要的一点：我们任何人都不能够强迫别人的意愿，我的妻子反对我的建议，她不是一个裸体主义者，我不能因为要突显我的裸体主义者「风范」就强迫她去，那样，就是侵犯人权了。

六，无知就是勇气，愚昧就是力量

对裸体主义的批评者中，恐怕极少有人有耐心先去了解一下裸体主义者是怎

么一回事，有什么样的历史与主张。有一句名言：无知便是勇气，愚昧便是力量。有了这「勇气」和「力量」，才会以真理在握者的姿态，在那里大言不惭地在「批判」。

我们在这里谈捍卫裸体主义者的权利，其对社会进步影响的意义远非仅体现在这一人群，而事实上是使所有人，包括那些反对裸体主义的人受益的。因为我们实际上是在通过裸体主义者这个样板，谈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平等权利与尊严，谈人与人间的相互尊重与包容。

那些一直试图剥夺少数人权益的人，不仅针对裸体主义者，也针对诸如同性恋者、性工作者、跨性别人群、乞讨者、小商小贩等等，做着同样的事情。这是由他们的立场决定的，这个立场就是：为了多数人，可以牺牲少数人。而在我所向往的人类社会中，即使只有一个人，他的权益也应该得到保障。

基于这一点，我很高兴无意中被卷入这场争论，又被千夫所指。我希望自己可以是一个靶子，在被打击的过程中，公众可以开始思考和觉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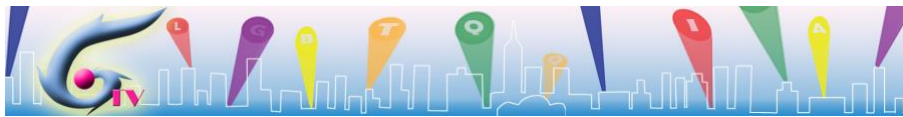
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

但丁说：「走你的路，让别人说去吧！」我说：光你的身子，让别人骂去吧！

性权倡议／创意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团体所推出的各种倡议活动形式，特别是那些开拓新媒体、新形式的策略，以刺激创意，相互学习。

香港爱上 GDotTV -妳 / 你的同志网上电视台



纵然香港多年来是商业媒体林立的中心，但女 / 男同志、双性情欲以至跨性别人士仍然绝迹于主流媒体。即使在电视电影偶尔找到半个同志身影，也往往被编配负面角色，不是兰花手阴阳怪气的基佬，就是粗鲁扮型的豪气 TB，又或是情绪低落、心理失衡，具有反社会人格的变态狂徒。相较电视电影，报刊杂志也不见得进步得多。大部份新闻报道只会关心同志自杀谋杀的案件，又或是大字标题报道不断攀升的艾滋病统计数字。

G·TV 是首个由性小众亲自营运，并服务所有双性恋、跨性别、雌雄同体和女男同志的电视频度。正当香港面对前所未有，来自部份保守基督教会针对性小众的连串打压，G·TV 决心要为性小众社群提供多元信息、讨论影响我们生活的大小议题、记录一路勇往直前的同志运动，并制作反映性小众社群多元丰富面貌的录像节目，以加深社会认识和创造融和。

观赏电视节目，请上网 <http://www.gdottv.com/index.shtml>



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性致勃勃网站」上线

喀飞（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理事长）2008/12/1

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关切爱滋防治多年，不论是贯彻有效咨询、远赴偏远地区的「欲望城市计划」HIV 筛检服务、累积男同志防治知识与经验编印的《性爱达人手册》，或是，年年巡回全国各地男同志社团的「性爱达人—安全性行为讲座」、制作研发可提升温暖与趴场戴套便利性的「趴趴包」、发动义工进行的「县市卫生局筛检评鉴」计划，这些工作内容，都是深入了解男同志社会处境、社群文化、性社交习惯、性行为模式之后，不断融入、交流、研讨、纪录，而发展出能够教育男同志社群保护自我健康、具体有效防治爱滋的防疫内容与卫教模式。

「性致勃勃网站」用同样的精神，在「安全性知识」、「爱滋新闻」、「最新消息 / 活动快报」单元，提供男同志熟悉、感兴趣、实用的社交知识、安全性知识、生活新闻、活动讯息。「议题投票区」提供生活化的话题投票。

性污名、爱滋污名让社会及大众逃避面对性爱议题、爱滋信息，使人们将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性视为禁忌、肮脏，也使得应普遍传播的爱滋知识，被视为不关己的天外之事。

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主张，性应该要学习、交流，且用健康的态度认识。唯有把性议题去污名化，才能将包含爱滋相关的、正确的性知识、性卫生与性权观念，充分流通、完整传达。让防治工作与疾病预防卸下不必要的道德污名，才能让全民学习正确看待爱滋、避免感染。

「性致勃勃网站」的「议题讨论区」，提供发问的管道，解答对性知识、社交信息、同志议题的各种疑惑。在学习与交流中，享受愉悦与安全的性。

爱滋防治不应该沦为口号，防疫信息也不该用恐吓、呆板的语言传递；保护健康的信息，可以用活泼的方式呈现。

这是一个让人「性致勃勃」却不用为健康「忧心忡忡」的网站。

参观「性致勃勃」网站，请上网 <http://enjoysex.org.tw/>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創刊號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发 行人：吴敏伦
总 顾 问：阮芳赋
主 编：何春蕤
副 主 编：方刚、曹文杰
出 版：WACS 系列杂志社
日 期：2009 年 3 月 1 日
E-mail: intermargins@gmail.com

欢迎转寄转载
但请保持所转文字原样，请勿删节修改
并注明出处